景文科技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研 009）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景文科技大學為辦理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各項事宜，設置「景文科技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 本小組主要職責如下：

(一)訂定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用比例。

(二)審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三)審核此項經費預算項目變更事項。

(四)審核其他獎補助經費支用相關事宜。

三、 本小組委員置二十～二十七人，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及各系代表(含通識中心及體育室) 且不宜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乙名所組成，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四、 校長為本小組召集人，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若因故不克主持會議，得由校長指派之。

五、 本小組會議之規定如下：

(一)本小組設置秘書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負責事務性工作。

(二)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校長對決議事項有最後之裁定權。

(四)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報告或說明。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96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委員名單

No		所屬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1		教務處	李弘斌	教務長	當然代表
2		總務處	王仲資	總務長	當然代表
3		研發處	黃景東	研發長	當然代表
4		人事室	羅珠蓮	人事室主任	當然代表
5		會計室	俞清埤	會計主任	當然代表
No	**學群**	**系別**	**姓名**	**職稱**	**備註**
6	觀光餐旅學院	休閒系	劉祐彰	講師	系代表
7		餐飲系	蘇靖淑	講師	系代表
8		旅運系	謝淑芬	講師	系代表
9		旅館系	趙惠玉	副教授	系代表
10	商管學院	會計系	高麗玲	講師	系代表
11		國貿系	林恆妙	講師	系代表
12		企管系	張盛華	助理教授	系代表
13		資管系	詹淑清	副教授	系代表
14		財稅系	王維興	講師	系代表
15		財金系	辛穎	副教授	系代表
16		環物系	陳王琨	副教授	系代表
17	人文藝術學院	應英系	袁芳洲	講師	系代表
18		應日系	王玉英	講師	系代表
19		視傳系	廖兆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系代表
20	電資學院	電子系	李旺秋	助理教授	系代表
21		資工系	張基源	助理教授	系代表
22	共同科	體育室	蔡亨	副教授	系代表
23		通識中心	劉玫瑛	講師	系代表

97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委員名單

No		所屬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1		教務處	李弘斌	教務長	當然代表
2		總務處	王仲資	總務長	當然代表
3		研發處	黃景東	研發長	當然代表
4		人事室	羅珠蓮	人事室主任	當然代表
5		會計室	俞清埤	會計主任	當然代表
No	**學群**	**系別**	**姓名**	**職稱**	**備註**
6	觀光餐旅學院	休閒系	劉祐彰	講師	系代表
7		餐飲系	蘇靖淑	助理教授	系代表
8		旅運系	卜遠程	助理教授	系代表
9		旅館系	呂學尚	助理教授	系代表
10	商管學院	會計系	雷秀英	講師	系代表
11		國貿系	林恆妙	講師	系代表
12		企管系	郭美美	講師	系代表
13		資管系	邱顯貴	副教授	系代表
14		財稅系	許景翔	教授	系代表
15		財金系	章定煊	講師	系代表
16		環物系	鄭文彬	教授	系代表
17	人文藝術學院	應英系	袁芳洲	講師	系代表
18		應日系	張祐禎	講師	系代表
19		視傳系	蘇守質	助理教授	系代表
20	電資學院	電子系	彭嘉美	助理教授	系代表
21		資工系	胡淑華	副教授	系代表
22	共同科	體育室	艾建宏	助理教授	系代表
23		通識中心	劉玫瑛	講師	系代表

景文科技大學 96 年度第 6 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

紀　　錄

壹、會議時間：9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鄭校長永福

肆、出席人員：李委員弘斌、孫組長振台（代理）、黃委員景東、羅委員珠蓮、余主任清埤、夏先瑜老師（代理）、謝委員淑芬、王組長忠孝（代理）、高委員麗玲、林委員恆妙、張委員盛華、詹委員淑清、許主任景翔（代理）、辛委員穎、袁委員芳洲、王委員玉英、廖委員兆斌、姜國興老師（代理）、張委員基源、蔡委員亨、劉委員玫瑛

伍、列席人員：張學務長文婷、李主任秘書正綱、王組長秀惠、方主任鎮良、許組長志文、尚院長瑞國、劉院長易齋、陳院長錫明、吳詩嫻小姐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

一、依教育部獎補款訊息公告（如附件一），明年度(97)獎補助款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 11 月 30 日前報部，金額由各校自行預估；去年各校所得金額（如附件二）。

二、「97 年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請參考附件三。依上開要點規定，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部份需經含有各系代表之專責小組審議規劃及審議通過。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96 年度整體獎補助款支用資本門項目變更報部事宜，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資本門經費需求項目變更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96 年度整體獎補助款支用經常門項目變更報部事宜，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變更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96 年度整體獎補助款資本門項目標餘款支用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96 年整體獎補助款資本門項目採購，至 96 年 11 月 16 日止，餘訓輔設備之舞蹈鏡及校園安全設備尚未決標，估計標餘款總計約新台幣 219 萬元，為改善教室視聽設備，擬利用該標餘款補充教室視聽設備如下表。

設備名稱	數量	估計單價	估計總價
資訊講桌	7 台	72,564	507,944
資訊講桌電腦	16 台	17,484	279,744
6 呎×8 呎電動螢幕	28 面	14,112	395,136
3000 流明投影機	15 台	67,614	1,014,210
總　　計			2,197,0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 9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案，說明如下：

一、本校核配金額：97 年度獎補助款支用計畫書應於今年 11 月 30 日前報部，金額由各校自行預估。本校即以去年排名前 1/3 學校所得到金額（約 40,000,000）為努力目標，加上本校 15%之自籌款$6,000,000 元，詳細請參閱附表一之經費支用內容。

二、為提升支用計畫審議效率，研發處已於 10/31(三)召開「本校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協調會，並與各行政單位初步協調 97 年度各項經費分配，建議原則如下：

以獎補助款$40,000,000 元，加上本校 15％自籌款$6,000,000 元，約有$46,000,000 元做為規劃：

(1) 依部頒資本門 60％及經常門 40％之規定：資本門經費，計$27,600,000 元(含配合款)及經常門經費，計$18,400,000 元(含配合款)。

(2) 資本門$27,600,000 元，包含：總務處$23,000,000 元(含各系、所預計之執行案、資訊中心應建置教學設備、更新之電腦教學單位及其他設施)、圖書館經費$3,800,000 元、訓輔經費$800,000 元。

(3)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

獎補助款$40,000,000 元+配合款$6,000,000 元＝$46,000,000

97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 （獎補助款 10% 以上）	總經費(5)=(3)+(4)
＄40,000,000		＄40,000,000	＄6,000,000	＄46,000,000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15%)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15%)
金額	＄24,000,000		＄3,600,000	＄16,000,000		＄2,400,000
合計	＄27,600,000			＄18,400,000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三、本校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預計支用表，請參閱書面資料（如附件六），實際支用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附件 一

最新消息

All News Top 10

《2007/10/19》 教育部獎補助款訊息公告 <<張茹蕙>>

各校承辦人您好：

有關支用計畫書報部相關作業，如以下說明：

1.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3條規定，各校應於96年11月30日前，彙整97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2. 報部審查資料共一式兩份，請一份寄到教育部（附上公文正本），另一份寄到管科會（附上公文副本）。
3. 支用計畫書電子檔請至http://vc-fund.yuntech.edu.tw/下載專區/表格下載/97年支用計畫書下載檔案。

附件 二

96年度各校獎補助款項一覽表

學校代碼	排名	學校名稱	補助款核配金額	績效型獎助款核配金額	各校核配獎補助款總金額	備註
2036	1	遠東科技大學	$21,513,585	$50,385,171	$71,898,756	
1006	2	長庚技術學院	$33,126,088	$37,643,646	$70,769,734	
2024	3	明志科技大學	$34,746,056	$32,183,894	$66,929,950	
3001	4	南台科技大學	$20,786,525	$38,255,883	$59,042,408	
2014	5	文藻外語學院	$14,990,434	$42,380,733	$57,371,167	
3003	6	朝陽科技大學	$19,993,189	$35,176,885	$55,170,074	
3002	7	崑山科技大學	$20,068,760	$34,987,369	$55,056,129	
2035	8	輔英科技大學	$18,646,393	$34,579,490	$53,225,883	
2015	9	臺南科技大學	$17,101,174	$34,648,184	$51,749,358	
1009	10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503,455	$22,026,058	$51,529,513	
2017	11	正修科技大學	$19,070,196	$29,930,872	$49,001,068	
2016	12	弘光科技大學	$17,949,637	$30,044,064	$47,993,701	
2002	13	慈濟技術學院	$16,884,716	$30,640,209	$47,524,925	
2040	14	嶺東科技大學	$18,965,306	$24,304,552	$43,269,858	
3004	15	樹德科技大學	$19,441,458	$23,653,368	$43,094,826	
2013	16	元培科技大學	$14,725,753	$28,296,241	$43,021,994	
2004	17	萬能科技大學	$14,768,580	$28,074,228	$42,842,808	
2009	18	中臺科技大學	$16,067,777	$26,608,797	$42,676,574	
2007	1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4,604,546	$27,238,332	$41,842,878	
2028	20	建國科技大學	$13,389,570	$27,802,349	$41,191,919	
2019	21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3,321,785	$27,682,997	$41,004,782	
2037	22	德明技術學院	$13,699,661	$27,189,072	$40,888,733	
2020	23	吳鳳技術學院	$18,781,393	$20,124,444	$38,905,837	
2033	24	清雲科技大學	$13,131,918	$25,735,013	$38,866,931	
2006	25	大仁科技大學	$16,967,316	$21,858,090	$38,825,406	
3005	2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9,863,641	$18,884,444	$38,748,085	
2039	27	龍華科技大學	$15,741,450	$22,137,305	$37,878,755	
2026	28	東南技術學院	$16,440,491	$21,283,693	$37,724,184	
2003	29	聖約翰科技大學	$16,050,754	$21,670,183	$37,720,937	
2032	30	高苑科技大學	$19,581,506	$17,558,259	$37,139,765	
1007	31	南開技術學院	$13,124,777	$22,850,630	$35,975,407	
1013	32	華夏技術學院	$10,322,219	$25,548,256	$35,870,475	
2012	33	中華技術學院	$15,721,456	$19,798,349	$35,519,805	
2029	34	美和技術學院	$16,224,991	$18,992,009	$35,217,000	
2001	35	景文科技大學	$14,042,319	$19,634,934	$33,677,253	
2034	36	大華技術學院	$12,993,646	$20,616,062	$33,609,708	
1018	37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582,134	$20,013,621	$33,595,755	
2031	38	修平技術學院	$14,418,060	$19,065,016	$33,483,076	
2042	39	高鳳技術學院	$27,143,131	$6,194,868	$33,337,999	
1002	40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3,690,277	$19,428,406	$33,118,683	
2011	41	中國科技大學	$16,242,048	$16,393,812	$32,635,860	
2005	42	僑光技術學院	$12,626,427	$19,057,047	$31,683,474	
2022	43	亞東技術學院	$17,605,148	$14,073,792	$31,678,940	
2041	44	環球技術學院	$14,717,649	$16,120,010	$30,837,659	
1004	45	德霖技術學院	$12,342,152	$18,290,745	$30,632,897	
2038	46	醒吾技術學院	$12,066,805	$18,480,947	$30,547,752	

學校代碼	排名	學校名稱	補助款核配金額	績效型獎助款核配金額	各校核配獎補助款總金額	備註
1011	4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3,326,330	$16,929,678	$30,256,008	
2023	48	和春技術學院	$13,471,303	$16,045,582	$29,516,885	
2021	49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5,169,070	$14,193,957	$29,363,027	
1020	50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14,097,495	$15,068,937	$29,166,432	
2030	51	致理技術學院	$10,486,064	$18,171,568	$28,657,632	
2018	52	永達技術學院	$16,169,198	$12,277,947	$28,447,145	
2008	53	大漢技術學院	$12,322,055	$15,770,623	$28,092,678	
1005	54	東方技術學院	$12,624,121	$14,929,245	$27,553,366	
1001	55	大同技術學院	$12,782,755	$14,498,943	$27,281,698	
2025	56	明新科技大學	$16,661,121	$10,465,001	$27,126,122	
1017	57	親民技術學院	$10,768,708	$16,265,394	$27,034,102	
1008	58	南榮技術學院	$13,455,776	$13,340,080	$26,795,856	
1021	5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154,240	$9,051,166	$26,205,406	
1010	60	崇右技術學院	$8,984,297	$16,494,603	$25,478,900	
1012	61	蘭陽技術學院	$12,002,532	$13,347,366	$25,349,898	
1019	6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18,855	$13,702,909	$25,221,764	
1015	6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978,447	$13,531,897	$24,510,344	
1014	64	台灣觀光學院	$14,752,964	$8,706,760	$23,459,724	
1016	65	黎明技術學院	$12,154,504	$9,832,076	$21,986,580	
2027	66	南亞技術學院	$15,973,374	$0	$15,973,374	
1024	6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390,370	$0	$14,390,370	
1023	68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22,136	$1,746,456	$14,168,592	
1003	6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073,330	$0	$14,073,330	
1022	7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675,106	$0	$13,675,106	
1026	7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317,173	$0	$13,317,173	
2010	72	中州技術學院	$12,394,444	$0	$12,394,444	
1025	7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61,517	$0	$10,661,517	
總計			$1,152,573,635	$1,421,912,518	$2,574,486,151	

附件三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7.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10.04 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8.6 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函修正公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與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獎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其中獎助部分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二）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僅得參與補助款核配及計畫型獎助之申請；改制或設立滿二年，方得參與績效型獎助之申請。

三、獎補助核配基準

（一）各校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1.基本補助額（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依當年度參與分配獎補助款之學校總數平均分配。

2.學生加權（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1)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延修(畢)學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2)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①研究所日間上課者每生	二分
②研究所夜間上課者、在職專班每生	一分
③大學部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④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⑤專科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⑥專科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⑦專科學校之高職日間部每生	零點二五分
⑧專科學校之高職夜間部每生	零點一分

(3)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產學攜手專班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5)各校之所系科，依其「總量管制」收費標準分級，A級加權學生數百分之三十，B

級不得加權。依各校加權學生數乘以配分(即各校加權學生數得分)，占所有學校配分數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全校均分，依各校均分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總量管制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２、A３、B２、B３、C２、C３、C１（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A１、B１、C１（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A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6)科技大學於期限內(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依計畫配合本部政策調減五專生者，其專科日間部每生仍採計一分；未於規定期限內依計畫調減者，則專科日間部每生學制配分僅採計零點一分。

3.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及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1)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以該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配分之均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均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認定、計算及其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①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所列，並須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留職停(留)薪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須名列於當年度三或四月薪資帳冊）折算之專任教師。

②合格專任教師應有本部所頒發證書方予核計，尚在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專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按其聘任職級計算。

③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2)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與實際學生數之全校生師比。依其各校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配分方式如下：

Y＝分數　X＝生師比（實際學生數除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

$Y=140-2X$　for $20<X\leqq 25$　即　$90\leqq Y<100$

$Y=190-4X$ for $25<X\leqq 30$ 即 $70\leqq Y<90$

$Y=280-7X$ for $30<X\leqq 40$ 即 $0\leqq Y<70$

$Y=100$ for $X\leqq 20$

$Y=0$ for $X>40$

(3)前二小目兩項補助，學校必須先符合「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中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方予以核配。

4.教學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1) 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生就學輔助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2) 第一小目之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各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3) 前小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０）、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０）、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不含報廢）為限。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5.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含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獲得之金額，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6.職員比率（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1) 職員係於三月十五日（含）前聘任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為基準，且須名列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

(2) 各校職員比率為職員人數除以該校專任師資（含兼任教師折算部分）人數之比率，各校職員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以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7.樓地板面積（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之校舍面積數核配；校舍面積認定依本部公布之「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百以百分之一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獎助款分配區分為計畫型獎助及績效型獎助：

1.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1)由本部每年配合政策公布計畫型獎助項目後由各校擇提，經本部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擇優獎助。

(2)例行評鑑成績獲評三等以下科系組之學校，應優先提報改進計畫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計畫型獎助項目。

2.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績效型獎助金額依下列標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

(1)**教育評鑑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先依已評鑑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分配本項部分經費。

②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教育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含行政類、進修（夜間）部二項成績），成績一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五分計、成績二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二分計、成績三等（含）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院所系科組數以二分計，核算各校院所系科組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零分

③再依本項績效型獎助經費之餘額，由未評鑑科技大學分配；其分配之方式以該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科技大學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2)**技職教育特色（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三十五）**：

依下列各技職教育之特色指標核配：

①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持有率(**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一】期間在籍學生獲得下列證照之總張數除以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證照之認定及採計如下：

a. 證照種類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並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認定。

b. 下列證照予以採計：日本語能力認證書（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所發證照）、證券商

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發證照）、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英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所發證照）、大師級認證（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所發證照）、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

c. 語言類科系學生英文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級，予以採計；B2 級以上【註二】，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非語言類科系學生取得英文證照 A2 級，加權值以二倍計算；B2 級以上，其加權值以四倍計算。

d.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

e. 本部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委辦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案」作業完成後，視其公告證照之內容進行採計。

②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三】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總件數之比率分配，如為國際（外）競賽得獎之件數，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參與競賽項目須與就讀所系科相關方可認列。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③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四】在籍學生（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依各校學生參與實習總時數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④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及(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

a. 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各校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學校自身優劣勢分析，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之產業定位，進一步將其工作能力分析內容轉換為職場專業智能分析，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並有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者，始得參與此項分配。其分配方式為依下列指標計分加總後，依各校總分除以各校所系科總數(採用統計處資料)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

(a)系科課程小組內業界代表人數

一位至二位	一分
三位至五位	二分

六位以上　　三分

(b)依系科內容分析學生就業所需能力，規劃其就業能力區分出其課程模組

一個課程模組　　一分

二個課程模組　　二分

三個課程模組以上　　三分

(c)系科有無開設實務專題之課程(應與開設之課程模組相關)

沒有　　零分

列為選修學分　　一分

列為必修學分　　二分

b. 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前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之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扣除其中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人數），再依各校就業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產學合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五】以學校名義或經由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且須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合約內容中之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產學合作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件數之比率核配。

b.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之比率核配。

c.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以學校或校內教師（跨校合作之專利件數以發明人均分計算）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須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之總配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各項專利配分如下：

新型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新式樣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發明核准專利每件　　三分

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五分

已取得專利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六分

⑥國際化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四)：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六】內，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交流類型及計分方式如下：

a. 教師交流人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

且其講學或研習期間（不含互訪）須超過二週以上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b. 招收外籍、雙學位及交換學生(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招收入學時間符合資料計算期間之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本校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及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之交換學生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c. 辦理外語授課科目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外語授課總科目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科目數總和之比率核配。外語授課科目指各校非外語科系所開設之外語科目(不含英語教學所開設之科目)、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及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文教學科目(含海外開班)。

⑦產學攜手(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本學年度（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基準日）各校與高職及合作企業依年級、類科特性，強調實作能力培養、切合產業需求所開設之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學生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3)改善師資成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七】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須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八】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之件數(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總件數之比率核配（正在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採計）。

③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九】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再以該校職級加權總分除以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不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④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專任教師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專任教師持有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之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服務項目須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方可採計）並符合該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各校附設機構完成簽約，每件簽約時數須達八小時以上且每小時回饋金須新臺幣五佰元以上；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時數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時數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總時數之比率核配。

b. 回饋金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之比率核配。

⑥產學合作教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一】，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其中業界教師

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含政府機關補助之相關課程）。依業界教師上課之總時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再依各校開課科目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

(4)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百分之七十）：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②依各校編列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含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百分之三十）：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因特殊情況（如績效獎助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成績暫以六十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③前二細目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兩項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5)會計行政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依各校前一年度會計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三）獎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1.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扣減及凍結全部或部分獎補助經費：

(1) 資料惡意填報不實，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

(2) 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未出具無保留意見者；或近一年學校因財務困難積欠教職員工薪資達三個月以上者，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

(3) 師資員額最低要求不符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並全額凍結補助經費及扣減後之績效獎助。

(4) 校務財務違失案，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5) 校地案未處理完峻、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與未報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6) 董事會運作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7) 校長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8) 會計主任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9) 行政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0) 辦理招生事務違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1) 獎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12) 若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其扣減比例。

2.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若有以上重大缺失，得依前款各目事由情節之輕重扣減或凍結補助經費。

3.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扣減或凍結其獎補助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受凍結獎補助經費之學校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逾期者凍結之獎補助經費不予核撥。

4.審議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議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八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議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補助扣減原則」扣減或凍結獎補助經費之百分比。

(3) 各項獎補助款經費核配如有不合理之情形，審議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負責審議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與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校須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除校長外，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之。

3.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6.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獎補助經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8.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央信託局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經費稽核委員會小組成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本項獎補助經費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為準，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核並明列於支用計畫中。

（三）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亦不得支用於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得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其因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獎補助經費。

（四）本項資本門獎補助經費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宜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

（五）本項經常門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1. 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

2.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周知，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及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3.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4. 各校應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則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5. 各校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補助案件須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6. 各校提撥上開獎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各項獎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各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項補獎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修正前、後之經費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亦應公告於本部與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補助經費。

（七）本項獎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各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竣，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執行完畢之學校，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使得繼續執行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未行文報部辦理保留，未執行款應依規定繳回。

（八）各項獎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若有造假不實，經查屬實者除依法究辦外並全額扣除該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將予以追繳。

（九）以上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附件 ㊀

96年度資本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原預算				變更後預算				變更理由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1-1	普通教室資訊講桌	講桌（含電腦、還原卡、環控設備、擴音器、喇叭）	21	99,000	普通教室資訊講桌	講桌（含電腦、還原卡、環控設備、擴音器、喇叭）	21	73,534	共同供應契約議價，單價降低
1-2	一般型電腦(pc)	Pentium 4 3.2GHz以上(800MHz FSB)(無作業系統,獨立主機含螢幕)	120	30,500	一般型電腦(pc)	Pentium 4 3.2GHz以上(800MHz FSB)(無作業系統,獨立主機含螢幕)	120	29,167	共同供應契約議價，單價降低
1-3	應英系數位多媒體教室設備	數位語言學習系統，數位教材製作軟體及電腦硬體設備（中信局規格）	1	2,200,000	應英系數位多媒體教室設備	數位語言學習系統，數位教材製作軟體及電腦硬體設備（中信局規格）	1	1,640,000	公開招標，單價降低
1-4	E化教學平台建置	網路教學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含e-Learning資料庫主機、e-Learning應用系統主機、網路直播系統、儲存設備）	1	5,489,715	E化教學平台建置	網路教學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含e-Learning資料庫主機、e-Learning應用系統主機、網路直播系統、儲存設備）	1	4,980,000	公開招標，單價降低
1-5	一般型電腦(pc)	Core 2 Quad 2.4GHz(1066MHz FSB)(無作業系統)(含螢幕)	10	34,008	一般型電腦(pc)	Core 2 Quad 2.4GHz(1066MHz FSB)(無作業系統)(含螢幕)	10	34,008	
1-6	教學發展平台	數位儲存示波器、函數訊號產生器、電腦及周邊設備	1	3,000,000	教學發展平台	數位儲存示波器、函數訊號產生器、電腦及周邊設備	1	2,778,035	公開招標，單價降低
1-7-1	擴充寬頻通訊實驗室	NETLAB Academy Edition（IBM eServer xSeries 306m 8849, CPU P4-631 3GHz, RAM 512MB. HD 80GB SATA 1 Year Warranty）	1	433,000	擴充寬頻通訊實驗室	NETLAB Academy Edition（IBM eServer xSeries 306m 8849, CPU P4-631 3GHz, RAM 512MB. HD 80GB SATA 1 Year Warranty）	1	398,360	公開招標，單價降低
1-7-2	擴充寬頻通訊實驗室	8 埠遠端電源控制 APC7900	2	27,500	擴充寬頻通訊實驗室	8 埠遠端電源控制 APC7900	2	25,300	公開招標，單價降低

優先序	原預算				變更後預算				變更理由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1-7-3	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實驗室設備	個人電腦 1.ASUS AS-D772 主機板：P5LD2-VM/S 2.Intel 雙核 E4300 1.8G /DDR2 667 512Mx1/DVD/Non-OS 3.液晶螢幕:ASUS VB171S-G 17"LCD對比1000:1亮度300 5ms 160/160含喇叭內建抗眩光防刮玻璃	50	22,240	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實驗室設備	個人電腦 1.ASUS AS-D772 主機板：P5LD2-VM/S 2.Intel 雙核 E4300 1.8G /DDR2 667 512Mx1/DVD/Non-OS 3.液晶螢幕:ASUS VB171S-G 17"LCD對比1000:1亮度300 5ms 160/160含喇叭內建抗眩光防刮玻璃	50	22,240	
1-8	3D電腦專業教室	PC 28套＋硬體廣播系統及Premiere、After Effects軟體更新	1	1,125,000	3D電腦專業教室	PC 28套＋硬體廣播系統及Premiere、After Effects軟體更新	1	1,090,000	公開招標，單價降低
2-1	西文圖書		600	2,500	西文圖書		600	2,500	
2-2	中文圖書		4075	400	中文圖書		4075	400	
2-3	多媒體資料		150	4,000	多媒體資料		150	4,000	
3-1	移動式擴音設備	手拉式，CD，手持無線麥克風，TAPE，腳架	2	31,000	移動式擴音設備	手拉式，CD，手持無線麥克風，TAPE，腳架	2	25,946	單價變動
3-2	移動式擴音點唱設備	行動影音伴唱機，含無線MIC *2支、17吋液晶銀幕、320GB高容量硬碟、外接電池組	1	68,400	移動式擴音點唱設備	行動影音伴唱機，含無線MIC *2支、17吋液晶銀幕、320GB高容量硬碟、外接電池組	1	65,000	單價變動
3-3	筆記型電腦	一般型筆記型電腦Intel Core 2 Duo 1.8GHz (Windows作業系統) (15吋)	6	44,776	筆記型電腦	一般型筆記型電腦Intel Core 2 Duo 1.8GHz (Windows作業系統) (15吋)	6	42,850	單價變動
3-4	液晶投影機	ANSI 3500流明(含)以上，支援SXGA1280 X 1024(含)以上，掃瞄密度700條(含)以上	1	84,264	液晶投影機	ANSI 3500流明(含)以上，支援SXGA1280 X 1024(含)以上，掃瞄密度700條(含)以上	1	84,264	
3-5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相機	1000萬CCD畫素(含)以上，內建2吋(含)以上TFT彩色液晶顯示器，可抽換式記憶卡1 GByte (含)以上，	1	19,797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相機	1000萬CCD畫素(含)以上，內建2吋(含)以上TFT彩色液晶顯示器，可抽換式記憶卡1 GByte (含)以上，	1	19,000	單價變動

優先序	原預算				變更後預算				變更理由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3-6	高畫質硬碟式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1080i HD，1/2.9吋 ClearVid CMOS Sensor，總畫素320萬(有效動態228萬/靜態304萬畫素/補差600萬)，	1	55,783	高畫質硬碟式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1080i HD，1/2.9吋 ClearVid CMOS Sensor，總畫素320萬(有效動態228萬/靜態304萬畫素/補差600萬)，	1	48,800	單價變動
3-7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500萬CCD或CMOS畫素(含)以上，內建2英吋(含)以上TFT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硬碟40GB(含)以上，	1	41,500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500萬CCD或CMOS畫素(含)以上，內建2英吋(含)以上TFT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硬碟40GB(含)以上，	1	33,400	單價變動
3-8	鈸組	爵士樂套鈸組	1	15,600	鈸組	爵士樂套鈸組	1	13,000	單價變動
3-9	數位板	Intuos3 (6"*11")數位板＋Coolkit D3	1	16,200	數位板	Intuos3 (6"*11")數位板＋Coolkit D3	1	14,800	單價變動
3-10	舞蹈鏡	移動式 不鏽鋼	2	12,200	舞蹈鏡	移動式 不鏽鋼	2	19,000	單價變動
3-11	電子防潮箱	濕度控制範圍25-55%RH內，採智慧型無段式控制，機心機殼採ABS防火塑材一體成型，實際容量：360L以上	3	15,900	電子防潮箱	濕度控制範圍25-55%RH內，採智慧型無段式控制，機心機殼採ABS防火塑材一體成型，實際容量：360L以上	3	13,774	單價變動
3-12	GPS衛星導航器	4.3吋480X272像素觸控式螢幕，2GB內建記憶體，支援SD/MMC記憶卡，可同時處理12顆衛星資料，內建可充式鋰電池，	2	19,850	GPS衛星導航器	4.3吋480X272像素觸控式螢幕，2GB內建記憶體，支援SD/MMC記憶卡，可同時處理12顆衛星資料，內建可充式鋰電池，	2	14,850	單價變動
4-1	校園安全監控設備	緊急求救按鈕及攝影監視系統等	1	840,305	校園安全監控設備	緊急求救按鈕及攝影監視系統等	1	755,000	
5-1					普通教室資訊講桌	講桌含資訊設備	7	72,564	標餘款，增購教室設備
5-2					一般型電腦(pc)	Pentium 4 3.2GHz以上(800MHz FSB)(不含作業系統,獨立主機不含螢幕)	16	17,484	標餘款，增購教室設備
5-3					電動螢幕	6呎×8呎側掛同步馬達	28	14,112	標餘款，增購教室設備
5-4					投影機	3000流明，XGA	15	67,614	標餘款，增購教室設備

附件 二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實際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1,947,302	$2,027,121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一、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二、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700,000	$569,978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1,190,000	$700,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1,499,325	$1,499,62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貳至參仟元。(因適用辦法不同而定)	$284,909	$150,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實際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一、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二、獎助內容： 甲、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可提出申請獎勵。特優者：六萬元，優等者：四萬元，佳作者：二萬元。 乙、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丙、教師具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340,000	$487,8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300,000	$412,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革新教具**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300,000	$46,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一、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	$302,486	$123,913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實際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二、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375,472	$375,472		
0004	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使用於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4,619,156	$4,619,156		
0005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4,680,082	$5,528,172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經常門經費需求 1-4 目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項目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進修、著作、研習、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6,561,536	$5,892,019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302,486	$123,913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375,472	$375,472	
0004	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4,619,156	$4,619,156	
0005	其他（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4,680,082	$5,528,172	
合計		$16,538,732	$16,538,732	

附件六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下列表格所稱獎助款係指績效型獎助款）

（＊填表數字以整數為準，小數點不予計算）

97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 （獎補助款 10% 以上）	總經費 (5)=(3)+(4)
＄40,000,000		＄40,000,000	＄6,000,000	＄46,000,000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 （15% ）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 （15% ）
金額	＄24,000,000		＄3,600,000	＄16,000,000		＄2,400,000
合計	＄27,600,000			＄18,400,000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是，$_____，占資本門 _____ % （註一）

■否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 19,130,000	79.71%	$ 2,870,000	79.72%	註二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 【不含自籌款金額】）	$ 3,300,000	13.75%	$ 500,000	13.89%	註三
三、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 【不含自籌款金額】）	$ 696,000	2.9%	$ 104,000	2.89%	註四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等）	$ 874,000	3.64%	$ 126,000	3.5%	註五
合計	$ 24,000,000	100%	$ 3,600,000	100%	

註一：請詳細敘明理由。

註二：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四）

註三：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五）、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附表六）

註四：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七）

註五：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附表八）

註六：自籌款（不限定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內容說明（分配原則、審查機制說明）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3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研究 $2,100,000 研習 $800,000 進修 $600,000 著作 $1,500,000 升等送審 $200,000 改進教學 $200,000 編纂教材 $150,000 製作教具 $50,000 合計 $5,600,000	研究 13.13% 研習 5.00% 進修 3.75% 著作 9.38% 升等送審 1.25% 改進教學 1.25% 編纂教材 0.93% 製作教具 0.31% 合計 35.00%	研究 $200,000 研習 $100,000 進修 $100,000 著作 $200,000 升等送審 $82,000 改進教學 $100,000 編纂教材 $50,000 製作教具 $50,000 合計 $882,000	研究 8.33% 研習 4.17% 進修 4.17% 著作 8.33% 升等送審 3.42% 改進教學 4.17% 編纂教材 2.08% 製作教具 2.08% 合計 36.75%	1.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款皆用於改善師資素質，獎助項目分為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八項。並要求老師參與各項學術研究，積極修訂各項獎勵辦法，鼓勵講師進修博士學位。 2.凡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皆需通過相關會議審核。 3.所有辦法皆經一定程序訂立且上網公告；並依相關辦法運作。
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232,000	1.45%	$278,000	11.58%	1.為提高本校職員工之素質，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 2.相關辦法皆上網公告，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審核各項獎助案件，並非適用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占經常門經費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320,000	2.00%	$640,000	26.67%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四、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0	0.00%	$600,000	25.00%	使用於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五、其他	$9,848,000	61.55%	$0	0.00%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總計	$16,000,000	100.00%	$2,400,000	100.00%	

註七：請另填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附表九）

註八：請另填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附表十）

註九：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比例)。

註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1.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經常門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2.餘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請參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3.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各校學務處統籌規劃。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三畫面數位多媒體教學影片製作系統	數位影像編輯主機、播放器、製作軟體	1	1,025,000	1,025,000	教學、研究	旅運系	
1-2	烘培教學設備	烤箱、二層二盤遠外線烘焙爐、落地型丹麥壓麪機、發酵箱	1	650,000	650,000	教學	餐飲系	
1-3	專題研究教室設備更新	Pentium 4 3.2GHz 以上 (800MHz FSB)(不含作業系統,獨立主機含螢幕)	60	25,000	1,500,000	教學	資管系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實驗室及相關教學輔助設備	虛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系統、主機設備	1	2,000,000	2,000,000	教學、研究	財金系	
1-5	財稅諮詢教室營所稅智庫建置	資料庫建置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1	2,000,000	2,000,000	教學、研究	財稅系	
1-6-1	Mac 教室軟體建置	CS3 Web Premium + InDesign CS3 + Office	20	30,000	600,000	教學、研究	視傳系	
1-6-2	動畫實驗室 2D 動畫軟體	ToonBoom Solo X 20 套	20	40,000	800,000	教學、研究	視傳系	
本　頁　小　計					8,575,000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6-3	虛擬攝影棚設備採購	燈光器材 / 攝影機 /螢幕 / 攝影輔助器材	1	950,000	950,000	教學、研究	視傳系	
1-7	RFID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及測試軟體	1.符合 ISO 18000-6C 測試規範 2.EPCglobal-Conveyer Portal Spec.V1.1.4 3.EPCglobal-Dock door Portal Spec.V1.0.9 4.Tagged Case Readability with Different Orientation and Sample Preconditioning 5.Linking Timing< 3min. 6.防靜電測試桌椅 7.可提供 GPS、Bluetooth、RFID、GSM 等訊號源	1	3,750,000	3,750,000	教學、研究	電子系	
本　頁　小　計					4,700,000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8	Noise Figure Meter	• Frequency range: 10 MHz to 1600 MHz (to 2047 MHz with option 020) • Noise figure measurement range: 0 to 30 dB • Instrument uncertainty: ±0.1 dB • Noise figure resolution: 0.01 dB • Gain measurement range: -20 to >+40 dB Simultaneous noise figure and gain measurements	1	1,500,000	1,500,000	教學、研究	電通所	
1-9	一般型電腦(pc)	企業型電腦 Core 2 Dual 1.86GHz 1066MHz FSB (無作業系統) (含螢幕)	120	31,450	3,774,00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10	數位內容即時錄製設備	音訊視訊即時輸入及數位化功能講師 VGA 教材畫面輸入及數位化功能講師 VGA 教材畫面自動辨識擷取功能	2	700,000	1,400,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本　頁　小　計					6,674,000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1	視訊定位設備	數位式麥克風主機 數位式麥克風*31 可遙控式全彩攝影機*3 攝影機定位處理系統	2	774,000	1,548,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1-12	投影機	3000 流明，XGA	8	62,875	503,000	教學用	全校	
本　頁　小　計					2,051,000			
合　計					22,000,000			

附表五

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合　計								

附表六

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						單位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冊、卷)						
2-1	V						冊	600	2,500	1,500,000	充實外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2		V					冊	3,750	400	1,500 ,000	充實中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3						V	件	200	4,000	800,000	充實多媒體圖書館藏	全校	
合　　計										3,800,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1	多功能印表機	HP Office Pro L7580	1	13,000	13,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學生議會	
3-2	溫風除濕乾燥機	象印	1	11,000	11,000	學生社團辦公室用	學生議會	
3-3	多媒體繪圖影像電腦	Q6600 350G 2GB 22"LCD	1	43,000	43,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3-4	外接式陣列硬碟	3.5" 1TB eSATA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資料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3-5	繪圖機	HP 130 A1+	1	47,000	47,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3-6	DVD 對拷機	1 對 3 外接式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資料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3-7	彩色雷射印表機	HP CLJ3000	1	29,000	29,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3-8	移動式音響	MIPRO MA-808	2	55,000	110,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3-9	筆記型電腦	12" (L2:4M) 2GB 160G(SATA)	1	35,000	35,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本　頁　小　計					312,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10	移動式音響	MIPRO MA-707	1	27,000	27,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企管系學會	
3-11	鏡架組	移動式 不鏽鋼	3	26,000	78,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模特兒社	
3-12	劍道護具	全套(頭盔、護胸、護手、護檔)	6	10,000	60,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韜武國術社	
3-13	劍	未開鋒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韜武國術社	
3-14	刀	未開鋒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韜武國術社	
3-15	消鴿台		1	25,000	25,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魔術社	
3-16	遙控噴撲克牌機		1	17,000	17,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魔術社	
3-17	人體分解三層箱		1	88,000	88,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魔術社	
本　頁　小　計					319,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18	一氧化碳檢測器		2	26,000	5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春暉社	
3-19	雷射印表機	HP LJ-3052	1	15,000	15,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占卜社	
3-20	音響	KENWOOD-532	1	13,500	13,5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勁舞社	
3-21	護具	大專盃用	5	10,500	52,5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劍道社	
3-22	假人	一般練習用假人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劍道社	
3-23	訓練台	Rond Machine	2	12,000	24,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熱血單車社	
本　頁　小　計					169,000			
合　計					800,000			

附表八

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1	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	無障礙廁所改善設施	1 批	1,000,000	1,000,000	無障礙設施	全校	
合　計					1,000,000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2,300,000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1) 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900,000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700,000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1,700,000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2)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貳至參仟元。(因適用辦法不同而定)	$282,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可提出申請獎勵。特優者：六萬元為上限，優等者：四萬元為上限，佳作者：二萬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3. 教師具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300,000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為上限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為上限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為上限獎金。	$200,000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革新教具**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為上限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為上限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為上限獎金。	$100,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 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510,000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960,000	
0004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9,848,000	
合計			$17,800,000	

註一：本表請填列所有經常門經費預估項目，為增聘教師薪資、現有教師薪資、獎補助教師研究之經費、行政人員業務研習進修、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等項目。若填列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附表十明細表。

附表十

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根據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詳細說明，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05	手寫繪圖板	數位手寫繪圖版	150	4,000	600,000	改善教學	全校	
合　計					600,000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系主任

景文科技大學96年度第6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	96年11月19日下午1時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　　席	鄭秀玲	記　　錄	吳佩蓉

出　席　人　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李弘斌委員		詹淑清委員	
王仲資委員		王維興委員	許景華代
黃景東委員		辛穎委員	
羅珠蓮委員		陳王琨委員	(請假)
俞清埤委員		袁芳洲委員	
劉祐彰委員	(請假)	王玉英委員	
蘇靖淑委員	吳文琳代	廖兆斌委員	
謝淑芬委員		薛光華委員	代
趙惠玉委員	代	張基源委員	
高麗玲委員		蔡亨委員	
林恒妙委員		劉玫瑛委員	
張盛華委員			
列席人員	陳錫明		

景文科技大學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7年3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黃研發長景東（代理）

肆、出席人員：洪組長欣正（代理）、王總務長仲資、黃委員景東、章宛菁小姐（代理）、張佑淵先生（代理）、劉委員祐彰、蘇委員靖淑、趙委員惠玉、高委員麗玲、林委員恆妙、張委員盛華、王委員維興、辛委員穎、陳委員王琨、袁委員芳洲、王委員玉英、郭雅秀老師（代理）、李委員旺秋、張委員基源、劉委員玫瑛

伍、列席人員：于館長第、方主任鎮良、孫組長振台、吳鈴甄小姐、梁進平先生（代理）、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記　　錄：吳佳靜

捌、業務報告

一、依教育部97.03.03台技(三)字第0970026086L函（如附件一，p.1~p.2），本校本(97)年度補助款核定金額為13,411,366元，扣減10%績效型獎助款後核定金額為14,527,214元共計27,938,580元整(含經常門11,175,432元，資本門16,763,148元）。

二、本(97)年度獎補助款原始及扣減10%績效型獎助款之核配金額，說明如下：

	原始核撥	扣減10%獎助款	小計
補助款	13,411,366元	-	13,411,366元
獎助款	16,141,349元	1,614,135元	14,527,214元
合計	29,552,715元	1,614,135元	27,938,580元

三、本校97年度獎補助經費扣減績效型獎助款10%事由說明如下：

1.學校招生委員會之郵政劃撥印鑑為校長及招生委員會印章，與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不符

2.96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暨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查核有資料填報錯誤（系科本位課程之課程模組數原報部資料為3組，經查核修正為0組，減少3組，修正比率達100%；另參與業界人數原報部資料為2人，經查核修正為0人，減少2人，修正比率達100%）

本處已請相關單位撰寫，積極辦理申覆作業。

四、上開97年度核定公函隨文檢送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審查本校原支用計畫書之「書面審查意見」乙份，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備文報部。(如附件二，p.3)。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校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係依教育部核定之金額修正經費支用計畫書，因核定之金額與原支用計畫書之預估值有所差異，故需再行調整各項經費及執行項目，以符合支用規定。

二、依據「97 年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如附件三，p.4~p.14）規定，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另依規定本校應提撥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三、本次修正學校自籌款仍依原規劃為獎補助經費之 15%，其在資本門與經常門之比例仍維持 60： 40，經費支用內容如下表：

97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獎補助款 15% ）	總經費(5)=(3)+(4)
$ 13,411,366	$ 14,527,214	$ 27,938,580	$ 4,190,787	$ 32,129,367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60% ）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40% ）
金額	$ 8,046,820	$ 8,716,328	$ 2,514,472	$ 5,364,546	$ 5,810,886	$ 1,676,315
合計	$ 19,277,620			$ 12,851,747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四、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調整如下表：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 13,370,000	79.76%	$ 1,970,875	78.38%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 【不含自籌款金額】）	$ 2,300,000	13.72%	$ 350,000	13.92%

三、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2%【不含自籌款金額】)	$ 486,000	2.90%	$ 73,000	2.90%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等)	$ 607,148	3.62%	$ 120,597	4.80%
合計	$ 16,763,148	100%	$ 2,514,472	100%

五、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調整如下表：

項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內容說明(分配原則、審查機制說明)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3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研究	$1,800,000	研究	16.11%	研究	$200,000	研究	11.93%	1.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款皆用於改善師資素質，獎助項目分為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八項。並要求老師參與各項學術研究，積極修訂各項獎勵辦法，鼓勵講師進修博士學位。 2.凡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皆需通過相關會議審核。 3.所有辦法皆經一定程序訂立且上網公告；並依相關辦法運作。
	研習	$800,000	研習	7.16%	研習	$100,000	研習	5.97%	
	進修	$600,000	進修	5.37%	進修	$100,000	進修	5.97%	
	著作	$1,300,000	著作	11.63%	著作	$200,000	著作	11.93%	
	升等送審	$200,000	升等送審	1.79%	升等送審	$82,000	升等送審	4.89%	
	改進教學	$500,000	改進教學	4.47%	改進教學	$100,000	改進教學	5.97%	
	編纂教材	$350,000	編纂教材	3.13%	編纂教材	$50,000	編纂教材	2.98%	
	製作教具	$50,000	製作教具	0.45%	製作教具	$50,000	製作教具	2.98%	
	合計	$5,600,000	合計	50.11%	合計	$882,000	合計	52.62%	
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225,685		2.02%		$74,315		4.43%		1.為提高本校職員工之素質，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 2.相關辦法皆上網公告，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審核各項獎助案件，並非適用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占經常門經費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760,000		6.80%		$200,000		11.93%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四、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80,000		0.72%		$520,000		31.02%		使用於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五、其他	$4,509,747		40.35%		$0		0.00%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總計	$11,175,432		100.00%		$1,676,315		1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97 年度支用計畫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二），擬請相關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一直以來皆依循「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與精神辦理本項獎補助經費，日後將遵照審查意見，加強會議紀錄內容之陳述，詳加敘明與學校中程發展計畫關聯性配合之作法，以修正經費支用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第一點及第二點)

二、有關經常門經費編列比例問題及實際執行狀況，已請經常門各相關業管單位參考他校之編列經驗，並依審查意見修正。(書面審查意見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三、依審查意見修正，請資本門各相關業管單位（含系所）補強規格內容及其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日後若相關業管單位（含系所）之儀器使用設備有不符規定而列為缺失者，擬提專責小組酌予扣減該單位之下年度預算。(書面審查意見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

四、將依審查意見另行檢附 96.11.19 專責小組會議附件六。(書面審查意見第五點)

決議：

一、經委員討論後決議將說明三修正如後：「依審查意見修正，請資本門各相關業管單位（含系所）補強規格內容及其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日後若相關業管單位（含系所）之儀器使用設備有不符規定而列為缺失者，擬提財務規劃委員會檢討改進。(書面審查意見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

二、往後請各系(所)於每年下半年度依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提發展重點，針對各系(所)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進行規劃後，循往例提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優先順序。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如附件四，p.27~p.30)，提請討論。

說明：依審查委員意見及去年經費使用狀況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資本門各項經費需求規格說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規格說明書如(如附件四，p.23)。

二、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如附件四，p.24~p.25)。

三、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及其他項目規格說明，依審查委員意見，各單位使用經費之優先順序應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密切配合，優先序如何排序及項目名稱，請委員審議；原規劃如（如附件五，p.31~p.47）。

決議：

一、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依學校現行狀況並配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刪除原支用計畫書所列之優先序 1-9、1-10、1-11。

二、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之優先序 1-1、1-2、1-4、1-5、1-6-3，請各使用單位依書面審查意見，補強規格內容及其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說明，並請總務處協助彙整。

三、餘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略）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貳、散　　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 一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66379
聯絡人：鄭秀貞
聯絡電話：02-77365858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技(三)字第0970026086L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意見

主旨：有關97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7年1月15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核定　貴校97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補助款新台幣1,341萬1,366元整，扣減後績效型獎助款新台幣1,452萬7,214元整，共計新台幣2,793萬~~8,579~~8,580元整（含經常門新台幣1,117萬5,432元，資本門新台幣1,676萬~~3,147~~3,148元）。

二、貴校因94學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指出學校招生委員會之郵政劃撥印鑑為校長及招生委員會印章，與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不符；及經本部96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暨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查核有資料填報錯誤（系科本位課程之課程模組數原報部資料為3組，經查核修正為0組，減少3組，修正比率達100%；另參與業界人數原報部資料為2人，經查核修正為0人，減少2人，修正比率達100.0%）等情事，扣減績效型獎助款10%，計新台幣161萬4,135元。倘　貴校就上開扣減事由有異議，請於文到30日內檢附該項缺失事由業經本部相關權責單位同意改善完竣之相關公文影本向本部提出申覆。

三、貴校97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業委

R-1

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委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完畢，檢送書面審查意見乙份（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1個月內檢附修正計畫書1份及領據備文報部，另1份送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13樓之1）彙辦。

四、貴校應自籌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連同本部獎補助經費確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教育部獎補助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申本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工程建築與建築貸款利息；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維護工程，須於「報部公文」與「支用計畫書」中敘明並經本部核准始得支用，未依規定者本部將予追繳。

正本：景文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

P.2

附件二

97 年度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面審查意見

編號	校名	審查意見
12	景文科技大學	• 經費支用規劃由 96.11.19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顯示，其支用比例符合教育部之經費門比例規定；惟其說明二（提案四）略以：研發處召開協調會並與『各行政單位』初步協調各項經費分配後提出建議原則，且未敘明其與學校中程發展計畫關聯性配合之作法，似乎與應由系所依其發展重點列出優先序提出之精神不盡相符。 • 學校共有 17 個系所，且在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列有 97 年度發展重點所需經費，惟於專責小組紀錄中，僅 7 系所獲核配經費，其優先序之依據為何？是否各系所均有提出需求，抑或是如上述先行由學校（研發處）作出分配原則後，各系所再據以提出？如是，則與經費分配精神相左，其中有 3 系所，其 97 年度計畫書經費專責小組核配之額度高於其需求，未見敘明理由，恐編列不實而造成排擠作用（P.伍-13 餐飲系 30 萬→65 萬、P.伍-116 視傳系 150 萬→235 萬、P.伍-124 電通所 100 萬→150 萬）。 • 經常門獎補助款編列 61.55%之經費於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其比例相較於他校有偏高現象；在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編列 2%，剛好符合教育部規定門檻，而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編列 1.45%，此二部分尚有成長空間。 • 資本門優先序 1-11『視訊定位設備』$1,548,000 元，數量 2，用途說明為研究及教學用（全校）；惟由其規格來看，似乎為行政用—『會議室』型態之設備需求，是否為教學研究所需設備尚待釐清。
		• 96.11.19 專責小組會議中討論 9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提案四），其中之實際支用項目與執行優先順序【附件六】未檢附，無法釐清該會議之決議內容，亦無法確認支用計畫書之項目及優先順序的合理性。 • 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規格【附表四】中，大部分項目之規格過於簡略，如：1-1、1-2、1-4、1-5、1-6-3、1-10、1-11、1-12…等，無法判定其合理性及購置之必要性。 • 經常門獎助教師各項目，建議可依據預計分配金額及學校相關辦法推估各項目預計執行案次，以利日後執行與控管。 • 支用計畫中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之項目及優先順序【附表四】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參-1~參-10』之關聯性不強，無法凸顯學校之發展計畫。 • 經常門經費預期支用於教師薪資部分佔 61.55%，實際執行是否能多數用於增聘師資，值得觀察。

附件三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7.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10.04 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8.6 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函修正公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與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獎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其中獎助部分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二）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僅得參與補助款核配及計畫型獎助之申請；改制或設立滿二年，方得參與績效型獎助之申請。

三、獎補助核配基準

（一）各校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1.基本補助額（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依當年度參與分配獎補助款之學校總數平均分配。

2.學生加權（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1)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延修(畢)學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2)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①研究所日間上課者每生	二分
②研究所夜間上課者、在職專班每生	一分
③大學部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④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⑤專科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⑥專科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⑦專科學校之高職日間部每生	零點二五分
⑧專科學校之高職夜間部每生	零點一分

(3)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產學攜手專班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5)各校之所系科，依其「總量管制」收費標準分級，A級加權學生數百分之三十，B

級不得加權。依各校加權學生數乘以配分(即各校加權學生數得分)，占所有學校配分數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全校均分，依各校均分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總量管制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２、A３、B２、B３、C２、C３、C１（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A１、B１、C１（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A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6)科技大學於期限內(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依計畫配合本部政策調減五專生者，其專科日間部每生仍採計一分；未於規定期限內依計畫調減者，則專科日間部每生學制配分僅採計零點一分。

3.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及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1)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以該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配分之均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均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認定、計算及其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①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所列，並須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留職停(留)薪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須名列於當年度三或四月薪資帳冊）折算之專任教師。

②合格專任教師應有本部所頒發證書方予核計，尚在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專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按其聘任職級計算。

③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2)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與實際學生數之全校生師比。依其各校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配分方式如下：

Y＝分數　X＝生師比（實際學生數除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

$Y=140-2X$　for $20<X\leqq 25$　即　$90\leqq Y<100$

$Y=190-4X$ for $25<X\leqq 30$ 即 $70\leqq Y<90$

$Y=280-7X$ for $30<X\leqq 40$ 即 $0\leqq Y<70$

$Y=100$ for $X\leqq 20$

$Y=0$ for $X>40$

(3)前二小目兩項補助，學校必須先符合「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中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方予以核配。

4.教學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1) 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生就學輔助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2) 第一小目之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各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3) 前小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０）、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０）、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不含報廢）為限。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5.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含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獲得之金額，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6.職員比率（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1) 職員係於三月十五日（含）前聘任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為基準，且須名列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

(2) 各校職員比率為職員人數除以該校專任師資（含兼任教師折算部分）人數之比率，各校職員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以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7.樓地板面積（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之校舍面積數核配；校舍面積認定依本部公布之「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百以百分之一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獎助款分配區分為計畫型獎助及績效型獎助：

1.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1)由本部每年配合政策公布計畫型獎助項目後由各校擇提，經本部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擇優獎助。

(2)例行評鑑成績獲評三等以下科系組之學校，應優先提報改進計畫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計畫型獎助項目。

2.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績效型獎助金額依下列標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

(1)**教育評鑑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先依已評鑑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分配本項部分經費。

②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教育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含行政類、進修（夜間）部二項成績），成績一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五分計、成績二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二分計、成績三等（含）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院所系科組數以二分計，核算各校院所系科組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零分

③再依本項績效型獎助經費之餘額，由未評鑑科技大學分配；其分配之方式以該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科技大學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2)**技職教育特色（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三十五）**：

依下列各技職教育之特色指標核配：

①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持有率(**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一】期間在籍學生獲得下列證照之總張數除以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證照之認定及採計如下：

a. 證照種類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並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認定。

b. 下列證照予以採計：日本語能力認證書（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所發證照）、證券商

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發證照）、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英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所發證照）、大師級認證（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所發證照）、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

c. 語言類科系學生英文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級，予以採計；B2 級以上【註二】，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非語言類科系學生取得英文證照 A2 級，加權值以二倍計算；B2 級以上，其加權值以四倍計算。

d.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

e. 本部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委辦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案」作業完成後，視其公告證照之內容進行採計。

②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三】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總件數之比率分配，如為國際（外）競賽得獎之件數，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參與競賽項目須與就讀所系科相關方可認列。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③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四】在籍學生（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依各校學生參與實習總時數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④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及(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

a. 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各校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學校自身優劣勢分析，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之產業定位，進一步將其工作能力分析內容轉換為職場專業智能分析，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並有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者，始得參與此項分配。其分配方式為依下列指標計分加總後，依各校總分除以各校所系科總數(採用統計處資料)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

(a)系科課程小組內業界代表人數

一位至二位	一分
三位至五位	二分

六位以上　　三分

(b)依系科內容分析學生就業所需能力，規劃其就業能力區分出其課程模組

一個課程模組　　一分

二個課程模組　　二分

三個課程模組以上　　三分

(c)系科有無開設實務專題之課程(應與開設之課程模組相關)

沒有　　零分

列為選修學分　　一分

列為必修學分　　二分

b. 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前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之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扣除其中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人數），再依各校就業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產學合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五】以學校名義或經由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且須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合約內容中之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產學合作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件數之比率核配。

b.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之比率核配。

c.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以學校或校內教師（跨校合作之專利件數以發明人均分計算）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須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之總配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各項專利配分如下：

新型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新式樣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發明核准專利每件　　三分

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五分

已取得專利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六分

⑥國際化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四)：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六】內，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交流類型及計分方式如下：

a. 教師交流人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

且其講學或研習期間（不含互訪）須超過二週以上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b. 招收外籍、雙學位及交換學生(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招收入學時間符合資料計算期間之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本校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及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之交換學生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c. 辦理外語授課科目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外語授課總科目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科目數總和之比率核配。外語授課科目指各校非外語科系所開設之外語科目(不含英語教學所開設之科目)、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及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文教學科目(含海外開班)。

⑦產學攜手(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本學年度（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基準日）各校與高職及合作企業依年級、類科特性，強調實作能力培養、切合產業需求所開設之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學生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3)改善師資成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七】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須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八】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之件數(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總件數之比率核配（正在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採計）。

③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九】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再以該校職級加權總分除以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不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④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專任教師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專任教師持有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之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服務項目須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方可採計）並符合該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各校附設機構完成簽約，每件簽約時數須達八小時以上且每小時回饋金須新臺幣五佰元以上；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時數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時數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總時數之比率核配。

b. 回饋金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之比率核配。

⑥產學合作教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一】，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其中業界教師

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含政府機關補助之相關課程）。依業界教師上課之總時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再依各校開課科目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

(4)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百分之七十）：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②依各校編列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含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百分之三十）：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因特殊情況（如績效獎助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成績暫以六十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③前二細目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兩項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5)會計行政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依各校前一年度會計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三）獎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1.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扣減及凍結全部或部分獎補助經費：

(1) 資料惡意填報不實，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

(2) 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未出具無保留意見者；或近一年學校因財務困難積欠教職員工薪資達三個月以上者，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

(3) 師資員額最低要求不符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並全額凍結補助經費及扣減後之績效獎助。

(4) 校務財務違失案，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5) 校地案未處理完峻、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與未報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6) 董事會運作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7) 校長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8) 會計主任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9) 行政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0) 辦理招生事務違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1) 獎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12) 若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其扣減比例。

2.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若有以上重大缺失，得依前款各目事由情節之輕重扣減或凍結補助經費。

3.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扣減或凍結其獎補助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受凍結獎補助經費之學校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逾期者凍結之獎補助經費不予核撥。

4.審議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議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八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議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補助扣減原則」扣減或凍結獎補助經費之百分比。

(3) 各項獎補助款經費核配如有不合理之情形，審議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負責審議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與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校須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除校長外，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之。

3.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6.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獎補助經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8.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央信託局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經費稽核委員會小組成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本項獎補助經費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為準，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核並明列於支用計畫中。

（三）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亦不得支用於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得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其因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獎補助經費。

（四）本項資本門獎補助經費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宜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

（五）本項經常門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1. 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

2.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周知，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及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3.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4. 各校應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則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5. 各校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補助案件須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6. 各校提撥上開獎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各項獎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各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項補獎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修正前、後之經費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亦應公告於本部與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補助經費。

（七）本項獎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各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竣，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執行完畢之學校，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使得繼續執行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未行文報部辦理保留，未執行款應依規定繳回。

（八）各項獎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若有造假不實，經查屬實者除依法究辦外並全額扣除該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將予以追繳。

（九）以上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附件四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下列表格所稱獎助款係指績效型獎助款）

（＊填表數字以整數為準，小數點不予計算）

97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 （獎補助款 15% ）	總經費 (5)=(3)+(4)
$ 13,411,366	$ 14,527,214	$ 27,938,580	$ 4,190,787	$ 32,129,367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 （60% ）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 （40% ）
金額	$ 8,046,820	$ 8,716,328	$ 2,514,472	$ 5,364,546	$ 5,810,886	$ 1,676,315
合計	$ 19,277,620			$ 12,851,747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是，$_____，占資本門 _____ % （註一）

■否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 13,370,000	79.76%	$ 1,970,875	78.38%	註二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不含自籌款金額】）	$ 2,300,000	13.72%	$ 350,000	13.92%	註三
三、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不含自籌款金額】）	$ 486,000	2.90%	$ 73,000	2.90%	註四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等）	$ 607,148	3.62%	$ 120,597	4.80%	註五
合計	$ 16,763,148	100%	$ 2,514,472	100%	

註一：請詳細敘明理由。

註二：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四）

註三：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五）、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附表六）

註四：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七）

註五：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附表八）

註六：自籌款（不限定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內容說明（分配原則、審查機制說明）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3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研究 $1,800,000 研習 $800,000 進修 $600,000 著作 $1,300,000 升等送審 $200,000 改進教學 $500,000 編纂教材 $350,000 製作教具 $50,000 合計 $5,600,000	研究 16.11% 研習 7.16% 進修 5.37% 著作 11.63% 升等送審 1.79% 改進教學 4.47% 編纂教材 3.13% 製作教具 0.45% 合計 50.11%	研究 $200,000 研習 $100,000 進修 $100,000 著作 $200,000 升等送審 $82,000 改進教學 $100,000 編纂教材 $50,000 製作教具 $50,000 合計 $882,000	研究 11.93% 研習 5.97% 進修 5.97% 著作 11.93% 升等送審 4.89% 改進教學 5.97% 編纂教材 2.98% 製作教具 2.98% 合計 52.62%	1.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款皆用於改善師資素質，獎助項目分為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八項。並要求老師參與各項學術研究，積極修訂各項獎勵辦法，鼓勵講師進修博士學位。 2.凡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皆需通過相關會議審核。 3.所有辦法皆經一定程序訂立且上網公告；並依相關辦法運作。
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225,685	2.02%	$74,315	4.43%	1.為提高本校職員工之素質，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 2.相關辦法皆上網公告，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審核各項獎助案件，並非適用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占經常門經費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760,000	6.80%	$200,000	11.93%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四、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80,000	0.72%	$520,000	31.02%	使用於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五、其他	$4,509,747	40.35%	$0	0.00%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總計	$11,175,432	100.00%	$1,676,315	100.00%	

註七：請另填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附表九）

註八：請另填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附表十）

註九：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比例)。

註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1.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經常門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2.餘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請參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3.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各校學務處統籌規劃。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三畫面數位多媒體教學影片製作系統	數位影像編輯主機、數位影像播放器、多畫面編輯製作軟體、系統轉換切換器、整合控制系統	1	1,025,000	1,025,000	教學、研究	旅運系	提供教師完善的教學環境及提升學生多元化體驗之環境及創造力，有利日後進入職場工作。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一)、(二)、(三)。
1-2	烘培教學設備	烤箱、二層二盤遠外線烘焙爐、落地型丹麥壓麪機、發酵箱、保溫餐車	1	650,000	650,000	教學	餐飲系	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實作經驗及推廣教育之實務教學。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二)、(三)、(六)。
1-3	專題研究教室設備更新	Pentium 4 3.2GHz 以上 (800MHz FSB)(不含作業系統,獨立主機含螢幕)	60	25,000	1,500,000	教學	資管系	更新設備以維護教學品質並提升e-learning之教學環境。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一)、(三)。
本　頁　小　計					3,175,000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實驗室及相關教學輔助設備	Pentium 4 3.2GHz 以上獨立主機含螢幕(不含作業系統)、法人投資決策模組、財富管理系統、統計軟體	1	2,000,000	2,000,000	教學、研究	財金系	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以提高同學競爭力。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一)、(二)、(三)。
1-5	財稅諮詢教室營所稅智庫建置	稅務諮詢模組軟體、法規資料庫建置、網際網路諮詢模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相關硬體設備	1	2,000,000	2,000,000	教學、研究	財稅系	提升學生解決實務及實作問題之能力。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二)、(三)、(五)。
1-6-1	Mac 教室軟體建置	CS3 Web Premium + InDesign CS3 + Office	20	30,000	600,000	教學、研究	視傳系	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實務教學，銜接學校教育與業界需求，提升就業能力。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一)、(二)、(三)。
本　頁　小　計					4,600,000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6-2	動畫實驗室 2D 動畫軟體	ToonBoom Solo X 20 套	20	40,000	800,000	教學、研究	視傳系	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實務教學，銜接學校教育與業界需求，提升就業能力。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一)、(二)、(三)。
1-6-3	虛擬攝影棚設備採購	冷光燈具，500 瓦專業燈具組，攝影機及腳架，外景監視螢幕，攝影輔助器材	1	950,000	950,000	教學、研究	視傳系	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實務教學，銜接學校教育與業界需求，提升就業能力。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一)、(二)、(三)。
1-7	RFID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及測試軟體	1.符合 ISO 18000-6C 測試規範 2.EPCglobal-Conveyer Portal Spec.V1.1.4 3.EPCglobal-Dock door Portal Spec.V1.0.9 4.Tagged Case Readability with Different Orientation and Sample Preconditioning 5.Linking Timing< 3min. 6.防靜電測試桌椅 7.可提供 GPS、Bluetooth、RFID、GSM 等訊號源	1	3,750,000	3,750,000	教學、研究	電子系	改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取得證照。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一)、(二)(三)、(五)。
本　頁　小　計					5,500,000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8	Noise Figure Meter	• Frequency range: 10 MHz to 1600 MHz (to 2047 MHz with option 020) • Noise figure measurement range: 0 to 30 dB • Instrument uncertainty: ±0.1 dB • Noise figure resolution: 0.01 dB • Gain measurement range: -20 to >+40 dB Simultaneous noise figure and gain measurements	1	1,500,000	1,500,000	教學、研究	電通所	改善教學環境、提高產學研究。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三)、(五)。
1-9	投影機	3000 流明，XGA（共同供應契約）	9	62,875	565,875	教學用	全校	改善教學環境、強化實務教學。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三)。
本　頁　小　計					2,065,875			
合　計					15,340,875			

附表五

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合　計								

附表六

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						單位(冊、卷)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2-1	V						冊	460	2,500	1,150,000	充實外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各系及教學單位	含英文及日文圖書
2-2		V					冊	2500	400	1,000,000	充實中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各系及教學單位	
2-3						V	件/種	125	4,000	500,000	充實視聽多媒體館藏	全校各系及教學單位	採購 DVD、VCD 等視聽資料
合　　計										$2,650,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1	多功能印表機	HP Office Pro	1	18,000	18,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學生議會	
3-2	繪圖機	HP A0+	1	118,000	118,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3-3	移動式音響	MIPRO MA-808	3	55,000	165,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3-4	筆記型電腦	12" (L2:4M) 2GB 160G(SATA)	1	45,000	45,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3-5	移動式音響	MIPRO MA-707	1	28,000	28,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企管系學會	
3-6	鏡架組	移動式 不鏽鋼	2	28,000	56,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模特兒社	
3-7	劍道護具	全套(頭盔、護胸、護手、護檔)	3	10,000	30,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韜武國術社	
3-8	消鴿台		1	25,000	25,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魔術社	
3-9	遙控噴撲克牌機		1	17,000	17,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魔術社	
本　頁　小　計					502,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10	雷射印表機	HP A4	1	15,000	15,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占卜社	
3-11	假人	一般練習用假人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劍道社	
3-12	腳踏車訓練台	Rond Machine 室內型	2	15,000	30,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熱血單車社	
本　頁　小　計					57,000			
合　計					559,000			

附表八

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1	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	無障礙廁所改善設施	1 批	727,745	727,745	無障礙設施	全校	建置溫馨校園、推動社會關懷，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八)、(九)。
合　計					727,745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2,000,000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1) 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900,000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700,000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1,500,000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2)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貳至參仟元。(因適用辦法不同而定)	$282,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可提出申請獎勵。特優者：六萬元，優等者：四萬元，佳作者：二萬元。 2. 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3. 教師具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600,000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400,000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革新教具**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100,000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 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300,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2) 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960,000	
0004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4,509,747	
合計			$12,251,747	

註一：本表請填列所有經常門經費預估項目，爲增聘教師薪資、現有教師薪資、獎補助教師研究之經費、行政人員業務研習進修、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等項目。若填列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附表十明細表。

附表十

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根據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詳細說明，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05	手寫繪圖板	數位手寫繪圖版	150	4,000	600,000	改善教學	全校	
合　計					600,000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系主任

附件五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下列表格所稱獎助款係指績效型獎助款）

（＊填表數字以整數為準，小數點不予計算）

97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 （獎補助款 10% 以上）	總經費 (5)=(3)+(4)
＄40,000,000		＄40,000,000	＄6,000,000	＄46,000,000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 （15% ）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 （15% ）
金額	＄24,000,000		＄3,600,000	＄16,000,000		＄2,400,000
合計	＄27,600,000			＄18,400,000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是，$_____，占資本門 _____ % （註一）

■否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 19,130,000	79.71%	$ 2,870,000	79.72%	註二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不含自籌款金額】）	$ 3,300,000	13.75%	$ 500,000	13.89%	註三
三、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不含自籌款金額】）	$ 696,000	2.9%	$ 104,000	2.89%	註四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等）	$ 874,000	3.64%	$ 126,000	3.5%	註五
合計	$ 24,000,000	100%	$ 3,600,000	100%	

註一：請詳細敘明理由。

註二：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四）

註三：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五）、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附表六）

註四：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七）

註五：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附表八）

註六：自籌款（不限定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內容說明（分配原則、審查機制說明）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3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研究 $2,100,000 研習 $800,000 進修 $600,000 著作 $1,500,000 升等送審 $200,000 改進教學 $200,000 編纂教材 $150,000 製作教具 $50,000 合計 $5,600,000	研究 13.13% 研習 5.00% 進修 3.75% 著作 9.38% 升等送審 1.25% 改進教學 1.25% 編纂教材 0.93% 製作教具 0.31% 合計 35.00%	研究 $200,000 研習 $100,000 進修 $100,000 著作 $200,000 升等送審 $82,000 改進教學 $100,000 編纂教材 $50,000 製作教具 $50,000 合計 $882,000	研究 8.33% 研習 4.17% 進修 4.17% 著作 8.33% 升等送審 3.42% 改進教學 4.17% 編纂教材 2.08% 製作教具 2.08% 合計 36.75%	1.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款皆用於改善師資素質，獎助項目分為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八項。並要求老師參與各項學術研究，積極修訂各項獎勵辦法，鼓勵講師進修博士學位。 2.凡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皆需通過相關會議審核。 3.所有辦法皆經一定程序訂立且上網公告；並依相關辦法運作。
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232,000	1.45%	$278,000	11.58%	1.為提高本校職員工之素質，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 2.相關辦法皆上網公告，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審核各項獎助案件，並非適用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占經常門經費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320,000	2.00%	$640,000	26.67%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四、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0	0.00%	$600,000	25.00%	使用於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五、其他	$9,848,000	61.55%	$0	0.00%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總計	$16,000,000	100.00%	$2,400,000	100.00%	

註七：請另填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附表九）

註八：請另填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附表十）

註九：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比例)。

註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1.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經常門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2.餘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請參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3.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各校學務處統籌規劃。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三畫面數位多媒體教學影片製作系統	數位影像編輯主機、播放器、製作軟體	1	1,025,000	1,025,000	教學、研究	旅運系	
1-2	烘培教學設備	烤箱、二層二盤遠外線烘焙爐、落地型丹麥壓麪機、發酵箱	1	650,000	650,000	教學	餐飲系	
1-3	專題研究教室設備更新	Pentium 4 3.2GHz 以上 (800MHz FSB)(不含作業系統,獨立主機含螢幕)	60	25,000	1,500,000	教學	資管系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實驗室及相關教學輔助設備	虛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系統、主機設備	1	2,000,000	2,000,000	教學、研究	財金系	
1-5	財稅諮詢教室營所稅智庫建置	資料庫建置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1	2,000,000	2,000,000	教學、研究	財稅系	
1-6-1	Mac 教室軟體建置	CS3 Web Premium + InDesign CS3 + Office	20	30,000	600,000	教學、研究	視傳系	
1-6-2	動畫實驗室 2D 動畫軟體	ToonBoom Solo X 20 套	20	40,000	800,000	教學、研究	視傳系	
本　頁　小　計					8,575,000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6-3	虛擬攝影棚設備採購	燈光器材 / 攝影機 /螢幕 / 攝影輔助器材	1	950,000	950,000	教學、研究	視傳系	
1-7	RFID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及測試軟體	1.符合 ISO 18000-6C 測試規範 2.EPCglobal-Conveyer Portal Spec.V1.1.4 3.EPCglobal-Dock door Portal Spec.V1.0.9 4.Tagged Case Readability with Different Orientation and Sample Preconditioning 5.Linking Timing< 3min. 6.防靜電測試桌椅 7.可提供 GPS、Bluetooth、RFID、GSM 等訊號源	1	3,750,000	3,750,000	教學、研究	電子系	
本　頁　小　計					4,700,000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8	Noise Figure Meter	• Frequency range: 10 MHz to 1600 MHz (to 2047 MHz with option 020) • Noise figure measurement range: 0 to 30 dB • Instrument uncertainty: ±0.1 dB • Noise figure resolution: 0.01 dB • Gain measurement range: -20 to >+40 dB Simultaneous noise figure and gain measurements	1	1,500,000	1,500,000	教學、研究	電通所	
1-9	一般型電腦(pc)	企業型電腦 Core 2 Dual 1.86GHz 1066MHz FSB (無作業系統) (含螢幕)	120	31,450	3,774,00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10	數位內容即時錄製設備	音訊視訊即時輸入及數位化功能講師 VGA 教材畫面輸入及數位化功能講師 VGA 教材畫面自動辨識擷取功能	2	700,000	1,400,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本　頁　小　計					6,674,000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1	視訊定位設備	數位式麥克風主機 數位式麥克風*31 可遙控式全彩攝影機*3 攝影機定位處理系統	2	774,000	1,548,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1-12	投影機	3000 流明，XGA	8	62,875	503,000	教學用	全校	
本　頁　小　計					2,051,000			
合　計					22,000,000			

附表五

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合　計								

附表六

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						單位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冊、卷)						
2-1	V						冊	600	2,500	1,500,000	充實外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2		V					冊	3,750	400	1,500 ,000	充實中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3						V	件	200	4,000	800,000	充實多媒體圖書館藏	全校	
合　　計										3,800,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1	多功能印表機	HP Office Pro L7580	1	13,000	13,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學生議會	
3-2	溫風除濕乾燥機	象印	1	11,000	11,000	學生社團辦公室用	學生議會	
3-3	多媒體繪圖影像電腦	Q6600 350G 2GB 22"LCD	1	43,000	43,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3-4	外接式陣列硬碟	3.5" 1TB eSATA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資料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3-5	繪圖機	HP 130 A1+	1	47,000	47,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3-6	DVD 對拷機	1 對 3 外接式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資料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3-7	彩色雷射印表機	HP CLJ3000	1	29,000	29,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3-8	移動式音響	MIPRO MA-808	2	55,000	110,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3-9	筆記型電腦	12" (L2:4M) 2GB 160G(SATA)	1	35,000	35,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本　頁　小　計					312,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10	移動式音響	MIPRO MA-707	1	27,000	27,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企管系學會	
3-11	鏡架組	移動式 不鏽鋼	3	26,000	78,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模特兒社	
3-12	劍道護具	全套(頭盔、護胸、護手、護檔)	6	10,000	60,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韜武國術社	
3-13	劍	未開鋒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韜武國術社	
3-14	刀	未開鋒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韜武國術社	
3-15	消鴿台		1	25,000	25,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魔術社	
3-16	遙控噴撲克牌機		1	17,000	17,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魔術社	
3-17	人體分解三層箱		1	88,000	88,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魔術社	
本　頁　小　計					319,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18	一氧化碳檢測器		2	26,000	5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春暉社	
3-19	雷射印表機	HP LJ-3052	1	15,000	15,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占卜社	
3-20	音響	KENWOOD-532	1	13,500	13,5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勁舞社	
3-21	護具	大專盃用	5	10,500	52,5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劍道社	
3-22	假人	一般練習用假人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劍道社	
3-23	訓練台	Rond Machine	2	12,000	24,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熱血單車社	
本　頁　小　計					169,000			
合　計					800,000			

附表八

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1	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	無障礙廁所改善設施	1 批	1,000,000	1,000,000	無障礙設施	全校	
合　計					1,000,000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2,300,000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1) 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900,000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700,000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1,700,000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2)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貳至參仟元。(因適用辦法不同而定)	$282,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可提出申請獎勵。特優者：六萬元為上限，優等者：四萬元為上限，佳作者：二萬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3. 教師具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300,000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為上限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為上限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為上限獎金。	$200,000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革新教具**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為上限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為上限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為上限獎金。	$100,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 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510,000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960,000	
0004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9,848,000	
合計			$17,800,000	

註一：本表請填列所有經常門經費預估項目，為增聘教師薪資、現有教師薪資、獎補助教師研究之經費、行政人員業務研習進修、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等項目。若填列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附表十明細表。

附表十

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根據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詳細說明，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05	手寫繪圖板	數位手寫繪圖版	150	4,000	600,000	改善教學	全校	
合　計					600,000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系主任

景文科技大學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	97年3月13日中午12時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	黃景東代	記錄	吳俊諱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李弘斌委員	李弘斌	詹淑清委員	(請假)
王仲資委員	王仲資	王維興委員	王維興
黃景東委員	黃景東	辛穎委員	辛穎
羅珠蓮委員	羅珠蓮代	陳王琨委員	陳王琨
俞清埤委員	張竹淵代	袁芳洲委員	袁芳洲
劉祐彰委員	劉祐彰	王玉英委員	王玉英
蘇靖淑委員	蘇靖淑	廖兆斌委員	郭雅文
謝淑芬委員	(請假)	李旺秋委員	李旺秋
趙惠玉委員	趙惠玉	張基源委員	張基源
高麗玲委員	高麗玲	蔡亨委員	(請假)
林恆妙委員	林恆妙	劉玫瑛委員	劉玫瑛
張盛華委員	張盛華		
列席人員	守第 張竹淵 黃蕙 謝海平代 (請假) 黃俊		佐鈞

景文科技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補助經費
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7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鄭校長永福

肆、出席人員：洪組長欣正（代理）、王委員仲資、黃委員景東、吳佳玲小姐（代理）、俞主任清埤、陳信甫老師（代理）、陳崇昊老師（代理）、卜委員遠程、呂委員學尚、雷委員秀英、林委員恆妙、郭委員美美、邱委員顯貴、許委員景翔、章委員定煊、袁委員芳洲、葉冰瑩老師（代理）、廖兆斌老師（代理）、陳主任一鋒（代理）、胡委員淑華、艾委員建宏

伍、列席人員：李學務長正綱、方主任鎮良、孫組長振台、王組長秀惠、張佑淵先生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記　　錄：吳佳靜

捌、業務報告

一、「97年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請參閱附件一。依上開要點規定，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部份需經含有各系代表之專責小組審議規劃及審議通過。

二、依據「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3條規定（如附件一），有關本項獎補助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凡**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三、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3條規定，**各校應於97年11月30日前，彙整98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整體發展經費金額由各校自行預估，並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編列填報本校98年度支用計畫書。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97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變更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擬變更本(97)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之單位，計有視傳系（優先序1-6-1、1-6-2）、電子系（優先序1-7）及電通所（優先序1-8）。

決議：

一、視傳系優先序 1-6-2 所列第三項規格：「諾頓 360 防毒軟體」，單價 4,000 元，因其單價少於 10,000 元，為符合獎補助款支用規定，改以系上其他經費另行支付，故刪除此一規格。

二、將變更理由說明強化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說明如（如附件二）。

提案二

案由：97 年度教育部整體獎補助款經常門經費需求支用項目及金額修正，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變更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因應本(97)年度實際支用情形，修正經常門支用內容並調整經費，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 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相關事項，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1 條規定（如附件四），學校應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及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

二、本校 98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依 97 年度教育部核配金額為預估基礎，配合款依比例提撥 12%，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支用內容如下表：

獎補助款$28,000,000 元+配合款$3,360,000 元＝$31,360,000

98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獎補助款 12%）	總經費(5)=(3)+(4)
$ 28,000,000		$ 28,000,000	$ 3,360,000	$ 31,360,000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12%)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12%)
金額	$ 16,800,000		$ 2,016,000	$ 11,200,000		$ 1,344,000
合計	$ 18,816,000			$ 12,544,000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前段經常門預算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三、本項獎補助款經費之分配須與本校中程發展計畫密切配合，以凸顯學校之發展計畫，各單位所提之需求優先順序亦應與其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

1.資本門規劃：請各系所與相關單位（包括系所、資訊中心、圖書館、學生事務與輔導及校園安全、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單位）依上述原則，考量系院發展特色、年度工作計畫及既有設備，系、所請以院為統籌單位提出 98 年度教學儀器設備需求規劃。

2.經常門規劃：循往例由人事室依教育部規定統整規劃，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協辦。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一、請各單位依上述決議之預估數編列 98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等細項，於 11 月下旬再提專責小組審議。各單位於規劃 98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時，務必配合本校 96-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編列。

二、各位委員可以參閱本次會議附件一及附件四，瞭解目前教育部所推動政策，並對於本校未來可以加強或努力之處提出建議。

三、因「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第 1 條第(13)款規定：「校園內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執行有明顯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請資訊中心於近日內召開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小組，積極加強宣導。

拾貳、散　　會：中午 12 時

附件一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7.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10.04 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8.6 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函修正公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與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獎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其中獎助部分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二）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僅得參與補助款核配及計畫型獎助之申請；改制或設立滿二年，方得參與績效型獎助之申請。

三、獎補助核配基準

（一）各校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1.基本補助額（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依當年度參與分配獎補助款之學校總數平均分配。

2.學生加權（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1)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延修(畢)學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2)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①研究所日間上課者每生	二分
②研究所夜間上課者、在職專班每生	一分
③大學部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④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⑤專科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⑥專科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⑦專科學校之高職日間部每生	零點二五分
⑧專科學校之高職夜間部每生	零點一分

(3)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產學攜手專班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5)各校之所系科，依其「總量管制」收費標準分級，A級加權學生數百分之三十，B

級不得加權。依各校加權學生數乘以配分(即各校加權學生數得分)，占所有學校配分數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全校均分，依各校均分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總量管制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２、A３、B２、B３、C２、C３、C１（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A１、B１、C１（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A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6)科技大學於期限內(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依計畫配合本部政策調減五專生者，其專科日間部每生仍採計一分；未於規定期限內依計畫調減者，則專科日間部每生學制配分僅採計零點一分。

3.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及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1)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以該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配分之均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均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認定、計算及其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①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所列，並須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留職停(留)薪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須名列於當年度三或四月薪資帳冊）折算之專任教師。

②合格專任教師應有本部所頒發證書方予核計，尚在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專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按其聘任職級計算。

③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2)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與實際學生數之全校生師比。依其各校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配分方式如下：

Y＝分數　X＝生師比（實際學生數除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

$Y=140-2X$　for $20<X\leqq 25$　即　$90\leqq Y<100$

$Y=190-4X$ for $25<X\leqq 30$ 即 $70\leqq Y<90$

$Y=280-7X$ for $30<X\leqq 40$ 即 $0\leqq Y<70$

$Y=100$ for $X\leqq 20$

$Y=0$ for $X>40$

(3)前二小目兩項補助，學校必須先符合「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中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方予以核配。

4.教學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1) 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生就學輔助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2) 第一小目之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各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3) 前小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０）、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０）、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不含報廢）為限。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5.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含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獲得之金額，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6.職員比率（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1) 職員係於三月十五日（含）前聘任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為基準，且須名列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

(2) 各校職員比率為職員人數除以該校專任師資（含兼任教師折算部分）人數之比率，各校職員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以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7.樓地板面積（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之校舍面積數核配；校舍面積認定依本部公布之「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百以百分之一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獎助款分配區分為計畫型獎助及績效型獎助：

1.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1)由本部每年配合政策公布計畫型獎助項目後由各校擇提，經本部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擇優獎助。

(2)例行評鑑成績獲評三等以下科系組之學校，應優先提報改進計畫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計畫型獎助項目。

2.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績效型獎助金額依下列標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

(1)**教育評鑑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先依已評鑑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分配本項部分經費。

②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教育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含行政類、進修（夜間）部二項成績），成績一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五分計、成績二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二分計、成績三等（含）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院所系科組數以二分計，核算各校院所系科組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零分

③再依本項績效型獎助經費之餘額，由未評鑑科技大學分配；其分配之方式以該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科技大學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2)**技職教育特色（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三十五）**：

依下列各技職教育之特色指標核配：

①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持有率(**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一】期間在籍學生獲得下列證照之總張數除以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證照之認定及採計如下：

a. 證照種類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並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認定。

b. 下列證照予以採計：日本語能力認證書（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所發證照）、證券商

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發證照）、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英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所發證照）、大師級認證（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所發證照）、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

c. 語言類科系學生英文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級，予以採計；B2 級以上【註二】，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非語言類科系學生取得英文證照 A2 級，加權值以二倍計算；B2 級以上，其加權值以四倍計算。

d.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

e. 本部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委辦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案」作業完成後，視其公告證照之內容進行採計。

②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三】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總件數之比率分配，如為國際（外）競賽得獎之件數，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參與競賽項目須與就讀所系科相關方可認列。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③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四】在籍學生（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依各校學生參與實習總時數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④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及(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

a. 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各校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學校自身優劣勢分析，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之產業定位，進一步將其工作能力分析內容轉換為職場專業智能分析，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並有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者，始得參與此項分配。其分配方式為依下列指標計分加總後，依各校總分除以各校所系科總數(採用統計處資料)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

(a)系科課程小組內業界代表人數

一位至二位	一分
三位至五位	二分

六位以上　　三分

(b)依系科內容分析學生就業所需能力，規劃其就業能力區分出其課程模組

一個課程模組　　一分

二個課程模組　　二分

三個課程模組以上　　三分

(c)系科有無開設實務專題之課程(應與開設之課程模組相關)

沒有　　零分

列為選修學分　　一分

列為必修學分　　二分

b. 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前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之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扣除其中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人數），再依各校就業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產學合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五】以學校名義或經由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且須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合約內容中之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產學合作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件數之比率核配。

b.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之比率核配。

c.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以學校或校內教師（跨校合作之專利件數以發明人均分計算）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須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之總配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各項專利配分如下：

新型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新式樣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發明核准專利每件　　三分

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五分

已取得專利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六分

⑥國際化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四)：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六】內，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交流類型及計分方式如下：

a. 教師交流人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

且其講學或研習期間（不含互訪）須超過二週以上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b. 招收外籍、雙學位及交換學生(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招收入學時間符合資料計算期間之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本校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及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之交換學生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c. 辦理外語授課科目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外語授課總科目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科目數總和之比率核配。外語授課科目指各校非外語科系所開設之外語科目(不含英語教學所開設之科目)、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及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文教學科目(含海外開班)。

⑦產學攜手(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本學年度（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基準日）各校與高職及合作企業依年級、類科特性，強調實作能力培養、切合產業需求所開設之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學生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3)改善師資成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七】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須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八】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之件數(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總件數之比率核配（正在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採計）。

③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九】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再以該校職級加權總分除以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不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④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專任教師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專任教師持有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之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服務項目須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方可採計）並符合該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各校附設機構完成簽約，每件簽約時數須達八小時以上且每小時回饋金須新臺幣五佰元以上；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時數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時數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總時數之比率核配。

b. 回饋金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之比率核配。

⑥產學合作教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一】，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其中業界教師

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含政府機關補助之相關課程）。依業界教師上課之總時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再依各校開課科目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

(4)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百分之七十）：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②依各校編列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含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百分之三十）：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因特殊情況（如績效獎助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成績暫以六十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③前二細目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兩項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5)會計行政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依各校前一年度會計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三）獎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1.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扣減及凍結全部或部分獎補助經費：

(1) 資料惡意填報不實，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

(2) 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未出具無保留意見者；或近一年學校因財務困難積欠教職員工薪資達三個月以上者，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

(3) 師資員額最低要求不符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並全額凍結補助經費及扣減後之績效獎助。

(4) 校務財務違失案，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5) 校地案未處理完峻、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與未報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6) 董事會運作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7) 校長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8) 會計主任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9) 行政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0) 辦理招生事務違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1) 獎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12) 若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其扣減比例。

2.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若有以上重大缺失，得依前款各目事由情節之輕重扣減或凍結補助經費。

3.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扣減或凍結其獎補助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受凍結獎補助經費之學校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逾期者凍結之獎補助經費不予核撥。

4.審議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議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八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議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補助扣減原則」扣減或凍結獎補助經費之百分比。

(3) 各項獎補助款經費核配如有不合理之情形，審議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負責審議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與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校須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除校長外，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之。

3.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6.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獎補助經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8.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央信託局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經費稽核委員會小組成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本項獎補助經費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為準，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核並明列於支用計畫中。

（三）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亦不得支用於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得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其因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獎補助經費。

（四）本項資本門獎補助經費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宜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

（五）本項經常門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1. 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

2.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周知，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及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3.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4. 各校應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則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5. 各校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補助案件須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6. 各校提撥上開獎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各項獎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各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項補獎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修正前、後之經費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亦應公告於本部與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補助經費。

（七）本項獎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各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竣，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執行完畢之學校，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使得繼續執行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未行文報部辦理保留，未執行款應依規定繳回。

（八）各項獎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若有造假不實，經查屬實者除依法究辦外並全額扣除該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將予以追繳。

（九）以上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附件 二

97年度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原報部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後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理由	使用單位	備註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1-6-1	Mac教室軟體建置	CS3 Web Premium + InDesign CS3 + Office	20	30,000	600,000	Mac教室軟體建置	CS3 Design Premium	15	19,000	285,000	1.CS3 Design Premium可免費升級成CS4 Design Premium版本，即已內含InDesign軟體 2.結餘之餘款採購3ds Max軟體以利教學之用。 3.同時購買3d Max軟體，CS3 Design Premium數量調整為15套。	視傳系	變更規格、數量
							Office(Mac版)	1	17,000	17,000			
							Autodesk 3ds Max 2009 10人教育版	1	284,300	284,300			
1-6-2	動畫實驗室2D動畫軟體	ToonBoom Solo X 20套	20	40,000	800,000	動畫實驗室2D動畫軟體	ToonBoom Digital Pro	20	35,000	700,000	1.ToonBoom Solo軟體2008年新版本名稱變更為ToonBoom Digital Pro 2.增購之Stop Motion Pro V6(HD)為手繪稿輸入軟體，配合新軟體使用。	視傳系	變更規格、數量
							Stop Motion Pro V6(HD)	3	30,000	90,000			
							~~諾頓360防毒軟體~~	~~2~~	~~4,000~~	~~8,000~~			

優先序	原報部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後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理由	使用單位	備註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1-7	RFID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及測試軟體	1.符合ISO 18000-6C測試規範 2.EPCglobal-Conveyer Portal Spec.V1.1.4 3.EPCglobal-Dock door Portal Spec.V1.0.9 4.Tagged Case Readability with Different Orientation and Sample Preconditioning 5.Linking Timing< 3min. 6.防靜電測試桌椅 7.可提供GPS、Bluetooth、RFID、GSM等訊號源	1	3,750,000	3,750,000	RFID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及測試軟體	1.時域頻譜分析儀 • 可提供GPS、Bluetooth、RFID、GSM等訊號源 • 符合ISO 18000-6C測試規範 • EPCglobal-Conveyer Portal Spec.V1.1.4 • EPCglobal-Dock door Portal Spec.V1.0.9 • Tagged Case Readability with Different Orientation and Sample Preconditioning • Linking Timing< 3min 2.電腦軟體(labVIEW) 3.測試資料儲存設備(含機櫃) 4.資料模擬伺服器 5.防靜電測試機櫃	1	3,530,000	3,530,000	1.擬採購之儀器設備名稱不變，僅規格再詳細列舉。 2.因為匯率波動，使得儀器設備的價格有異動。	電子系	變更規格
1-8	Noise Figure Meter	• Frequency range: 10 MHz to 1600 MHz (to 2047 MHz with option 020) • Noise figure measurement range: 0 to 30 dB • Instrument uncertainty: ±0.1 dB • Noise figure resolution: 0.01 dB • Gain measurement range: -20 to >+40 dB Simultaneous noise figure and gain measurements	1	1,500,000	1,500,000	Noise Figure Meter	1. 10MHz to 6.7GHz NFA Series Noise Figure Analyze • Noise figure measurement range: 0 to 30 dB • Instrument uncertainty: ±0.1 dB • Noise figure resolution: 0.01 dB • Gain measurement range: -20 to >+40 dB 2. Analog microwave signal generator, Frequency range from 100kHz to 20GHz	1	1,720,000	1,720,000	1.擬採購之儀器設備名稱不變，但規格有所提升。 2. 因規格提升所增加的費用，將由優先序1-7預算流用。	電通所	變更規格

附件 三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變更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2,000,000	$2,000,000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1) 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 國內研習：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國外研習：發表論文者，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貳萬肆仟元為上限；未發表論文者，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900,000	$1,300,000	配合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之修正及本年度經費使用調整。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700,000	$480,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調整。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1,500,000	$1,500,000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2) 獎助內容：	$282,000	$240,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調整。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變更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貳至參仟元。(因適用辦法不同而定)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教學方法之研究革新(Black board、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特優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優等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四萬元為限，佳作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2. 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3. 教師具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600,000	$700,000	配合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之修正及本年度經費使用調整。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製作，包括數位教材(powerpoint 或自設教學網站)，特優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優等者：獎助金額	$400,000	$250,000	配合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之修正及本年度經費使用調整。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變更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四萬元為限，佳作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製作，包括數位教材(powerpoint 或自設教學網站)，特優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優等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四萬元為限，佳作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100,000	$100,000	配合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之修正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 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300,000	$100,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調整。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變更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960,000	$960,000		
0004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4,509,747	$4,621,747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調整。	

經常門經費需求 1-4 目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項目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調整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進修、著作、研習、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6,482,000	$6,570,000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300,000	$100,000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960,000	$960,000	
0004	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600,000	$600,000	
0005	其他（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4,509,747	$4,621,747	
合計		$12,851,747	$12,851,747	

附件四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台技（三）字第 0970103294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及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獎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其中獎助部分為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二）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僅得參與補助款核配及計畫型獎助之申請；改制或設立滿二年，方得參與績效型獎助之申請。

三、獎補助核配基準

（一）各校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1. **基本補助額（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依當年度參與分配獎補助款之學校總數平均分配。

2. **學生加權（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1)依各校加權學生數乘以配分(即各校加權學生數得分)占所有學校配分數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全校均分，依各校均分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2)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與外國籍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延修(畢)學生、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料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3)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①研究所日間上課者每生	二分
②研究所夜間上課者、在職專班每生	一分
③大學部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④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⑤專科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⑥專科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4)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

計算。

(5)「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6)各校之所系科，依其收費標準分級，A級加權學生數百分之三十，B級不得加權。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收費標準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2、A3、B2、B3、C2、C3、C1（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A1、B1、C1（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A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7)科技大學於期限內(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依計畫配合本部政策調減五專生者，其專科日間部每生學制配分採計一分；未於期限內依計畫調減者，採計零點一分。

3.現有合格加權專任教師及加權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1)現有合格加權專任教師（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依該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配分之均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均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認定、計算及其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①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三月份薪資帳冊所列，並於當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者。含留職停(留)薪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應名列於當年度三或四月薪資帳冊）折算之專任教師。

②合格專任教師應有本部所頒發證書方予核計，尚在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專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按其聘任職級計算。

③合格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④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一點七五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點二五分
講師每名	一分

(2)加權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以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之比率。依其各校加權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配分方式如下：

Y＝分數　X＝加權生師比（加權學生數除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

Y＝140－2X　for 20＜X≦25　即　90≦Y＜100

Y＝190－4X　for 25＜X≦30　即　70≦Y＜ 90

Y＝280－7X　for 30＜X≦40　即　0 ≦Y＜ 70

Y＝100　for　X≦20

Y＝0　　for　X＞40

加權學生數以研究所學生加權計算，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列計，博士班加權三倍列計。

(3)前二小目之補助，學校應符合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中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方予以核配。

4.教學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1)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生就學輔助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2)前小目之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各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3)前小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０）、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０）、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不含報廢）為限。

(4)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5.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含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之金額，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6.職員費用比率（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以當年度三月份學校支付職員薪資(直接薪資)總經費除以該校專任師資（含兼任教師折算部分）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1)職員指當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聘任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須達一年(含)以上)為基準，且應名列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

(2)前述警衛人員或工友等以外包方式所聘任之職員，其薪資依正式合約載明之月平均經費計算。

7.樓地板面積（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依當年三月十五日之校舍面積數核配；校舍面積認定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百以百分之一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獎助款分配區分為計畫型獎助及績效型獎助：

1.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1)由本部每年配合政策公布計畫型獎助項目後由各校擇提，經本部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擇優獎助。

(2)例行評鑑成績獲評三等以下科系組之學校，應優先提報改進計畫審核通過後，方得申請計畫型獎助項目。

2.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績效型獎助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

(1)教育評鑑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先依已評鑑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於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分配本項經費。

②已評鑑學校依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前，最近一次接受教育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含行政類、進修（夜間）部二項成績），成績一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五分計、成績二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二分計、成績三等（含）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院所系科組數以二分計，核算各校院所系科組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零分

③再依本項績效型獎助經費之餘額，由未評鑑科技大學分配；其分配之方式以該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科技大學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2)技職教育特色（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三十五）：

依下列各技職教育之特色指標核配：

①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

a.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學生英語及技能證照成效百分之三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間在籍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 級以上人數占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a)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英語類系科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始得列計。

(b)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通過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b.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比率(占學生英語及技能證照成效百分之三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間在籍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除以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分配。技能檢定證照應由各校所系科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且於網站公告者，始得認列。技能檢定證照不含英語檢定。

(a)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取得學位後始得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

(b)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持有張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c. 政府機關核發或「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建議之技能檢定證照(占學生英語及技能證照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間在籍學生獲得下列證照之總張數除以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技能檢定證照不含英語檢定。

(a)證照種類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並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認定。

(b)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取得學位後始得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

(c)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之「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視其建議之證照計算。

d. 學校鼓勵學生專業證照參與之補助經費及專業證照取得之獎助經費(占學生英語與技能證照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間，各校為補助在籍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正式課程以外之證照相關訓練，及獎勵專業證照取得所提供之經費除以全校在籍學生之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

率核配。

(a)各校應訂獎勵學生專業證照取得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b)經費來源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②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總件數之比率分配。國際（外）競賽得獎之件數，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③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在籍學生（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依各校學生參與實習總時數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④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七)：

a. 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占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百分之六十)：前一學年度各校依「技專校院學校本位系科課程發展參考手冊」規定所規劃開設之系科本位課程且有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者，始得參與分配。其分配方式為依下列指標計分加總後，依各校總分除以各校所系科總數(採用統計處資料)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

(a)系科課程小組內業界代表人數

一位至二位	一分
三位至五位	二分
六位以上	三分

(b)依系科內容分析學生就業所需能力，規劃其就業能力區分出其課程模組

一個課程模組	一分
二個課程模組	二分
三個課程模組以上	三分

(c)系科有無開設實務專題之課程(應與開設之課程模組相關)

沒有	零分
列為選修學分	一分
列為必修學分	二分

b. 就業比(占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百分之四十)：以前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之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

（扣除其中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人數），再依各校就業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產學合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五)：各校應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以學校名義或經由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契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應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且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契約所定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產學合作件數比（占產學合作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訂定契約之產學合作總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件數之比率核配。

b.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產學合作成效百分之四十）：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訂定契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之比率核配。

c.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占產學合作成效百分之四十）：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以學校或校內教師名義(跨校合作之專利件數以發明人均分計算)經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應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應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總配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各項專利配分如下：

新型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新式樣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發明核准專利每件	三分
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五分
已取得專利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六分

⑥國際化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交流類型及計分方式如下：

a. 教師交流人數(占國際化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且其講學或研習期間（不含互訪）應達二週以上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b. 招收外籍、雙學位及交換學生(占國際化成效百分之六十)：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招收入學時間符合資料計算期間之全額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及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之交換學生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c. 辦理外語授課科目數(占國際化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外語授課總科目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科目數總和之比率核配。外語授課科目指各校所開設之科目全程以外語授課(不含外語科系及英語教學所開設之科目)、開

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及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文教學科目(含海外開班)。

⑦產業專班培育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三)：

a.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訪視成效(占產業專班培育成效百分之六十)：依本學年度本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訪視結果。依其等級換算為配分後，以該校總配分之均分占所有訪視學校總均分之比率核配。但訪視結果為執行狀況有缺失者，不得參與此項核配。各項等級配分如下：

執行狀況具創新性，成效顯著	五分
執行狀況良好	三分
執行狀況與計畫相符	一分

b. 產業專班(占產業專班培育成效百分之四十)：依本學年度（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基準日）各校「台德菁英計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等產業專班學生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⑧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核算為級分後，以各校五項總成績之總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與計算公式如下：

特優（九十分以上）	七分
優等（八十至八十九分）	五分
良好（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七十至七十四分）	一分
不佳（未達七十分）	零分

$$學輔 = \frac{各校五項學輔訪視總成績之級分}{\sum 所有合格學校五項學輔訪視總成績之級分}$$

(3)改善師資成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十五）：

①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應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五)：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之件數(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總件數之比率核配(正在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予採計)。

③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再以該校職級加權總分除以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不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教授每名	一點七五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點二五分
講師每名	一分

④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五）：依各校專任教師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專任教師持有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之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服務項目應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始得採計）並符合該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完成簽約，每件簽約時數應達八小時以上且每小時回饋金應達新臺幣五佰元以上，並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為基準點，採計一次。各校應制定「教師校外兼職或產業服務」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a. 時數比（占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百分之五十）：依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時數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總時數之比率核配。

b. 回饋金比（占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百分之五十）：依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之比率核配。

⑥ 產學合作教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其中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不含政府機關補助之相關課程）且校外業界教師鐘點費應比照教育部「最後一哩就業學程」或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學程」辦理。依業界教師上課之總時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再依各校開課科目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

⑦ 專任教師校外獲獎績效(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各校專任教師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創作、展演、競賽之教師總人次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

a. 學術榮譽獲獎如美國工程學院院士、國家科學院院士、發展中世界科學院院士、中研院院士、國科會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本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榮譽。

b. 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包含全國性或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

(4)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百分之七十）：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②依各校編列之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含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

（百分之三十）：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因特殊情況（如績效獎助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成績暫以六十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③前二小目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兩項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四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一百學校	一分

(5)會計行政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依各校前一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以該校分數占所有合格學校分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6)學輔相關政策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①品德教育(占學輔相關政策績效百分之三十)：依據各校前一年度五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率為計算基準，計算公式如下：

$$\text{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生命教育(占學輔相關政策績效百分之三十五)：依據各校前一年度十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率為計算基準，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十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十項達成比率總和}}$$

③性別平等教育(占學輔相關政策績效百分之三十五)：依據各校前一年度七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率為計算基準，計算公式如下：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七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七項達成比率總和}}$$

（三）其他獎補助核配基準未明訂事項得依本要點相關作業規定手冊辦理。

（四）獎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1. 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扣減及凍結全部或部分獎補助經費：

(1) 資料填報不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惡意填報不實，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

(2) 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未出具無保留意見者；或近一年學校因財務困難積欠教職員工薪資達三個月以上者，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

(3) 師資員額最低要求不符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並全額凍結補助經費及扣減後之績效獎助。

(4) 校務財務違失案，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5) 校地案未處理完峻、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及未報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6) 董事會運作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7) 校長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8) 會計主任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9) 行政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0) 辦理招生事務違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1) 獎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12) 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服務學習、品德教育及本部學輔相關政策辦理成效不彰或違反相關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3) 校園內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執行有明顯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4) 前十三小目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其扣減比例。

(15)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扣減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得否改善或改善程度，酌量其扣減比例。

2.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以上重大缺失，得依前款各小目事由情節之輕重扣減或凍結補助經費。

3. 學校有第一各小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扣減或凍結其獎補助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但受凍結獎補助經費之學校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逾期者凍結之獎補助經費不予核撥。

4. 審議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議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八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議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補助扣減原則」扣減或凍結獎補助經費之百分比，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扣減比例，不受第一目最高及最低扣減比例之限制。

(3) 各項獎補助款經費核配如有不合理之情形，審議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負責審議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及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校應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除校長外，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之。
3.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 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 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獎補助經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經費稽核委員會小組成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本項獎補助經費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為準，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核並明列於支用計畫中。前段經常門預算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三）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亦不得支用於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得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其因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獎補助經費。

（四）本項獎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五）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含學輔相關政策之研

習）、進修、著作及升等送審之用途。

2.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3.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項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4. 各校應於本項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則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5. 各校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6. 各校提撥上開獎補助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本項獎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本項補獎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確定獎補助經費之修正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本部及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補助經費。

（七）本項獎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各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竣，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執行完畢之學校，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使得繼續執行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未行文報部辦理保留，未執行款應依規定繳回。本項所稱執行完竣，指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常門應完成付款程序，資本門應完成驗收程序。

（八）獎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將予以追繳。

（九）以上獎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景文科技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	97年10月28日上午10時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	鄭采穆	記錄	吳佳蓉

出　席　人　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李弘斌委員		資管系	邱顯貴委員	
總務處	王仲資委員		財稅系	許景翔委員	
研發處	黃景東委員		財金系	章定煊委員	
人事室	羅珠蓮委員		環物系	鄭文彬委員	
會計室	俞清埤委員		應英系	袁芳洲委員	
休閒系	劉祐彰委員		應日系	張祐禎委員	
餐飲系	蘇靖淑委員		視傳系	蘇守質委員	
旅運系	卜遠程委員		電子系	彭嘉美委員	
旅館系	呂學尚委員		資工系	胡淑華委員	
會計系	雷秀英委員		體育室	艾建宏委員	
國貿系	林恆妙委員		通識中心	劉玫瑛委員	
企管系	郭美美委員				
列　席　人　員		張佑淵			

景文科技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補助經費
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7年11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鄭校長永福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李委員弘斌、王委員仲資、黃委員景東、羅委員珠蓮、俞委員清埤、劉委員祐彰、卜委員遠程、呂委員學尚、雷委員秀英、林委員恆妙、郭委員美美、邱委員顯貴、許委員景翔、章委員定煊、鄭委員文彬、袁委員芳洲、張委員祐禎、蘇委員守質、彭委員嘉美、胡委員淑華、劉委員玫瑛

陸、列席人員：尚院長瑞國、劉院長易齋、陳院長錫明、何宣萱老師、于館長第、方主任鎮良、孫組長振台、梁進平先生、吳佳玲小姐、張佑淵先生

柒、記　　錄：吳佳靜

捌、確認上次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確認景文科技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確認。

玖、業務報告

一、「97年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請參閱附件二。依上開要點規定，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部份需經含有各系代表之專責小組審議規劃及審議通過。

二、依據「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3條規定（如附件二），有關本項獎補助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凡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三、依據「98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3條規定（如附件三），各校應於97年11月30日前，彙整98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97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變更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擬變更本(97)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之單位為視傳系（優先序1-6-3），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說明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97 年度教育部整體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變更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說明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此二筆刪除項目之經費將併入本年度資本門標餘款規劃，並於下次會議另案討論。

提案三

案由：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內容，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如附件三）第四點申請及注意事項辦理。

二、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則規劃小組會議決議，98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支用內容如下：

獎補助款$28,000,000 元+配合款$3,360,000 元＝$31,360,000

98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獎補助款 12%）	總經費(5)=(3)+(4)
＄28,000,000		＄28,000,000	＄3,360,000	＄31,360,000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12%)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12%)
金額	＄16,800,000		＄2,016,000	＄11,200,000		＄1,344,000
合計	＄18,816,000			＄12,544,000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三、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各項經費需求及規格設備，業由各系、所、相關單位考量其發展特色並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設備規格及明細等（如附件六），優先序排序及項目名稱，請委員審議。

四、俟 98 年度獎補助經費核定後再調整各項目之經費額度。

決議：

一、經委員討論後，部分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之優先序、項目名稱及規格尚需調整，由業管單位彙整後交予研發處。唯其原則仍須依據本校中程校發展計畫，有關單價 1 萬元以下之物品，以學校經費編列支應，以符合獎補助款規定。

二、98 年度起請執行獎補助款資本門之單位，務必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辦妥招標程序，以利後續核銷事宜，請業管單位確實掌握相關時程。

三、餘照案通過，請研發處於期限內依規定將支用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呈報教育部。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結論：(略)

拾參、散　　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一

景文科技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7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鄭校長永福

肆、出席人員：洪組長欣正（代理）、王委員仲資、黃委員景東、吳佳玲小姐（代理）、俞主任清埤、陳信甫老師（代理）、陳崇昊老師（代理）、卜委員遠程、呂委員學尚、雷委員秀英、林委員恆妙、郭委員美美、邱委員顯貴、許委員景翔、章委員定煊、袁委員芳洲、葉冰瑩老師（代理）、廖兆斌老師（代理）、陳主任一鋒（代理）、胡委員淑華、艾委員建宏

伍、列席人員：李學務長正綱、方主任鎮良、孫組長振台、王組長秀惠、張佑淵先生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記　　錄：吳佳靜

捌、業務報告

一、「97年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請參閱附件一。依上開要點規定，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部份需經含有各系代表之專責小組審議規劃及審議通過。

二、依據「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3條規定（如附件一），有關本項獎補助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凡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三、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3條規定，各校應於97年11月30日前，彙整98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整體發展經費金額由各校自行預估，並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編列填報本校98年度支用計畫書。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97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變更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擬變更本(97)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之單位，計有視傳系（優先序1-6-1、1-6-2）、電子系（優先序1-7）及電通所（優先序1-8）。

決議：

一、視傳系優先序 1-6-2 所列第三項規格：「諾頓 360 防毒軟體」，單價 4,000 元，因其單價少於 10,000 元，為符合獎補助款支用規定，改以系上其他經費另行支付，故刪除此一規格。

二、將變更理由說明強化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說明如（如附件二）。

提案二

案由：97 年度教育部整體獎補助款經常門經費需求支用項目及金額修正，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變更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因應本(97)年度實際支用情形，修正經常門支用內容並調整經費，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 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相關事項，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1 條規定（如附件四），學校應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及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

二、本校 98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依 97 年度教育部核配金額為預估基礎，配合款依比例提撥 12%，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支用內容如下表：

獎補助款$28,000,000 元+配合款$3,360,000 元＝$31,360,000

98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獎補助款 12%）	總經費(5)=(3)+(4)
$ 28,000,000		$ 28,000,000	$ 3,360,000	$ 31,360,000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12%)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12%)
金額	$ 16,800,000		$ 2,016,000	$ 11,200,000		$ 1,344,000
合計	$ 18,816,000			$ 12,544,000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前段經常門預算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三、本項獎補助款經費之分配須與本校中程發展計畫密切配合，以凸顯學校之發展計畫，各單位所提之需求優先順序亦應與其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

1.資本門規劃：請各系所與相關單位（包括系所、資訊中心、圖書館、學生事務與輔導及校園安全、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單位）依上述原則，考量系院發展特色、年度工作計畫及既有設備，系、所請以院為統籌單位提出 98 年度教學儀器設備需求規劃。

2.經常門規劃：循往例由人事室依教育部規定統整規劃，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協辦。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一、請各單位依上述決議之預估數編列 98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等細項，於 11 月下旬再提專責小組審議。各單位於規劃 98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時，務必配合本校 96-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編列。

二、各位委員可以參閱本次會議附件一及附件四，瞭解目前教育部所推動政策，並對於本校未來可以加強或努力之處提出建議。

三、因「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第 1 條第(13)款規定：「校園內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執行有明顯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請資訊中心於近日內召開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小組，積極加強宣導。

拾貳、散　　會：中午 12 時

附件二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7.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10.04 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8.6 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函修正公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與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獎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其中獎助部分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二）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僅得參與補助款核配及計畫型獎助之申請；改制或設立滿二年，方得參與績效型獎助之申請。

三、獎補助核配基準

（一）各校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1.基本補助額（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依當年度參與分配獎補助款之學校總數平均分配。

2.學生加權（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1)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延修(畢)學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2)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①研究所日間上課者每生	二分
②研究所夜間上課者、在職專班每生	一分
③大學部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④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⑤專科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⑥專科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⑦專科學校之高職日間部每生	零點二五分
⑧專科學校之高職夜間部每生	零點一分

(3)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產學攜手專班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5)各校之所系科，依其「總量管制」收費標準分級，A級加權學生數百分之三十，B

級不得加權。依各校加權學生數乘以配分(即各校加權學生數得分)，占所有學校配分數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全校均分，依各校均分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總量管制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２、A３、B２、B３、C２、C３、C１（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A１、B１、C１（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A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6)科技大學於期限內(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依計畫配合本部政策調減五專生者，其專科日間部每生仍採計一分；未於規定期限內依計畫調減者，則專科日間部每生學制配分僅採計零點一分。

3.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及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1)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以該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配分之均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均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認定、計算及其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①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所列，並須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留職停(留)薪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須名列於當年度三或四月薪資帳冊）折算之專任教師。

②合格專任教師應有本部所頒發證書方予核計，尚在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專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按其聘任職級計算。

③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2)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與實際學生數之全校生師比。依其各校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配分方式如下：

Y＝分數　X＝生師比（實際學生數除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

$Y=140-2X$　for $20<X\leqq 25$　即　$90\leqq Y<100$

$Y=190-4X$ for $25<X\leqq 30$ 即 $70\leqq Y<90$

$Y=280-7X$ for $30<X\leqq 40$ 即 $0\leqq Y<70$

$Y=100$ for $X\leqq 20$

$Y=0$ for $X>40$

(3)前二小目兩項補助，學校必須先符合「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中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方予以核配。

4.教學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1) 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生就學輔助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2) 第一小目之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各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3) 前小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０）、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０）、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不含報廢）為限。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5.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含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獲得之金額，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6.職員比率（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1) 職員係於三月十五日（含）前聘任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為基準，且須名列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

(2) 各校職員比率為職員人數除以該校專任師資（含兼任教師折算部分）人數之比率，各校職員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以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7.樓地板面積（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之校舍面積數核配；校舍面積認定依本部公布之「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百以百分之一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獎助款分配區分為計畫型獎助及績效型獎助：

1.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1)由本部每年配合政策公布計畫型獎助項目後由各校擇提，經本部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擇優獎助。

(2)例行評鑑成績獲評三等以下科系組之學校，應優先提報改進計畫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計畫型獎助項目。

2.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績效型獎助金額依下列標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

(1)**教育評鑑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先依已評鑑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分配本項部分經費。

②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教育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含行政類、進修（夜間）部二項成績），成績一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五分計、成績二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二分計、成績三等（含）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院所系科組數以二分計，核算各校院所系科組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零分

③再依本項績效型獎助經費之餘額，由未評鑑科技大學分配；其分配之方式以該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科技大學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2)**技職教育特色（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三十五）**：

依下列各技職教育之特色指標核配：

①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持有率(**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一】期間在籍學生獲得下列證照之總張數除以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證照之認定及採計如下：

a. 證照種類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並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認定。

b. 下列證照予以採計：日本語能力認證書（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所發證照）、證券商

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發證照）、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英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所發證照）、大師級認證（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所發證照）、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

c. 語言類科系學生英文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級，予以採計；B2 級以上【註二】，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非語言類科系學生取得英文證照 A2 級，加權值以二倍計算；B2 級以上，其加權值以四倍計算。

d.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

e. 本部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委辦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案」作業完成後，視其公告證照之內容進行採計。

②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三】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總件數之比率分配，如為國際（外）競賽得獎之件數，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參與競賽項目須與就讀所系科相關方可認列。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③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四】在籍學生（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依各校學生參與實習總時數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④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及(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

a. 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各校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學校自身優劣勢分析，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之產業定位，進一步將其工作能力分析內容轉換為職場專業智能分析，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並有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者，始得參與此項分配。其分配方式為依下列指標計分加總後，依各校總分除以各校所系科總數(採用統計處資料)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

(a)系科課程小組內業界代表人數

一位至二位	一分
三位至五位	二分

六位以上　　三分

(b)依系科內容分析學生就業所需能力，規劃其就業能力區分出其課程模組

一個課程模組　　一分

二個課程模組　　二分

三個課程模組以上　　三分

(c)系科有無開設實務專題之課程(應與開設之課程模組相關)

沒有　　零分

列為選修學分　　一分

列為必修學分　　二分

b. 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前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之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扣除其中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人數），再依各校就業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產學合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五】以學校名義或經由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且須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合約內容中之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產學合作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件數之比率核配。

b.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之比率核配。

c.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以學校或校內教師（跨校合作之專利件數以發明人均分計算）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須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之總配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各項專利配分如下：

新型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新式樣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發明核准專利每件　　三分

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五分

已取得專利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六分

⑥國際化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四)：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六】內，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交流類型及計分方式如下：

a. 教師交流人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

且其講學或研習期間（不含互訪）須超過二週以上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b. 招收外籍、雙學位及交換學生(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招收入學時間符合資料計算期間之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本校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及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之交換學生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c. 辦理外語授課科目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外語授課總科目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科目數總和之比率核配。外語授課科目指各校非外語科系所開設之外語科目(不含英語教學所開設之科目)、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及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文教學科目(含海外開班)。

⑦產學攜手(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本學年度（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基準日）各校與高職及合作企業依年級、類科特性，強調實作能力培養、切合產業需求所開設之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學生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3)改善師資成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七】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須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八】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之件數(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總件數之比率核配（正在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採計）。

③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九】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再以該校職級加權總分除以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不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④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專任教師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專任教師持有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之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服務項目須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方可採計）並符合該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各校附設機構完成簽約，每件簽約時數須達八小時以上且每小時回饋金須新臺幣五佰元以上；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時數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時數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總時數之比率核配。

b. 回饋金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之比率核配。

⑥產學合作教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一】，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其中業界教師

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含政府機關補助之相關課程）。依業界教師上課之總時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再依各校開課科目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

(4)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百分之七十）：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②依各校編列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含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百分之三十）：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因特殊情況（如績效獎助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成績暫以六十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③前二細目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兩項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5)會計行政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依各校前一年度會計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三）獎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1.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扣減及凍結全部或部分獎補助經費：

(1) 資料惡意填報不實，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

(2) 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未出具無保留意見者；或近一年學校因財務困難積欠教職員工薪資達三個月以上者，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

(3) 師資員額最低要求不符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並全額凍結補助經費及扣減後之績效獎助。

(4) 校務財務違失案，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5) 校地案未處理完峻、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與未報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6) 董事會運作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7) 校長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8) 會計主任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9) 行政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0) 辦理招生事務違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1) 獎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12) 若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其扣減比例。

2.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若有以上重大缺失，得依前款各目事由情節之輕重扣減或凍結補助經費。

3.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扣減或凍結其獎補助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受凍結獎補助經費之學校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逾期者凍結之獎補助經費不予核撥。

4.審議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議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八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議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補助扣減原則」扣減或凍結獎補助經費之百分比。

(3) 各項獎補助款經費核配如有不合理之情形，審議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負責審議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與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校須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除校長外，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之。

3.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6.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獎補助經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8.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央信託局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經費稽核委員會小組成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本項獎補助經費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為準，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核並明列於支用計畫中。

（三）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亦不得支用於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得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其因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獎補助經費。

（四）本項資本門獎補助經費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宜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

（五）本項經常門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1. 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

2.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周知，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及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3.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4. 各校應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則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5. 各校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補助案件須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6. 各校提撥上開獎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各項獎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各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項補獎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修正前、後之經費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亦應公告於本部與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補助經費。

（七）本項獎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各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竣，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執行完畢之學校，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使得繼續執行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未行文報部辦理保留，未執行款應依規定繳回。

（八）各項獎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若有造假不實，經查屬實者除依法究辦外並全額扣除該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將予以追繳。

（九）以上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附件三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台技（三）字第 0970103294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及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獎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其中獎助部分為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二）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僅得參與補助款核配及計畫型獎助之申請；改制或設立滿二年，方得參與績效型獎助之申請。

三、獎補助核配基準

（一）各校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1. **基本補助額（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依當年度參與分配獎補助款之學校總數平均分配。

2. **學生加權（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1)依各校加權學生數乘以配分(即各校加權學生數得分)占所有學校配分數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全校均分，依各校均分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2)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與外國籍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延修(畢)學生、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料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3)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①研究所日間上課者每生	二分
②研究所夜間上課者、在職專班每生	一分
③大學部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④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⑤專科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⑥專科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4)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

計算。

(5)「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6)各校之所系科，依其收費標準分級，A級加權學生數百分之三十，B級不得加權。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收費標準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2、A3、B2、B3、C2、C3、C1（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A1、B1、C1（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A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7)科技大學於期限內(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依計畫配合本部政策調減五專生者，其專科日間部每生學制配分採計一分；未於期限內依計畫調減者，採計零點一分。

3.現有合格加權專任教師及加權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1)現有合格加權專任教師（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依該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配分之均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均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認定、計算及其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①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三月份薪資帳冊所列，並於當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者。含留職停(留)薪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應名列於當年度三或四月薪資帳冊）折算之專任教師。

②合格專任教師應有本部所頒發證書方予核計，尚在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專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按其聘任職級計算。

③合格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④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一點七五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點二五分
講師每名	一分

(2)加權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以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之比率。依其各校加權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配分方式如下：

Y＝分數　X＝加權生師比（加權學生數除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

Y＝140－2X　for 20＜X≦25　即　90≦Y＜100

Y＝190－4X　for 25＜X≦30　即　70≦Y＜ 90

Y＝280－7X　for 30＜X≦40　即　0 ≦Y＜ 70

Y＝100　for　X≦20

Y＝0　　for　X＞40

加權學生數以研究所學生加權計算，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列計，博士班加權三倍列計。

(3)前二小目之補助，學校應符合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中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方予以核配。

4.教學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1)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生就學輔助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2)前小目之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各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3)前小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０）、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０）、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不含報廢）為限。

(4)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5.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含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之金額，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6.職員費用比率（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以當年度三月份學校支付職員薪資(直接薪資)總經費除以該校專任師資（含兼任教師折算部分）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1)職員指當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聘任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須達一年(含)以上)為基準，且應名列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

(2)前述警衛人員或工友等以外包方式所聘任之職員，其薪資依正式合約載明之月平均經費計算。

7.樓地板面積（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依當年三月十五日之校舍面積數核配；校舍面積認定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百以百分之一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獎助款分配區分為計畫型獎助及績效型獎助：

1.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1)由本部每年配合政策公布計畫型獎助項目後由各校擇提，經本部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擇優獎助。

(2)例行評鑑成績獲評三等以下科系組之學校，應優先提報改進計畫審核通過後，方得申請計畫型獎助項目。

2.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績效型獎助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

(1)教育評鑑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先依已評鑑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於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分配本項經費。

②已評鑑學校依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前，最近一次接受教育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含行政類、進修（夜間）部二項成績），成績一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五分計、成績二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二分計、成績三等（含）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院所系科組數以二分計，核算各校院所系科組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零分

③再依本項績效型獎助經費之餘額，由未評鑑科技大學分配；其分配之方式以該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科技大學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2)技職教育特色（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三十五）：

依下列各技職教育之特色指標核配：

①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

a.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學生英語及技能證照成效百分之三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間在籍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 級以上人數占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a)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英語類系科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始得列計。

(b)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通過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b.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比率(占學生英語及技能證照成效百分之三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間在籍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除以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分配。技能檢定證照應由各校所系科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且於網站公告者，始得認列。技能檢定證照不含英語檢定。

(a)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取得學位後始得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

(b)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持有張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c. 政府機關核發或「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建議之技能檢定證照(占學生英語及技能證照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間在籍學生獲得下列證照之總張數除以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技能檢定證照不含英語檢定。

(a)證照種類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並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認定。

(b)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取得學位後始得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

(c)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之「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視其建議之證照計算。

d. 學校鼓勵學生專業證照參與之補助經費及專業證照取得之獎助經費(占學生英語與技能證照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間，各校為補助在籍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正式課程以外之證照相關訓練，及獎勵專業證照取得所提供之經費除以全校在籍學生之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

率核配。

(a)各校應訂獎勵學生專業證照取得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b)經費來源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②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總件數之比率分配。國際（外）競賽得獎之件數，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③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在籍學生（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依各校學生參與實習總時數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④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七)：

a. 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占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百分之六十)：前一學年度各校依「技專校院學校本位系科課程發展參考手冊」規定所規劃開設之系科本位課程且有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者，始得參與分配。其分配方式為依下列指標計分加總後，依各校總分除以各校所系科總數(採用統計處資料)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

(a)系科課程小組內業界代表人數

一位至二位	一分
三位至五位	二分
六位以上	三分

(b)依系科內容分析學生就業所需能力，規劃其就業能力區分出其課程模組

一個課程模組	一分
二個課程模組	二分
三個課程模組以上	三分

(c)系科有無開設實務專題之課程(應與開設之課程模組相關)

沒有	零分
列為選修學分	一分
列為必修學分	二分

b. 就業比(占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百分之四十)：以前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之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

（扣除其中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人數），再依各校就業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產學合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五)：各校應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以學校名義或經由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契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應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且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契約所定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產學合作件數比（占產學合作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訂定契約之產學合作總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件數之比率核配。

b.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產學合作成效百分之四十）：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訂定契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之比率核配。

c.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占產學合作成效百分之四十）：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以學校或校內教師名義(跨校合作之專利件數以發明人均分計算)經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應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應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總配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各項專利配分如下：

新型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新式樣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發明核准專利每件	三分
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五分
已取得專利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六分

⑥國際化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交流類型及計分方式如下：

a. 教師交流人數(占國際化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且其講學或研習期間（不含互訪）應達二週以上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b. 招收外籍、雙學位及交換學生(占國際化成效百分之六十)：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招收入學時間符合資料計算期間之全額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及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之交換學生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c. 辦理外語授課科目數(占國際化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外語授課總科目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科目數總和之比率核配。外語授課科目指各校所開設之科目全程以外語授課(不含外語科系及英語教學所開設之科目)、開

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及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文教學科目(含海外開班)。

⑦產業專班培育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三)：

a.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訪視成效(占產業專班培育成效百分之六十)：依本學年度本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訪視結果。依其等級換算為配分後，以該校總配分之均分占所有訪視學校總均分之比率核配。但訪視結果為執行狀況有缺失者，不得參與此項核配。各項等級配分如下：

執行狀況具創新性，成效顯著	五分
執行狀況良好	三分
執行狀況與計畫相符	一分

b. 產業專班(占產業專班培育成效百分之四十)：依本學年度（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基準日）各校「台德菁英計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等產業專班學生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⑧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核算為級分後，以各校五項總成績之總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與計算公式如下：

特優（九十分以上）	七分
優等（八十至八十九分）	五分
良好（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七十至七十四分）	一分
不佳（未達七十分）	零分

$$學輔 = \frac{各校五項學輔訪視總成績之級分}{\sum 所有合格學校五項學輔訪視總成績之級分}$$

(3)改善師資成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十五）：

①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應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五)：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之件數(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總件數之比率核配(正在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予採計)。

③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再以該校職級加權總分除以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不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教授每名	一點七五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點二五分
講師每名	一分

④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五）：依各校專任教師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專任教師持有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之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服務項目應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始得採計）並符合該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完成簽約，每件簽約時數應達八小時以上且每小時回饋金應達新臺幣五佰元以上，並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為基準點，採計一次。各校應制定「教師校外兼職或產業服務」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a. 時數比（占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百分之五十）：依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時數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總時數之比率核配。

b. 回饋金比（占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百分之五十）：依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之比率核配。

⑥ 產學合作教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其中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不含政府機關補助之相關課程）且校外業界教師鐘點費應比照教育部「最後一哩就業學程」或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學程」辦理。依業界教師上課之總時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再依各校開課科目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

⑦ 專任教師校外獲獎績效(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各校專任教師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創作、展演、競賽之教師總人次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

a. 學術榮譽獲獎如美國工程學院院士、國家科學院院士、發展中世界科學院院士、中研院院士、國科會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本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榮譽。

b. 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包含全國性或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

(4)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百分之七十）：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②依各校編列之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含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

（百分之三十）：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因特殊情況（如績效獎助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成績暫以六十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③前二小目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兩項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四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一百學校	一分

(5)會計行政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依各校前一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以該校分數占所有合格學校分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6)學輔相關政策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①品德教育(占學輔相關政策績效百分之三十)：依據各校前一年度五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率為計算基準，計算公式如下：

$$\text{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生命教育(占學輔相關政策績效百分之三十五)：依據各校前一年度十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率為計算基準，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十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十項達成比率總和}}$$

③性別平等教育(占學輔相關政策績效百分之三十五)：依據各校前一年度七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率為計算基準，計算公式如下：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七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七項達成比率總和}}$$

（三）其他獎補助核配基準未明訂事項得依本要點相關作業規定手冊辦理。

（四）獎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1. 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扣減及凍結全部或部分獎補助經費：

(1) 資料填報不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惡意填報不實，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

(2) 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未出具無保留意見者；或近一年學校因財務困難積欠教職員工薪資達三個月以上者，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

(3) 師資員額最低要求不符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並全額凍結補助經費及扣減後之績效獎助。

(4) 校務財務違失案，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5) 校地案未處理完峻、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及未報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6) 董事會運作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7) 校長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8) 會計主任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9) 行政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0) 辦理招生事務違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1) 獎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12) 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服務學習、品德教育及本部學輔相關政策辦理成效不彰或違反相關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3) 校園內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執行有明顯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4) 前十三小目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其扣減比例。

(15)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扣減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得否改善或改善程度，酌量其扣減比例。

2.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以上重大缺失，得依前款各小目事由情節之輕重扣減或凍結補助經費。

3. 學校有第一各小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扣減或凍結其獎補助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但受凍結獎補助經費之學校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逾期者凍結之獎補助經費不予核撥。

4. 審議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議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八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議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補助扣減原則」扣減或凍結獎補助經費之百分比，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扣減比例，不受第一目最高及最低扣減比例之限制。

(3) 各項獎補助款經費核配如有不合理之情形，審議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負責審議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及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校應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除校長外，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之。
3.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 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 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獎補助經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經費稽核委員會小組成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本項獎補助經費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為準，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核並明列於支用計畫中。前段經常門預算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三）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亦不得支用於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得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其因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獎補助經費。

（四）本項獎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五）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含學輔相關政策之研

習）、進修、著作及升等送審之用途。

2.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3.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項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4. 各校應於本項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則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5. 各校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6. 各校提撥上開獎補助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本項獎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本項補獎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確定獎補助經費之修正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本部及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補助經費。

（七）本項獎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各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竣，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執行完畢之學校，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使得繼續執行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未行文報部辦理保留，未執行款應依規定繳回。本項所稱執行完竣，指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常門應完成付款程序，資本門應完成驗收程序。

（八）獎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將予以追繳。

（九）以上獎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附件四

97年度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原報部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後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理由	使用單位	備註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1-6-3	虛擬攝影棚設備採購	冷光燈具、500瓦專業燈具組、攝影機及腳架，外景監視螢幕、攝影輔助器材	1	950,000	950,000	虛擬攝影棚設備採購	攝影機及腳架，高畫質液晶監視螢幕、攝影輔助器材	1	950,000	950,000	1. 500瓦專業燈具已於上學年提前採購完成。 2.冷光燈具組因物價高漲，經費不足，擬於下學年另行編列經費採購。 3.視訊科技已日新月異，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外景監視螢幕已被高畫質液晶監視螢幕取代。	視傳系	變更規格

附件 五

97年度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原報部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後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理由	用途說明	備註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3-8	消鴿台		1	25,000	25,000	~~消鴿台~~		~~1~~	~~25,000~~	~~25,000~~	原支用計畫書所列優先序3-8及3-9本年度擬不購置，說明如下： 1.原該申購項目由學生社團「魔術社」申請，所提供的申請資料僅有物品名稱，相關規格、內容申請之社團無法確實交代。 2.後經詢問相關店家，各家廠牌規格差異很大，無法進行同規格的三家比議價。	學生社團活動用	
3-9	遙控噴撲克牌機		1	17,000	17,000	~~遙控噴撲克牌機~~		~~1~~	~~17,000~~	~~17,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附件六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下列表格所稱獎助款係指績效型獎助款）

（＊填表數字以整數爲準，小數點不予計算）

98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 （獎補助款 10% 以上）	總經費 (5)=(3)+(4)
＄28,000,000		＄28,000,000	＄3,360,000	＄31,360,000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獎助款	自籌款 （12% ）	補助款	獎助款	自籌款 （12% ）
金額	＄16,800,000		＄2,016,000	＄11,200,000		＄1,344,000
合計	＄18,816,000			＄12,544,000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前段經常門預算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是，$ _____，占資本門 _____ % （註一）

■否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 12,140,000	72.3%	$ 1,260,000	62.5%	註二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不含自籌款金額】）	$ 3,662,000	21.8%	$ 418,000	20.7%	註三
三、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不含自籌款金額】）	$ 487,000	2.9%	$ 59,000	2.9%	註四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 511,000	3.0%	$ 279,000	13.9%	註五
合計	$ 16,800,000	100%	$ 2,016,000	100%	

註一：請詳細敘明理由。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亦不得支用於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得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其因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獎補助經費。

註二：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四）

註三：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五）、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附表六）

註四：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七）

註五：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附表八）

註六：自籌款（不限定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三、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內容說明（分配原則、審查機制說明）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3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研究 $1,800,000 研習 $1,100,000 進修 $600,000 著作 $1,300,000 升等送審 $220,000 改進教學 $510,000 編纂教材 $160,000 製作教具 $60,000 合計 $5,750,000	研究 16.07% 研習 9.82% 進修 5.37% 著作 11.61% 升等送審 1.96% 改進教學 4.55% 編纂教材 1.43% 製作教具 0.54% 合計 51.34%	研究 $200,000 研習 $100,000 進修 $60,000 著作 $200,000 升等送審 $64,000 改進教學 $40,000 編纂教材 $40,000 製作教具 $40,000 合計 $744,000	研究 14.88% 研習 7.44% 進修 4.46% 著作 14.88% 升等送審 4.76% 改進教學 2.98% 編纂教材 2.98% 製作教具 2.98% 合計 55.36%	1.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款皆用於改善師資素質，獎助項目分為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八項。並要求老師參與各項學術研究，積極修訂各項獎勵辦法，鼓勵講師進修博士學位。 2.凡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皆需通過相關會議審核。 3.所有辦法皆經一定程序訂立且上網公告；並依相關辦法運作。
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240,000	2.14%	$40,000	2.98%	1.為提高本校職員工之素質，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 2. 相關辦法皆上網公告，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審核各項獎助案件，並非適用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640,000	5.71%	$60,000	4.46%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四、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00,000	0.89%	$500,000	37.20%	使用於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五、其他	$0	0.00%	$0	0.00%	
六、新聘教師薪資	$3,470,000	30.98%	$0	0.00%	補助新聘教師薪資
七、現有教師薪資	$1,000,000	8.93%	$0	0.00%	補助現有教師薪資
總計	$11,200,000	100.00%	$1,344,000	100.00%	

註七：請另填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附表九）

註八：請另填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附表十）

註九：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比例)。

註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1.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經常門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2.餘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請參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3.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各校學務處統籌規劃。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1	餐旅服務設備-客房部份				100,000			
001-01	雙人床	(180-203)x(198-203)cm，床架與床墊分開，設床頭板(木製，正面蒙皮、紡織品或不蒙，高度需配合床之高度適合使用者依靠)及床輪 2 個(以上)。	2	20,000	40,000	教學設備	餐飲系	提供師生完善及專業的學習環境，並輔導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考試。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二)、(三)。
001-02	單人床	(110-130)x(198-203)cm，床架與床墊分開，設床頭板(木製，正面蒙皮、紡織品或不蒙，高度需配合床之高度適合使用者依靠)及床輪 2 個。	4	10,000	40,000	教學設備	餐飲系	
001-03	活動床	(110-130)x(198-203)cm,床架與床墊分開，但須以物件固定一起;摺疊有床輪，附床墊固定帶。可站立放置於定位處。	2	10,000	20,000	教學設備	餐飲系	
002	擴增都會休閒多功能教室之芳療實作相關儀器				498,000			
002-01	皮膚檢測及冷凍系統(含軟體)	含下列設備： 一、油水份黑色素自動分析儀(含50 倍偏光鏡頭) 二、自動膚質分析專用機 1. 8 吋螢幕 2. 諮詢系統(標準版) 3. 非系統資料置入30 張 4. 系統二次修正 10 張 三、程式修正導入，含圖片美工(10 張) 四、臉部冷凍傳導綜合專用	2	249,000	498,000	教學設備	休閒系	提供學生實際操作體驗之環境，輔助學生考取相關證照，俾使順利進入職場。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一)、(二)、(三)。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3	創意教學設備				678,500			
003-01	投影機	5000 流明	1	88,000	88,0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加強學生專業能力，增進學生考取證照實力。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二)、(三)。
003-02	電動布幕蓆白	120 吋	1	20,000	20,0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003-03	喇叭	120W	2	30,000	60,0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003-04	擴大機	120W	1	58,000	58,0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003-05	接收器	UHF16 組切換	1	25,500	25,5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003-06	效果器	31 段等化器，RS232 效果器	1	30,000	30,0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003-07	有線 MIC	西德原裝 600Ω	1	15,000	15,0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003-08	HDV 數位攝錄影機	UHF16 組切換	1	70,000	70,0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003-09	單眼數位相機	1220 萬畫數	1	30,000	30,0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003-10	數位相機	1100 萬畫數	2	20,000	40,0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003-11	13 吋筆記型電腦	Centrino2(Montevina 平台)，IntelT9400(2.53G)，4GB/320GB/ATi 獨顯，指紋辨識，HDMI	2	45,000	90,0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3-12	14 筆記型電腦	Centrino2(Montevina 平台)，IntelT9400(2.53G)，4GB/320GB/ATi 獨顯，TPM 安全晶片+指紋辨識，數位+類比雙頻 TV-Tuner	2	46,000	92,0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003-13	apple 筆記型電腦	2.4GHz，2GB DDR3 記憶體，250GB 硬碟，NVIDIA GeForce9400M 繪圖晶片	1	60,000	60,000	教學設備	旅館系	
004	餐旅服務設備-餐廳部份				200,000			
004-01	全自動咖啡機	110V,60Hz,1250W 寬 35.5cm, 深 33.7cm、 高 38.5cm、水箱 1700cc	1	20,000	20,000	教學設備	餐飲系	提供師生完善及專業的學習環境，並輔導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考試。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二)、(三)。
004-02	濾泡式美式咖啡機	110V,60Hz,1250W 寬 19.5cm,深 36cm、 高 44.5cm 含 2 支玻璃咖啡壺	1	20,000	20,000	教學設備	餐飲系	
004-03	單槍投影機(教學用)	彩色役晶 1500 流明/xga1024*768(規格含以上)	1	60,000	60,000	教學設備	餐飲系	
004-04	擴音設備	無線接收器、無線手持及領夾式麥克風，綜合擴大器、DVD 放影機、喇叭*2(規格含以上)及機箱	1	60,000	60,000	教學設備	餐飲系	
004-05	手提電腦	Asus Eee PC 1000H XP 黑/白；記憶體 DDRII 1024MB；儲存設備 SATA 160GB；處理器 Intel Atom N270；附 130 萬畫素攝影機	1	20,000	20,000	教學設備	餐飲系	
004-06	多功能事務機	單色雷射、列印速度 23 ppm、列印量週期可達 8000 頁、列印技術解析度 REt、HP FastRes、HP TrueRes；列印品質高達 600 x 600 dpi (1200 dpi 有效輸出) (規格含以上)	1	20,000	20,000	教學設備	餐飲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5	物業管理設備操作與模擬訓練設備				1,000,000	教學設備	環物系	
005-01	操作與模擬電腦	搭載 Intel 雙核心、1GB DDRII SATA、320G 硬碟	50	17,000	850,000	教學設備	環物系	強化數位教學方式，加強學生專業能力，並培訓學生考取證照。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一)、(二)。
005-02	物業管理資訊系統模組增購	社區管理模組	1	150,000	150,000	教學設備	環物系	
006	商務中心				2,000,000			
006-01	彩色遙控攝影機	鏡頭:光學 18 倍，數位 12 倍，攝像元件：1/4" type , 有效畫素：430,000 pixels	3	45,000	135,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將理論運用於實務活動，並提供就業相關資訊，以達成畢業即可就業之目標。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二)、(三)、(五)。
006-02	訊號修正器	輸入格式：1 組 S (Y/C) 4--pin 75 ohm DIN 輸出格式：4 組 S (Y/C) 4--pin 75 ohm DIN	2	12,000	24,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03	即時單點同步視訊會議主機	系統必須符合 ITU-T H.320(可擴充)、H.323 等通信協定。 連線速率在 56Kbps 時，畫面圖框數 需達 30fps，視訊演算法則需符合 H.261；H.263+ H.263++ Annexes: W 及 H.264 規範， 音訊演算法則需符合 G.711、G.728、G.729A、Siren14 (G.722.1 Annex C)	1	230,000	230,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04	電腦資料雙流提示器	可將電腦上之資料、簡報以及動畫與影片與視訊主機同步並傳輸至連線對方。 影像輸入最高可達 1280*1024 60Hz，且有 PC 音源輸入	1	68,000	68,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6-05	整體整合微電腦環控系統	控制系統必須具有長時間開機的使用條件，並在主機關閉下開啓電源時，自動執行設定動作，且立即可操作，無須等待時間(非 PC 架構)。 無線液晶觸控面板須具備執行與控制單槍投影機,升降銀幕,錄放影機,視訊會議主機之操作介面,並具操作按鍵及顯示即時影像於面板上 場景預設，預設流程可單鍵操作，會議模式／DVD 欣賞模式／一般簡報模式/遠距會議模式等模式之系統連接預設，以利達到操作簡易的目的具全中文化功能操作，器材圖示之選項	1	580,000	580,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06	16 軌混音器	共 16 軌輸入，其中包含 6 軌以上麥克風 XLR 增益輸入及 2 組以上立體 Phone Jack+RCA 輸入。且除立體輸出外，另可指定 2 組以上群組輸出	1	25,000	25,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07	高功率擴大機	頻寬範圍 0,+0.5dB,-1dB 誤差值內，頻率響應達 20Hz~50kHz 以上雙迴路輸入出設計，額定功率在 8Ω 時每迴路輸出最高可達 275W(含)以上，4Ω 時可達 390W(含)以上,2Ω 時可達 650W(含)以上，8Ω 橋接時可達(含)780W，4Ω 橋接時可達 1300W(含)以上	1	35,000	35,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08	高效率喇叭	頻率響應需達 65(含)以下～20kHz(含)以上阻抗在 6～8 歐姆(含)以上在連續承受(program)可達 80W(含)以上的功率承受輸出，峰值(MAX)可承受 160W 音壓靈敏度在 88dB(含)以上	2	20,000	40,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6-09	無線麥克風組	具有雜音抑制調整功能 前面板附有 LCD.天線接收顯示及峰值顯示燈 電源:AC mains(務必使用本機所附屬之 AC-DC 轉接器) 消耗電力:250mA(12V DC) 接收頻率:690～865MHz UHF 可設定頻道數:64 頻道(含)以上	2	20,000	40,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10	單槍投影機 3000 流明	亮度:3000ANSI 流明 對比度:600:1 電腦相容性 ：VGA、SVGA、XGA、SXGA、SXGA+、UXGA	3	75,000	225,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11	電動螢幕 100 吋	尺寸：84 英吋 (高) x 84 英吋 (寬)布幕材質：Matte White 蓆白前投影無接縫布幕，玻璃纖維基底、抗霉、不續燃、可用清水或溫和肥皂清潔、具標準黑邊；通過 NFPA STANDARD 701 美國防火協會標準，且具 GREENGUARD®環保認證	2	18,000	36,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12	電子互動白板 96 吋	講者於會議中利用手指或手寫筆觸控白板，人性化介面讓使用者不須改變舊有習慣，便能操作電腦與書寫繪圖，可儲存註解內容即時成爲 e 化教材或會議紀錄	1	115,000	115,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13	硬碟式 DVD 錄放影機 250G	內建 250G 硬碟, 可播放 DVD+R / DVD+RW / DVD-R / DVD-RW / CD-R / CD-RW / DVD-Video / Video-CD / SVCD / DVD+R DL / DVD-R DL 及可播放 MP3, WMA, JPEG, DivX 等格式	1	35,000	35,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6-14	影音矩陣選擇器 8*8	輸入: 8 路複合視訊:1Vpp/75 歐姆,BNC 接頭. 8 路非平衡式立體聲音訊。 輸出: 8 路(複合視訊:1Vpp/75 歐姆,BNC 接頭. 8 路非平衡式立體聲音訊。 視訊頻寬: 150MHz -3dB	1	80,000	80,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15	電腦矩陣選擇器 8*8	輸入: 8 路 VGA 接頭,具 8 組 3.5mm 電腦音源輸入。 輸出: 8 路 VGA 接頭具 8 組平衡式輸出。 視訊頻寬: 300MHz -3dB。	1	100,000	100,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16	19 吋 41U 標準機櫃	能容納本系統所有設備,具備風扇及電源排插組,內部具備 5 片層板	1	30,000	30,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17	電源時序控制器	內建 MCU 處理器，可由 MCU 控制選擇不同開/關機時間 具與 Panja/AMX 和 Crestron 控制系統兼容，並配有 RS232 連線控制能力，同時提供循序開機、循序關機功能無線遙控、強制開關機等控制。 可由手動達成系統自動循序開機及循序關機功能。 具有 16 組標準 3 孔式電源輸出插座，每一組並附 LED 電源開啓指示功能	1	50,000	50,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6-18	木作弧形會議桌含椅子	木作弧形 12 人會議桌含椅子	1	152,000	152,000	教學研究用	國貿系	
007	財稅諮詢教室設備維護、財稅諮詢教室測驗系統與環境提升				1,000,000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7-01	財稅諮詢教室諮詢顧問工作站提升	Intel Core 2 cpu 2.13GHz /240W/USB光學滑鼠/ PS/2鍵盤/160GB硬碟、/RAM 1G、可擴充4GB(含)以上支援雙通道/具10/100/1000MbpsEthernet網路介面卡 /DVD-ROM16(含以上), 19"LCD 防刮玻璃，保固三年	3	30,000	90,000	教學設備	財稅系	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增強同學就業競爭力。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一)、(二)、(三)。
007-02	無人諮詢系統	◎17吋觸控式LCD螢幕 ◎電腦主機(ASUS) ◎音效擴大機 ◎電源分配器 ◎維修鍵盤、滑鼠 ◎防雷擊、突波裝置 ◎靜音風扇	2	250,000	500,000	教學設備	財稅系	
007-03	財稅諮詢教室測驗系統整合模組	財稅諮詢教室測驗系統，網頁整合模組	1	150,000	150,000	教學設備	財稅系	
007-04	財稅諮詢教室無人諮詢系統整合	傳輸同步整合模組	1	60,000	60,000	教學設備	財稅系	
007-05	財稅諮詢教室基礎網絡提升	基礎網絡配置升級與重置	1	140,000	140,000	教學設備	財稅系	
007-06	財稅諮詢教室 2 線移動諮詢工作站	處理器： Intel Core 2 Duo 雙核心處理器 T7500, 最新 65 奈米製程(2.2GHz，800MHz FSB ，4MB L2 Cache)	2	30,000	60,000	教學設備	財稅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晶片組： Mobile Intel PM965 無線連線技術： "Intel PRO/Wireless 4965AGN(802.11a/b/g/Draft-N)無線連線技術,支援 Acer SignalUp 無線技術, 內建藍芽" 螢幕： 14.1 寸鏡面寬螢幕,WXGA ,解析度 1280*800 ,搭配 Acer GridVista 一次顯示多工作視窗 VGA： ATI Mobility Radeon ＨＤ２４００ with HyperMemory 技術 RAM： 2GB(2*1GB) DDR2 667 RAM, MAX 4GB, 支援雙通道 HDD： 250GB Serial ATA (5400 轉) 光碟機： DVD-Super Multi double layer 燒錄器 寫：24X CD-R, 10X CD-RW, 8X DVD-R, 8X DVD R, 4X DVD RW, 4X DVD-RW, 5X DVD-RAM, 2.4X DVD R DL (double-layer) 讀卡機： 5 合 1 讀卡機,支援 SD, MMC,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Pro , xD 記憶卡插槽 音效： 內建 Dolby 環場立體音效系統,支援 Intel쉰 High-Definition audio LAN： 內建 Ethernet 10/100/1000Mbps Modem： V.92 56K bps Fax/Modem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攝影機： 內建 30 萬畫素 CMOS 攝影機 連接介面： 紅外線 FIR,USB 2.0 埠*4, IEEE1394 Port, S-Video/TV out 連接埠, ExpressCard 쉼/54 card 插槽 重量： 2.7kg 電池使用時間： 3 小時 電源系統： 53W 4800mAh 鋰電池*1 顆(6Cell) 90W AC 變壓器 附屬軟體：Norton Internet Security,Acer Empowering Technology,NTI CD-Maker、Acer GridVista 作業系統： Windows Vista Home Premium						
008	財務工程學習系統				500,000			
008-01	財務工程學習系統所需之電腦設備	財務工程學習系統所需之電腦設備	1 批	300,000	300,000	教學研究用	財金系	發展教學特色，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一)、(三)。
008-02	財務工程相關軟體	財務工程相關軟體	1 批	200,000	200,000	教學研究用	財金系	
009	生活日語教室				452,000		應日系	
009-01	數位相機	畫素：約 1390 萬畫素（總畫素），約 1360 萬畫素（有效畫素）、影像感應器：1/1.7 吋 SuperHADCCD、總變焦倍率：、關閉數位變焦（純	1	17,000	17,000	教學設備		提升學生多元學習環境，及教師數位教材編製，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光學變焦）：3 倍（光學）、智慧型變焦（含光學變焦）：VGA：約 19 倍；16：9（2M）：約 6.6 倍、光圈：F2.8（廣角）～F5.5（望遠）、鏡頭焦距：F=35～105mm（35mm 等效焦長）、內建記憶體：約 15MB、LCD 螢幕(TFTLCD)：尺寸：2.7 吋；長寬比：4：3；像素：23 萬像素；色彩重現（NTSC 比例）：低於 40%、LCD 系統：ClearPhotoLCD、USB：AV 輸出，USB2.0 高速、測光模式：多圖格測光/中央重點測光/點測光、快門速度：自動（1/4～1/2000 秒）/P 自動模式（1 秒～1/2000 秒）/手動（30 秒～1/1000 秒）、ISO 感光度（REI）：自動/80~3200、光學防手震裝置、白平衡模式：自動/日光/陰天/螢光燈 1/螢光燈 2/螢光燈 3/白熾燈/閃光燈、閃燈模式：自動/強制閃光/閃光關閉/慢速快門閃光同步、紅眼抑制：自動/開啓/關閉、閃光燈有效範圍：ISO 自動：約 0.2-約 5.5 米（廣角）/約 0.4-約 2.8 米（望遠）；ISO3200：可到約 11 米（廣角）/可到約 5.6 米（望遠）、連拍模式最大連拍張數：100 張、PictBridge（USB 直接列印）、USB 模式（自動/大型儲存媒體/PictBridge/PTP：MTP）						與研究 e 化學習空間。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一)、(三)。
009-02	高畫質 42 吋電漿電視(含吊架)	畫面尺寸與比例：42 吋、16:9、畫面解析度：1024 x 768（HD-Ready）、真實對比：16000:1、灰階解析與色彩表現：8960 灰階、7192 億色、面板多層	1	100,000	100,000	教學設備	應日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膜濾光技術：增艷光學多層濾膜、可對應影像型態：NTSC、PAL、SECAM、HD、可對應影像格式：480i、480p、720p、1080i(50/60Hz)、1080p(24/50/60Hz)、對應 PC 訊號：VGA-15Pin、分割畫面模式：2 分割畫面、子母畫面、聲音處理功能： a 輸出功率：17W+17W (數位功率放大技術)、b 音色調整：高音、低音、平衡、c 音效設定：SRS 環場效果、d. SRS FOCUS 音像定位、e .SRS TruBass 低頻強化延伸、 操作介面與控制： a 圖形操作介面語言：5 種(含繁體中文)、b 搖控器：預設整合型(TV/VCR/STB/DVD)、c.HDMI 連控：可串聯 1 台擴大機、2 台播放機、2 台 DVD 錄放影機、d. USB 2.0 (Home Gallery 功能)：可支援 JPG 圖檔瀏、輸出入端子： a 輸入端子：面板背面：天線接收端子、b. PC VGA 15-pin 端子、c.Input 1：S 端子、RCA 端子、色差端子 d. Input 2：S 端子、RCA 端子、色差端子、e. Input 3：S 端子、RCA 端子、色差端子、HDMI (Ver. 1.3a)、Input 4：HDMI (Ver. 1.3a)、Input 5：HDMI (Ver. 1.3a) 、面板側面：S 端子 x1、RCA 端子 x1、USB x1、輸出端子：面板背面：RCA 端子 x1、超重低音輸出 x1、面板側面：S 端子 x1、耳機輸出端子 x1、42 吋電漿電視吊架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9-03	高亮度單槍投影機(含吊架)	投影型式：RGB 三片 TFT LCD 同時聚合呈像投影、電源規格：AC100V-120V/AC200V-240V、液晶板(1)尺寸：三片 0.8 吋 TFT LCD with MLA (2)畫素數：786,432 dots (1024 x 768) x 3 、亮度：ANSI 4000 流明、標準解析度：XGA 1024 x 768 、支援解析度：UXGA 1600 x 1200/SXGA 1280 x 1024、HDTV 相容性：480i~720P、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68 條、投影畫面尺寸：30~300 吋、聲音輸出：內建 7 瓦以上喇叭、電腦訊號介面： 輸入端子、輸出端子、視訊 Video 訊號、輸入端子、映像：Composite Video: RCA x 1：5BNC x 1，S-Video，Component Video: D-sub 15pin x 2，HDMI x1、聲音：RCA x 2(L/R)，輸出端子-立體聲迷你插孔 x 1、其他訊號介面：輸入端子-HDMI、安全裝置：過熱自動斷電保護裝置、投影畫面比例 (寬:長)：4:3 (Video 訊號時可呈現 16:9 畫面)、投射距離：0.8-14.5 公尺、數位式梯形修正：內建垂直正負 40 度、水平正負 20 度、梯形修正功能(with standard Lens)、明暗對比度：1000:1、色彩重現：24bit、1,677 萬色、畫面調整：內建投影畫面局部放大功能、智慧型全螢幕調整系統、Len Shift 垂直水平位移功能、支援 Web-control ：PJ-Link、Projector ID 輕鬆操控多台投影機、HDTV 高畫質	1	85,000	85,000	教學設備	應日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數位電視相容、3D Y/C 影像降噪處理 ; I/P 轉換處理						
009-04	電動銀幕	類型：電動捲簾型，前照〈投〉反射式、布幕尺寸： 120 吋、布幕材質：珍珠光表面批覆高對比光學乳膠，可拂拭清洗，增益比：1：1.5AGC，可視角度 35、主體結構：布幕捲軸、外殼、整體結構採用鋁合金模具成型、傳動方式：高扭力軸心式馬達，並具電磁式煞車及七重防噪/防震處理、馬達按鍵式上下限位準設定裝置，可根據需求無段設定，毋需輔助工具調整、控制方式：(1)主控器線控、上/下行自動停止及行程間隨意控制銀幕升降停止，備有電子主控鎖，具 110V/ 220V 電源切換功能、RF 無線遙控器採高頻微波智慧型編碼燒錄程式，360° 無指向性接收，經主控器接收控制銀幕升降定位與電子主控鎖，接收距離可達 40 米、滑軌式活動掛鉤：銀幕上架後仍可左右滑移調整定點、毛刷維護條：具布幕防塵與主體防噪功能、電源供應：主體外側左右各具有一個電源控制供應插座、需求電源：AC110V / 50-60HZ、由本校提供資料內容以供製作、尺寸：200cm*200cm	1	20,000	20,000	教學設備	應日系	
009-05	DVD 藍光影碟機	影片雜訊抑制、3D I/P 轉換(動態畫面最適化 I / P 轉換)、BD / DVD / CD 三機一體，頂級音質標準、具 PQLS 無抖動 CD 音質播放(HDMI 端子輸出)、	1	40,000	40,000	教學設備	應日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HDMI 端子可表現 36 位元 DEEP COLOR 頂級色彩與畫質、支援 1080p/24fps(每秒 24 格圖框)電影母片播放、全新繁體中文圖型介面，支援最新 BD 版本- BONUSVIEW 影音播放、音訊數位類比轉換晶片(DAC)，採用 4 組 Wolfson 雙聲道晶片*，將數位音訊轉換處理爲 8 聲道輸出、個人電腦檔案播放，支援數位音樂 MP3/WMA, 數位相片(韌體升級)，以儲存在 DVD/CD 光碟上的方式進行播放、使用 HDMI 輸出的 1080p 升頻 、108 MHz /12 bit D/A 轉換器 、96kHz/24 位元 D/A 轉換器 、Dual PureCinema 循序掃描 (PAL/NTSC) 、雙層 DVD-R/DVD/DVD-R/DVD-RW/DVD+R/DVD+RW 播放、SVCD/VCD/CD/CD-R/CD-RW 播放、WMV 播放、PhotoView 數位照片 JPEG 播放、WMA/MP3/MPEG-4 AAC 播放、視訊調整功能，可控制鮮明度/亮度/對比/色差/色調/色度電平 /BNR 、PAL-NTSC 視訊轉換器提供 PAL/NTSC 雙系統、縮放功能、虛擬環繞(Virtual Surround,透過一般 2 聲道喇叭，即可享受逼真的環繞音場效果) 、對話加強器 、USB 端子多媒體全功能播放(含影片 DivX 及 WMV,數位相片 JPEG 與數位音樂 WMA 及 MP3 等 檔案)、JPEG 數位相片輪播時可自選 MP3/WMA 等做爲背景音樂 、先進光碟瀏覽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器 (具有動畫縮圖) 、恢復播放功能 、最後 (位置) 記憶：5 組 (DVD)/1 組 (VCD) 、HDMI 影音輸出*1、色差視訊輸出*1、S-Video 視訊輸出*1、RCA 端子輸出*1、同軸數位音訊輸出*1、光纖數位音訊輸出*1						
009-06	除濕機	奈米光觸媒 + 負離子空氣清淨裝置。、超大液晶冷光顯示面板、人體舒適 Fuzzy 感溫 / 適濕鍵 、低濕乾燥 / 強力除濕鍵。、防霉 / 除臭鍵。、強力 TURBO 快速乾衣鍵、濕度自行設定、1-9 小時定時關機裝置、廣角自動風向板設計、噴射定點 (SPOT) 除濕、5 公升超大水箱，每日 20 公升除濕量、水位聲光顯示、滿水自動停止運轉裝置、大型活動把手，四輪萬向移動、停電自動復歸，溫感自動除霜裝置、連續排水裝置、盲人點字設計、使用環保冷媒 R-134a	1	10,000	10,000	教學設備	應日系	
009-07	筆記型電腦	處理器&快取記憶體：Intel®Atom®處理器 N270:1.6GHz533MHz：On-Die512KCach、作業系統：正版WindowsVista®HomeBasic：、晶片組：Intel®945GSE、主記憶體：DDR2533MHzSDRAM：1xSODIMM記憶體擴充槽：最高可擴充至 1GBSDRAM、顯示器：10.2"WSVGAColor-Shine(Glare-type)、視訊卡&記憶體：	1	39,500	39,500	教學設備	應日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NVIDIA®GeForce®9300MGS256MBVRAMwith、硬碟：2.5"9.5mmSATA，160GB：5400rpm、讀卡機：8in1cardreader:：SD：MMC：MS：MS-Pro：miniSDw/adapter：MS-Duo：MS-ProDuoviaadapter、攝影機：130 萬畫素視訊攝影機，(Optional)、網路功能：內建支援 802.11a/b/g/nor802.11b/g內建Bluetooth™V2.0+EDR(選購)(optionalfeature)、LED狀態指示燈：大小寫鎖定鍵，電源/待命，電池充電/充滿/低電量，儲存裝置存取，Bluetooth顯示燈、介面：UMA/DiscreteSwitch，1 組Expresscard，1 組麥克風，1 組耳機(S/PDIF)，1 組VGA插槽/MiniD-sub可外接螢幕，3 組萬用序列（USB2.0）埠，1 組區域網路（RJ-45）插孔1xBluetoothOn/OffSwitch、音效：內建 Azalia 相容音效晶片：支援 3D 音效與全雙工，內建喇叭與麥克風、鍵盤：26.3mmsizeKeyboard、電池組&壽命：3cells:2400mAh，6cells:4800mAh、AC 轉接器：輸出:19VDC：3.42A：65W，輸入:100-240VVAC：50/60Hz，全球通用快速充電式交流電源供應器、可設定 BIOS、開機、硬碟使用者密碼，Kensington鎖孔、作業系統相容性：相容WindowsVista/WindowsXP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9-08	前後級功率擴大機	俱備6軌前級輸入,5組混合型麥克風輸入及線性輸入,另俱備一組非平衡立體輸入(含以上)、每一組單音輸入需俱獨立的+48V 幻通電源,2 段叁數等化調整,增益及輸出準位控制(或更優)、需俱備獨立的數位光纖及同軸輸入,獨立的數位光纖及同軸輸出(或更優)、俱 880x550 相素點矩陣型 LCD 背光螢幕,並內建數位型立體 9 段圖形等化處理(含以上)、數位圖形等化需可記憶 100 組(含以上),另外機器面板需提供 4 組快速記憶呼叫鍵(含以上)、內建交換式功率輸出爲 200 瓦 x2(8 歐姆),300 瓦 x2(4 歐姆)(含以上)、數位輸入(光纖及同軸)需可獨立調整左.右輸入準位,另外需俱錄音輸入及錄音輸出(或更優)	1	38,500	38,500	教學設備	應日系	
009-09	主喇叭	系統型式爲 3 音路(含以上)全頻寬廣型直接出音被動式,俱備壓電式輸入(或更優)、高音爲 3 吋,中音爲 3 吋,低音爲 8 吋,2 吋音圈喉管,全天候抗潮濕單體(含以上)、頻率響應 45Hz~25KHz,可用頻寬 35Hz~33KHz,全頻靈敏度 92dB(含以上)、高音俱備 DHC 保護,連續功率 120 瓦,峯值功率 480 瓦(含以上)、連續功率之最大音壓 115dB,最大峯值之最大音壓 127dB(含以上)、安裝懸吊點 2 孔 6 號,16mm(含以上)樺木夾板箱體、1 組	1	17,000	17,000	教學設備	應日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9-10	輔助喇叭	高音單元 1 吋,低音單元 8 吋(含以上),二音路嵌入式,壓電式輸入介面(或更優)、頻率響應 35Hz~23KHz(或更優),高通濾波最低頻率 30Hz(含以下)、全音域輸入靈敏度 92dB,低音靈敏度 90dB,高音靈敏度 96dB(含以上)、粉紅噪音全音域功率 100 瓦,低音 85 瓦,高音 15 瓦(含以上)、音樂功率 200 瓦,最大峯值功率 400 瓦(含以上),6mm\8mm ABS 材質(或更優)、全音域最大音壓爲 120dB,低音最大音壓 122dB,高音 118dB(含以上)、擴散角度 130x130 度(水平 x 垂直),輸入阻抗 4~16 歐姆或 70/100 伏特(含以上)、3 組	1	11,000	33,000	教學設備	應日系	
009-11	麥克風混音機	具備USB介面可以錄下自己的聲音(MP3). (亦適合會議系統長時間錄音)、麥克風音質含高中/低/音調整.、內藏麥克風與音樂雙擴展器功能.、麥克風具備Low-cut功能與迴授抑制功效.、麥克風具備 5 種Reverb功效.並可獨立選擇.、外部可以 5.1 輸入/輸出.並可以調整大小.也可以Bypass信號.、具備自動接唱 / 音聲多重 / 人聲消除功能.、使用 YAMAHA DSP 立體升降調高質量IC.、麥克風效果調整含Delay / Repeat / Echo / Reverb 調整.、具備遙控功能.	1	10,000	10,000	教學設備	應日系	
009-12	高頻無線麥克風機組	振盪模式：PLL 相位鎖定頻率合成自動追鎖接收機工作頻道、射頻穩定度：±0.005% (-10~50℃)、載	1	22,000	22,000	教學設備	應日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波頻段：UHF 620~950MHz、頻帶寬度：24MHz 、靈敏度：在偏移度等於 40KHz，輸入 6dBμV 時，S/N>80dB、最大偏移度：±68KHz 具有音量擴展、綜合 S/N 比：>105dB(A)、綜合 T.H.D.：<0.5% @ 1KHz、綜合頻率響應：80Hz~18KHz±3dB、最大輸出電壓：三段式切換：+10dBV / 0dBV / -6dBV、輸出插座：XLR 平衡式及 6.3φ 不平衡式插座，多頻道均爲獨立輸出 、音量輸出調整：精準的預設等於音頭靈敏度，使用者不必調整音量輸出。、靜音控制模式 ：獨創「音碼及雜訊鎖定」雙重靜音控制 、DC 電源供應：1A，12~15V DC 、搭配麥克風 / 音頭 / 輸出功率：30mW 或依照電波法規、諧波輻射：<-55dBc、最大偏移度：±68KHz 、最大輸入音壓：148dB SPL 音壓、使用電池：AA×2、操作顯示：以 LCD 顯示器，同時顯示電池容量、頻道及錯誤訊息。						
009-13	線材零料及安裝	光纖電纜線、MDMI 線、同軸電纜線:5C2V-168#、喇叭線:1.25mm x2C、電腦線:26AWG 同軸 x5C、電腦聲音線 0.18/50x2F、麥克風線 0.08/60x2C、BNC 接頭、VGA15PIN 接頭、3.5mm 立體接頭、得標廠商需將一~十三項之系統設備，做完整之安裝、整合、測試，得標後不可藉機另行增加價款	1	20,000	20,000	教學設備	應日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10	視覺圖像實驗室設備	三維印刷成型機	1	1,000,000	1,000,000	教學研究用	視傳系	模擬未來產業界實際應用環境，提升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一)、(三)。
011	小劇場實驗教室				3,136,500			
011-01	現場槍型收音麥克風	1.型式爲單一指向式超心型電容式麥克風 2.靈敏度(可切換)需-70dB, +/-3dB(1V/u Bar 1kHz) 3.在 60Hz-16,000Hz 時,一般阻抗需達 400 Ohms,遠距模式需達 1.5k Ohms. 4.最大聲壓電平需達 120dB 以上 5.訊號噪音比需達 40dB 以上 6.可切換靈敏度的一般模式和遠距模式 7.使用電源爲 DC 1.5V AA 電池 8.附風罩,麥克風夾,XLR 平衡式麥克風線及手提	2 支	21,000	42,000	教學設備	應用英語系	塑造全人技職專才，結合產學教育，提升學生職能證照檢定，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一)、(二)、(三)、(四)。
011-02	UHF 雙頻無線麥克風組	1.載波頻段：UHF 頻段。 2.互不干擾頻道數：48 組頻道同時使用互不干擾。 3.機箱：半 U 國際標準袖珍型 4.載波頻段：UHF 760~950MHz 5.接收方式：CPU 控制『自動選訊接收』	5 組	12,000	60,000	教學設備	應用英語系	
011-03	24 輸入前級混音機	1.具 20 組單音及 4 組立體輸入(含以上)設計. 2.輸出採群體輸出 4 組(含以上),左聲道及右聲道混合輸出 1 組(含以上).	1 台	198,000	198,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在游任一輸入到任一輸出小於-0.5dB 條件下,頻率響應範圍應在 20Hz(含以下)-20KHz(含以上). 4.在線性輸入至群體或混合輸出條件下，總諧波失真須在 0.03%(含)以下. 5.在 20Hz-20KHz 頻寬,未加權條件下,麥克風輸入等效輸入雜訊-127dB(含)以下;混音雜訊應在-83dB(含)以下. 6.在混音至群體輸出條件下,1KHz 時,串音值須在-68dB(含)以下. 7.輸入及輸出阻抗須在 600ohms(含)以上. *.一般要求: 1.應具備 4 組輔助輸出. 2.具有 4 組立體,8 組單音效果輔助迴返. 3.具有群體 1-4 軌,左.右聲混音軌,輔助傳送 1-4 軌,左.右監聽軌輸出設計. 4.應具備 48V 幻象電源. 5.應具備三頻段等化控制,且中頻可變. 6.應具備峰值顯示燈及 12 段 LED 計量器. 7.內附電源供應,內建對講麥克風.						
011-04	音頻動態擴展器	1.音頻輸入採電子平衡式設計,阻抗可達 47Kohms,而操作電+4dBv/-10dBu,最大輸入電平可達+20dBu 以上. 2.音頻輸出	1 台	80,000	80,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a.總諧波失真:小於 0.1%. b.哼聲及雜訊:大-94dBu. c.串音:大於-85dBu. d.頻率響應:5Hz-50KHz. 3.壓縮器 a.型式: HARD/SOFT 曲線選擇開關. b.閘限:-40dB 到+20dB. c.閘限比:1:1-∞:1. d.上升間:0.1ms-200ms. e.釋放時間:50ms-3s. 4.門限器:-60dB 到-10dB,其額定時間爲 20ms-2s.						
011-05	數位音頻等化器	1.型式爲立體 31 段圖形等化器 2.濾波器型式應爲常數 Q 型式 3.頻段增益範圍需達 +/-12dB(含), 調整單位 +/-0.5dB 4.輸入增益範圍需達 +/-12dB(含) 5.類比輸入方面： a.連接座爲 XLR 及 1/4 吋 jack 連接座 b.阻抗需達 40k ohm 平衡式；20k ohm 不平衡式. c.一般操作電平範圍需在-20dB~+4dB 間 d.最大輸入電平在+4dB 時需達+16dB; 在 –20dB 時需達 +2dB 6.類比輸出	1 台	92,000	92,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a.連接座爲 XLR 及 1/4 吋 jack 連接座 b.阻抗需達 66 ohm 平衡式；33 ohm 不平衡式. c.最大輸出電平在+4dB 時需達+16dB; 在 –20dB 時需達 +2dB 7.頻寬範圍需達 20Hz-20kHz 8.訊號噪聲比在加權時需達 98dB 9.總諧波失真需在 0.065%以下(含) 10.串音值需在-95dB(含)以上(如-96dB). 11.應具備 5 pin DIN 的 MIDI 介面,取樣頻率 48kHz. 12.內建 24 bit 處理器, 64/128 倍過取樣 13.動態範圍:105dB(含)以上. 14.需具備 LCD 顯示幕						
011-06	自動迴授抑制器	1.採用 XLR 及 1/4 吋 JACK 類比輸出/入平衡式連接座,最大輸出/入電平須達+16dB(含)以上. 2.噪音值於 20Hz-20kHz 頻寬,A 加權時,需大於 95dB. 3.總諧波失真應在 0.0065%(含)以下. 4.串音值應小於-95dB. 5.具 RS232 連接座與即時參數調整功能. 6.訊號雜訊比(SNR)應達 110dB(含)以上. 7.動態範圍需在 105dB(含)以上. *一般要求: 1.具 10 組程控的程序記憶.	1 台	52,000	52,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2.具”Single-Shot”,”Auto”及”Manual”三種濾波控制模式. 3.內建 24 位元 A/D 和 D/A 96kHz 轉換處理器,取樣頻率 48kHz. 4.雙迴路自動迴授抑制功能及 24 組全參數等化器. 5.12 組濾波器持續自動搜銷迴授嘯叫. 6.具 LCD 狀態功能操作指示.						
011-07	喇叭功率擴大機	1.在 1KHz 頻寬,總諧波失真 0.1%,8ohms/4ohms 時,其輸出值爲 2x350W/2x490W,而橋 接 8ohms 時爲 1x980W. 2.其頻率範圍 10-50,000Hz. 3.最大輸入電平爲 20dBu(7.75V),輸入靈敏度爲 4dBu(1.6V). 4.總諧波失真需小於 0.02%. 5.訊號雜訊比需大於 100dB 以上. 6.阻尼系數大於 200.DC 相抵電壓需小於 4mV 以下. 7.扭力大於 23V/us,電壓增益大於 27dB. *.一般要求: 1.具有限幅指示器,低迴授設計,單音橋接開關及電流限制器. 2.具有短路保護,過熱保護,音頻揚聲器保護,高速功率傳送及高性能平衡式輸入.	2 台	80,000	160,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11-08	二音路喇叭	1.頻率響應範圍,依原廠提附頻率響應/音壓電平(60-110dB)測試曲線圖,以 1W/3.16-1M 測試距離,可從 60Hz-20KHz(均於 90dB 刻 度以上)爲可接受的頻寬. 2.採用二音路/全音域,15"低頻/90 度 x90 度號筒揚聲系統. 3.壓縮靈敏度,在粉紅噪音訊號下,1W/3.16-1M 測試距離,由 60Hz-20KHz 頻寬間,音壓需 達 99dB SPL. 4.在頻寬 500Hz-20KHz 時,水平角度爲 90 度(+15 度,-40 度),垂直角度爲 90 度(+15 度,-40 度). 5.在 500Hz-20KHz 測試範圍,其指向系數爲 10.4 (+7.4,-6.2),而指向性系數爲 10.2dB(+2.3dB,-3.9dB). 6.粉紅噪音測試訊號以 6dB 波峰因數含蓋系統頻寬範圍持續 24 小時,可測得 300W 之功率測定值. 7.要求更明確的角度含蓋面,原廠需提附 200Hz-16KHz 頻寬中,至少有 16 個頻率點的角度分析圖.	4 只	80,000	320,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09	二迴路對講主機	1.單一或雙頻帶操作,總輸出爲 1.28 安培;每一迴路 0.64 安培,每迴路可擴增 8 個副機. 2.具單一頻道選擇功能,按鈕式對講開關及呼叫閃光指示燈開關設計.	1 只	98,000	98,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連接器(前):頭戴式耳機 4pinX 公頭 XLR 型,輔助麥克風/線性爲 3pin 母頭 XLR 型. 4.輔助(麥克風/線性)輸入電平控制和頻道線性輸入選擇開關. 5.連接器(後): 線性輸出,6x3pin 公頭 XLR 型. 輔助輸出,3pin 公頭 XLR 型. 線性輸入,3pin 母頭 XLR 型. 6.可按裝於機櫃上使用,具 LED 電源指示燈及內置電源供應.						
011-10	桌上型對講子機	1.電壓要求:一般值,24V. 2.電流要求: a.靜音時爲 60mA. b.呼叫最大值爲 80mA. 3.輸入電平:一般值,2.5mV RMS;呼叫時 115mVRMS. 4.揚聲器:12W,8ohm. 5.可外加動圈式鵝頸麥克風. 6.輸出電平:最大 250mW RMS,200ohms 可搭配 150-600ohm 耳機使用. 7.連接器: 線性輸入,3 pin 母頭 XLR 型. 線性輸出,3 pin 公頭 XLR 型.	1 只	68,000	68,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耳機,4 pin 公頭 XLR 型. 麥克風,3 pin 母頭 XLR 型. *一般需求 1.3-pin XLR 型輸入/輸出插座設計. 2.頭戴式耳機,麥克風或揚聲器轉換開關設計. 3.按鈕式對講開關. 4.屬於桌上或壁掛式. 5.4-pin XLR 耳機型連接器. 6.內置揚聲器. 7.呼叫閃光指示燈開關.						
011-11	頭戴式耳機	1.採用單耳式對講耳機. A.耳機部份 1.頻率響應:40Hz-14.4KHz. 2.阻抗:400ohms/system. 3.最大 SPL:>94dB. 4.電源需求:100mW. 5.雜訊音平:~16dBA B.麥克風部份 1.頻率響應:40Hz-15KHz. 2.阻抗:200ohms 3.指向性:心型拾音. 4.增益(在 5cm):-3mV.	2 只	26,500	53,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12	腰掛攜行器	1.供應電壓:24V.	2 只	34,000	68,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2.供應電流:40mA(靜止狀態);最大值 70mA. 3.輸入電平:一般值 2.5mV-RMS;對講狀態時 115mV-RMS. 4.輸出電平:最大 250mW-RMS,200ohms,搭配 150-600ohm 耳機式麥克風. 5.連接器: 線性輸入:3PIN 式母頭 XLR 連接器.線性輸出:3PIN 式公頭 XLR 連接器. 頭帶式耳機:4PIN 式公頭 XLR 連接器. *一般需求: 1.具"按講式"動態開關/呼叫(閃亮)指示控制器設計. 2.線性輸入/出連接均爲 XLR 形連接器. 3.具耳機音量控制及可變旁軌調整.						
011-13	19 吋機櫃	(1).訂製品. (2).全組採防銹皮模處理,表面做粉體靜電塗裝,耐酸耐鹼不脫漆. (3).含前檔門附鎖,棚板,滾輪,	1 組	18,000	18,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14	全自動升降眉幕	1.防燄等級：防焰性能測試基準合格(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2.耐光牢度 > 5 級(ISO/105 B02-1994) 3.抗毛球試驗 >=3 級(ASTM D3512-1996) 4.耐乾摩擦堅牢度 >= 4 級(ISO/105 X12-1993)	1 式	23,000	23,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5.偶氮致癌物測試：依 German Law 測試通過 6.撕裂強力：(ASTM D1424-1975) 經向 > 3350 克 緯向 > 4050 克 7.耐吊掛儲藏昇華染色堅牢度：(AATCC 163-1997) 變退色係數 >= 4 級 耐污染係數 >= 4 級 8.吸音率：(ASTM E1050-90) 125Hz=0.07 400Hz=0.08 800Hz=0.10 1600Hz=0.11 2500Hz=0.19 4000Hz=0.26 9.NES 燃燒煙毒指數(NES 713) CO(一氧化碳) < 12ppm CO2 (二氧化碳)< 520ppm NO X (氧化氮系列) < 5ppm HCN(氰化氫) < 2ppm SO2(二氧化硫)< 1ppm CH2CHCN(丙烯)< 3ppm HCL(鹽酸< 1ppm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H2S(硫化氫)< 1ppm NH3(氨)< 1ppm 10.燃燒煙濃度最大值 < 23 (ASTM E662 測試規範)						
011-15	手拉對開大幕	全自動升降眉幕規格	1 式	48,000	48,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16	活動式側幕	全自動升降眉幕規格	1 式	39,000	39,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17	固定式天幕	全自動升降眉幕規格	1 式	45,000	45,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18	手拉式環形底幕	全自動升降眉幕規格	1 式	130,000	130,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19	1/2HP 電動升降機組	1.馬力：1/2HP 交流馬達(需符合 CNS 國家標準) 2.電壓：220VAC 3.減速比：1/50 4.鋼索絞盤：高強度鍍鋅一體成形 5.行程控制器：具有上下極限端停點斷路功能。	1 部	47,000	47,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20	大幕手拉對開軌道	1.形式：手拉對開 2.載軌：40*30mm 鋁擠型鋁合金載軌 3.承載輪：塑鋼承載輪 導向器：左右臂	1 組	17,000	17,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21	側幕手拉軌道	1.材質：鋁合金 2.長度：依該幕寬度	1 組	16,000	16,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形式：M-type 重型軌道						
011-22	背景幕手拉對開軌道	1.形式：手拉對開 2.載軌：40*30mm 鋁擠型鋁合金載軌 3.承載輪：塑鋼承載輪 導向器：左右臂	1 組	17,000	17,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23	環形底幕軌道	1.材質：鋁合金 2.長度：依該幕寬度 3.形式：M-type 重型軌道	1 組	50,000	50,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24	組合式舞台	A 舞台板面 1.採用進口合板(夾板)厚 18mm,背面貼防水保護膜. 2.表面舖耐磨地毯，絨毛高度 4mm，刺織平面圈毛通過防焰測試. 3.板面尺寸：L180CMxW90CM B 舞台骨材 1.橫向骨材:高強度鋁合金(6005),採 25mmX70mmX 厚 2.5mm.橫向骨架連接片:100X28X28X 厚 4.6,鐵材一體成型. 2.腳柱骨材:高強度鋁合金(6005),採 40X40X 厚 2mm 腳柱型材接頭鋁材壓鑄一體成型,35.8X35.8X44.7mm 腳內塞:尼龍射出成型,38mmX38mmX38mm 調整腳墊: 40X20mm 耐磨塑膠墊,高度調整螺	1 式	196,000	196,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絲 12X68mm 螺絲,可伸縮調整之高度爲 5cm C 連結扣件: 鍍鋅鋼板加彈簧扣片： 大型:81mmX81mmX1.2mm 小型:41mmX81mmX1.2mm D 投標時檢附組合式舞台靜態荷重試驗。						
011-25	頂棚鐵架	1.主要鋼材:[型 50*25*5mm 槽鋼、L 型 50*50*4mm 角鐵 2.防銹處理要求： （1）一度底漆一度面漆 （2）面漆顏色:黑色平光	1 式	195,000	195,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26	石英舞台泛光燈	1.材質：高壓軋鑄成型鋁合金外殼 2.保護：耐高溫強化玻璃 3.固定：採 7mm 以上厚質燈軛及固定旋鈕 4.流明數： > 10,000(Lumens) 5.色溫：>2,900K 6.外殼塗裝：耐高溫烤漆 7.色片夾：簧片式 8.反射器：對稱式反射器 9.角度：110 度. 10.散熱：對流式冷卻結構 11.配接：2.0mm*1.0M 12.電源：120/240VAC	1 式	180,000	180,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3.光源：500W 14.燈座：一體成型金屬護套陶瓷燈座 15.尺寸：W260xH260xD196mm 16.併聯：可併聯式側板						
011-27	佛式柔邊聚光燈	1.燈體結構：高壓鑄鋁壓製而成 2.燈　軛：雙溝式碟煞式燈軛鎖定系統 3.冷　卻：對流式 4.保　護：金屬防爆網 5.投光角度：6~67 度 6.聚光能力： 聚光 4M 時照度大於 8000Lux 聚光 10M 時照度大於 1500Lux 散光 2M 時照度大於 3800Lux 散光 4M 時照度大於 1000Lux 7.聚光束： 聚光 8M 時光圈直徑小於 100 公分 散光 6M 時光圈直徑大於 600 公分 8.燈座形式： 國際規格 GX9.5 9.安規：須符合 CE 或 UL 安規認証	1 式	150,000	150,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28	短筒強力聚光燈	(1)燈體結構 / 1.5mm鋁製外殼. (2)附八邊或四邊色片固定夾. (3)保護 / 金屬防爆網.	1 式	98,000	98,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塗裝 / 耐熱烤漆. (5)色溫 :>2750. (6)電壓 / 110/220V. (7)燈泡壽命 / >1900小時. (8)流明數 / > 12000(Lm). (9)燈長：250mm						
011-29	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	(1)橢圓反射鏡聚光燈。 (2)反射罩爲鍍膜玻反射罩。 (3)燈體爲鋁合金材質。 (4)無需使用工具就可更換燈泡與燈泡的焦距定位。 (5)採用 220V 750W 以上之石英鹵素燈泡。 (6)具 4 組以上的光束切片。 (7)可調整位置的固定軛。 (8)燈具的光照功效需優於： 於 16.5 公尺遠時，光圈不得小於 4.4 公尺，照度須優於 140Fc 以上。 於 22.5 公尺遠時，光圈不得小於 7 公尺，照度須優於 50Fc 以上。 (9)需附掛勾、安全索、插頭（2P+G,3PIN）、燈泡一支及色片框。 (10)CE 或 UL 安規認證	1 式	228,000	228,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30	3PIN 燈光插頭插座組	1.外殼：電木絕緣一體成形外殼	1 式	42,000	42,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2.導體:銅柱接頭3P(2P+G) 3.電流負載：20A 4.尾端附電纜固定保護鎖片 5.需通過 CNS、UL 或 CE 其中任一安規認證						
011-31	6M-3PIN 燈光延長線	(1)訂製品. (2)須符合國家各項安全規範.	1 式	24,000	24,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32	燈具掛鉤	1.鑄造一體成型鉤體 2.黑色防鏽烤漆 3.燈具鍍鋅固定螺*1 4.燈光桿鍍鋅固定螺*1 強度需能維持吊掛燈具穩定與牢固	1 式	14,000	14,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33	安全索	1.長　度 ＞280mm 2.材　質 ＞1.0mm鋼索 3.荷　重 ＞12kg 4.防　鏽：鍍鋅處理 5.掛　鉤：快拆式掛鉤	1 式	12,500	12,5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34	燈光吊架	1.100*100*1.2mm金屬線槽 2.2.0mm 鐵板固定夾 3.1-1/2"鍍鋅鐵管 鍍鋅燈光桿固定螺	1 式	85,000	85,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011-35	24 迴路數位調光前級	1.迴 路 數：12 / 24個控制迴路。 2.場景記憶：48組場景	1 台	46,000	46,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跳機記憶：20組跳機功能記憶 4.三種控制模式： 單預置 ×24迴路(Wide) 兩預置 ×12迴路(Preset) 12迴路＋12場景 ×4頁(Scene) 5.場景切換：具A / B雙場景切換 6.場景切換調整：雙場景切換可調整漸亮漸暗時間 7. 跳機功能：可個別調整跳機速度,並可調整漸亮暗時間。 8. 亮度控制：具全暗及獨亮功能。 9. 試閃功能：每迴路皆有瞬間點亮功能按鍵。 10.試閃控制：瞬間點亮按鍵可調光控制。 11.數位信號輸出 ：DMX 512 12.安全規範規 ： 需符合CE/UL/TUV其中一項安規						
011-36	20A12 迴路數位調光後級	1.調光數值顯示：具各迴路調光值顯示功能。 2.迴路測試功能：可針對單一或全部迴路進行調光測試。 3.電壓檢測功能：可針對輸入動力電源進行電壓偵測。 4.溫度顯示功能：可顯示機器內部的溫度。 5.自我監測、保護功能：主機溫度過高，自動關閉電源。	2 台	55,000	110,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6.淡出入測試功能：可針對單一或全部迴路淡出入調光測試。 7.起始迴路設定：具LED顯示幕供設定起始迴路，以利多機串接作業。 8.燈具保護功能： (1)燈具預熱：可針對個別或全部迴路設定預熱值。 (2)限制輸出功率：可針對個別或全部迴路限制輸出功率。 9.多元信號介面： （1）數位信號：DMX512 1990 （2）類比信號：0~10VDC 10.輸入電源：100~120VAC / 200~240VDC 自動切換。 11.具單機運作下列功能 （1）淡出入時間設定 （2）內建場景記憶功能 （3）設定三次方調光曲線 12.輸出形式設定：每迴路可依負載形式設定爲調光型或開關型。 （1）迴路數量：12 迴路 （2）每迴路負載：20A						
011-37	機櫃	1. 形式：19”標準規格機櫃 2. 保護：前後門附鎖	1 台	15,000	$ 15,0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 高度：依設備數量訂製 4. 塗裝：粉體烤漆 5. 訂製品						
012	擴充嵌入式系統實驗室設備				1,705,000			
012-01	8051 微電腦訓練器與模擬器	1.8051 相關周邊 2.具軟硬體模擬功能	30	16,000	480,000	教學設備	資工系	改善教學研究，提高產學研究。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一)、(三)、(五)。
012-02	Zigbee 無線感測網路開發系統	1.定位、感測、監控 2.實習教材 3.網路分析 4.具安全加值模組配件模擬器	35	35,000	1,225,000	教學設備	資工系	
013	增設專題實驗室				710,000			
013-01	機器人系統實驗模組	1.需具控制器可程式化及機構模組化之機器人系統套件 2.具教育基本組及擴充元件組 3.具NXT 鋰電池充電專用變壓器及專用鋰電池 4.具光感應器 5. NXT software Single License	10	40,500	405,000	教學研究用	資工系	改善教學研究，提高產學研究。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一)、(三)、(五)。
013-02	二足機器人教學平台	1.使用圖形化與嵌入式自動控制學習套件(含感測器, 致動器, 與機構) 2.LSC 10軸RC Servo控制套件 3.ServoCase (外殼、軸承) 4.LTSV-0254數位Servo 7.2Kg (金屬齒輪)5.5V/10A大電流供應器 6. NXTe (NXC範例程式) 7.具中文操作教材	1	49,000	49,000	教學研究用	資工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13-03	多媒體網路嵌入式模擬版&影像擷取系統	高速進階多媒體網路嵌入式開發平台	2	98,000	196,000	教學研究用	資工系	
013-04	手機開發平台	手機開發平台	3	20,000	60,000	教學研究用	資工系	
014	擴充寬頻通訊實驗室設備				145,000			
014-01	無線網路封包擷取及解譯系統	無線網路封包擷取及解譯系統	1	145,000	145,000	教學設備	資工系	改善教學研究，提高產學研究。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一)、(三)、(五)。
015	模擬軟體	1. 模擬訊號傳輸的完整度 2. 傳輸線的電磁輻射 3. 阻抗匹配	1	275,000	275,000	教學研究用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增加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實務能力。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執行策略：(二)、(五)。
合計					13,400,000			

附表五

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	一般型電腦(公用檢索區 pc 及螢幕)	1. 企業型電腦 Core 2 Duo 2.4GHz 800MHz FSB (無作業系統) (340)HP DX7400SFF 2. 19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內建防刮玻璃功能) ASUS VW193D-G	55	26,000	1,430,000	圖書館公共檢索	全校師生	1F 服務台(3 台) 2F 服務台(2 台) 2F 檢索區(40 台) 3F 檢索區(4 台) 4F 檢索區(4 台) 5F 檢索區(2 台)
合　　計					1,430,000			

附表六

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						單位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冊、卷)						
2-1	V						冊	460	2,500	1,150,000	充實外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各系及教學單位	含英文及日文圖書
2-2		V					冊	2500	400	1,000,000	充實中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各系及教學單位	
2-3						V	件/種	125	4,000	500,000	充實視聽多媒體館藏	全校各系及教學單位	採購DVD、VCD等視聽資料
合　計										2,650,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1	DVD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300 萬 CCD 或 CMOS 畫素(含)以上、含腳架	2	26,480	52,960	各項學生活動記錄用	學生自治會	
3-2	彩色反光式數位相機	1000 萬畫素(含)以上、彩色單眼反光式數位自動對焦	1	45,900	45,900	各項學生活動記錄用	學生自治會	
3-3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相機	1200 萬 CCD 畫素(含)以上	1	15,183	15,183	各項學生活動記錄用	學生自治會	
3-4	防水防塵彩色數位相機	700 萬 CCD 畫素(含)以上	1	11,584	11,584	各項學生活動記錄用	學生自治會	
3-5	影音轉錄器	支援 DV 帶與 HDD 硬碟式攝影機影音轉錄	1	14,513	14,513	各項學生活動記錄用	學生自治會	
3-6	閃光燈	閃光指數≧58，支援 E-TTL Ⅱ / E-TTL / TTL 自動閃光及外置測光感應器	1	15,000	15,000	各項學生活動記錄用	學生自治會	
4-1	投影布幕	電動式 8 呎x10 呎，側掛同步馬達	1	16,934	16,934	聯合系學會會議室用	聯合系學會會議室	
4-2	單槍投影機	40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	1	90,152	90,152	聯合系學會會議室用	聯合系學會會議室	
4-3	移動式廣播音響設備組	移動式廣播音響設備爲①數位式擴音器②DVD 影音播放功能③伴唱功能(合法重製歌曲 6000 首或以上)④液晶螢幕⑤喇叭	1	55,000	55,000	聯合系學會會議室用	聯合系學會會議室	
4-4	揚聲器	二音路喇叭單體 2 個，150W(含)以上，含腳架,攜帶箱	2	17,000	34,000	聯合系學會會議室用	聯合系學會會議室	
4-5	無線麥克風組	UHF 數位雙頻道自動選訊接收機，LED 指示面板，EIA 標準 1U	2	14,500	29,000	聯合系學會會議室用	聯合系學會會議室	
小　計					380,226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6	無線遙控教學喊話器	MT-101ACT、含支架、紅外線型	4	12,500	50,000	各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5	移動式音響組	防水、高功率、專業型、移動式	1	25,000	25,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勁舞社	
6-1	電吉他音箱	Marshall MG-100	1	17,500	17,5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熱音社	
6-2	電子鍵盤	ROLAND / Juno-D	1	15,000	15,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熱音社	
6-3	電子貝斯	Yamaha BB-1500	1	11,000	11,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熱音社	
7	迷你筆電	DDR Ⅱ，SD 擴充+多功能讀卡機，無線上網，網路視訊，6CELL電池	3	15,758	47,274	各學生社團活動、營隊用	學生自治會	
小　計					165,774			
合　計					546,000			

附表八

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8-1	數位監控錄影主機系統	數位影像記錄器 2 台 SATA II 1TB 硬碟 14 台 中央監控軟體 1 套 監控電腦(含 19 吋螢幕)1 套	1 套	790,000	790,000	校園安全監控	全校	建置溫馨校園、維護校園安全，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執行策略：(八)。
合　　計				790,000	790,000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2,000,000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1) 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 國內研習：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爲上限；國外研習：發表論文者，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貳萬肆仟元爲上限；未發表論文者，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爲上限。	$1,200,000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爲限。	$660,000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1,500,000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284,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2)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爲貳至參仟元。(因適用辦法不同而定)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教學方法之研究革新(Black board、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特優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爲限，優等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四萬元爲限，佳作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爲限。 2. 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爲上限。 3. 教師具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550,000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製作，包括數位教材(powerpoint 或自設教學網站)，特優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爲限，優等者：獎助金額或	$200,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四萬元為限，佳作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製作，包括數位教材(powerpoint 或自設教學網站)，特優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優等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四萬元為限，佳作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100,000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 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280,000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700,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4	補助新聘教師薪資	補助新聘教師薪資	$3,470,000	
0005	補助現有教師薪資	補助現有教師薪資	$1,000,000	
合　　計			11,944,000	

註一：本表請填列所有經常門經費預估項目，含新聘教師薪資、現有教師薪資、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之經費、行政人員業務研習進修、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等項目。若有編列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附表十之明細表。

附表十

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根據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詳細說明，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06	手寫繪圖板	數位手寫繪圖版	150	4,000	600,000	改善教學	全校	
合　計					600,000			

校長　　教務長(主任)　　總務長(主任)　　學務長(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景文科技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	97年11月24日中午12時30分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	鄭永孫		

出　席　人　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李弘斌委員	[illegible]	資管系	邱顯貴委員	[illegible]
總務處	王仲資委員	[illegible]	財稅系	許景翔委員	[illegible]
研發處	黃景東委員	[illegible]	財金系	章定煊委員	[illegible]
人事室	羅珠蓮委員	[illegible]	環物系	鄭文彬委員	[illegible]
會計室	俞清埤委員	[illegible]	應英系	袁芳洲委員	[illegible]
休閒系	劉祐彰委員	[illegible]	應日系	張祐禎委員	[illegible]
餐飲系	蘇靖淑委員	請假	視傳系	蘇守質委員	[illegible]
旅運系	卜遠程委員	[illegible]	電子系	彭嘉美委員	[illegible]
旅館系	呂學尚委員	[illegible]	資工系	胡淑華委員	[illegible]
會計系	雷秀英委員	[illegible]	體育室	艾建宏委員	請假
國貿系	林恆妙委員	[illegible]	通識中心	劉玫瑛委員	[illegible]
企管系	郭美美委員	[illegible]			

列　席　人　員：[illegible]

景文科技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獎補助經費
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7年12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黃研發長景東（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洪組長欣正（代理）、王委員仲資、黃委員景東、羅委員珠蓮、俞委員清埤、劉委員祐彰、蘇委員靖淑、卜委員遠程、呂委員學尚、雷委員秀英、林委員恆妙、郭委員美美、邱委員顯貴、許委員景翔、章委員定煊、鄭委員文彬、袁委員芳洲、張委員祐禎、蘇委員守質、彭委員嘉美、胡委員淑華、艾委員建宏

陸、列席人員：李學務長正綱、尚院長瑞國、劉院長易齋、方主任鎮良、孫組長振台、王組長秀惠、吳佳玲小姐、張佑淵先生

柒、記　　錄：吳佳靜

捌、業務報告

依據「97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3條規定（如附件一），有關本項獎補助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凡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97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變更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視傳系「虛擬攝影棚設備採購」項目（優先序 1-6-3），因規格細項變更，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

一、請總務處就其所需之細項規格，儘速依採購程序完成採購。

二、98年度起務請執行獎補助款資本門之單位，於當年度10月15日前辦妥招標程序，以利後續核銷或報部事宜。

提案二

案由：97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需求變更事宜，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97 年度各項資本門經費需求因招標結果，致使價格變更，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說明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97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各項資本門經費需求標餘款支用計畫，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97 年度整體獎補助款資本門項目採購，估計標餘款總計約新台幣 162 萬元，本年度標餘款擬增購之設備一覽表詳（如附件四），優先序及項目名稱，請委員審議。

決議：

一、為考量系所發展，將原列優先序 1-10（投影機）及 1-11（電動螢幕）之全校性設備調整為優先序 1-18 及 1-19，原列優先序 1-12 至 1-19 則往前順移為優先序 1-10 至 1-17。

二、因目前尚有未完成招標之項目，若因招標致使標餘款產生，同意授權總務處就上開設備一覽表列之項目再予進行增購。

提案四

案由：97 年度教育部整體獎補助款經常門經費需求支用項目及金額修正，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變更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無）

拾貳、散　　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一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7.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10.04 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8.6 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函修正公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與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獎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其中獎助部分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二）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僅得參與補助款核配及計畫型獎助之申請；改制或設立滿二年，方得參與績效型獎助之申請。

三、獎補助核配基準

（一）各校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1.基本補助額（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依當年度參與分配獎補助款之學校總數平均分配。

2.學生加權（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1)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延修(畢)學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2)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①研究所日間上課者每生	二分
②研究所夜間上課者、在職專班每生	一分
③大學部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④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⑤專科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⑥專科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⑦專科學校之高職日間部每生	零點二五分
⑧專科學校之高職夜間部每生	零點一分

(3)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產學攜手專班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5)各校之所系科，依其「總量管制」收費標準分級，A級加權學生數百分之三十，B

級不得加權。依各校加權學生數乘以配分(即各校加權學生數得分)，占所有學校配分數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全校均分，依各校均分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總量管制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２、A３、B２、B３、C２、C３、C１（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A１、B１、C１（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A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6)科技大學於期限內(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依計畫配合本部政策調減五專生者，其專科日間部每生仍採計一分；未於規定期限內依計畫調減者，則專科日間部每生學制配分僅採計零點一分。

3.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及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1)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以該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配分之均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均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認定、計算及其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①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所列，並須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留職停(留)薪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須名列於當年度三或四月薪資帳冊）折算之專任教師。

②合格專任教師應有本部所頒發證書方予核計，尚在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專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按其聘任職級計算。

③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2)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與實際學生數之全校生師比。依其各校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配分方式如下：

Y＝分數　X＝生師比（實際學生數除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

$Y=140-2X$　for $20<X\leqq 25$　即　$90\leqq Y<100$

$Y=190-4X$ for $25<X\leqq 30$ 即 $70\leqq Y<90$

$Y=280-7X$ for $30<X\leqq 40$ 即 $0\leqq Y<70$

$Y=100$ for $X\leqq 20$

$Y=0$ for $X>40$

(3)前二小目兩項補助，學校必須先符合「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中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方予以核配。

4.教學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1) 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生就學輔助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2) 第一小目之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各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3) 前小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０）、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０）、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不含報廢）為限。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5.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含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獲得之金額，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6.職員比率（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1) 職員係於三月十五日（含）前聘任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為基準，且須名列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

(2) 各校職員比率為職員人數除以該校專任師資（含兼任教師折算部分）人數之比率，各校職員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以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7.樓地板面積（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之校舍面積數核配；校舍面積認定依本部公布之「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百以百分之一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獎助款分配區分為計畫型獎助及績效型獎助：

1.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1)由本部每年配合政策公布計畫型獎助項目後由各校擇提，經本部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擇優獎助。

(2)例行評鑑成績獲評三等以下科系組之學校，應優先提報改進計畫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計畫型獎助項目。

2.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績效型獎助金額依下列標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

(1)**教育評鑑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先依已評鑑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分配本項部分經費。

②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教育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含行政類、進修（夜間）部二項成績），成績一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五分計、成績二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二分計、成績三等（含）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院所系科組數以二分計，核算各校院所系科組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零分

③再依本項績效型獎助經費之餘額，由未評鑑科技大學分配；其分配之方式以該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科技大學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2)**技職教育特色（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三十五）**：

依下列各技職教育之特色指標核配：

①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持有率(**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一】期間在籍學生獲得下列證照之總張數除以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證照之認定及採計如下：

a. 證照種類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並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認定。

b. 下列證照予以採計：日本語能力認證書（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所發證照）、證券商

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發證照）、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英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所發證照）、大師級認證（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所發證照）、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

c. 語言類科系學生英文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級，予以採計；B2 級以上【註二】，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非語言類科系學生取得英文證照 A2 級，加權值以二倍計算；B2 級以上，其加權值以四倍計算。

d.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

e. 本部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委辦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案」作業完成後，視其公告證照之內容進行採計。

②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三】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總件數之比率分配，如為國際（外）競賽得獎之件數，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參與競賽項目須與就讀所系科相關方可認列。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③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四】在籍學生（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依各校學生參與實習總時數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④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及(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

a. 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各校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學校自身優劣勢分析，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之產業定位，進一步將其工作能力分析內容轉換為職場專業智能分析，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並有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者，始得參與此項分配。其分配方式為依下列指標計分加總後，依各校總分除以各校所系科總數(採用統計處資料)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

(a)系科課程小組內業界代表人數

一位至二位	一分
三位至五位	二分

六位以上　　三分

(b)依系科內容分析學生就業所需能力，規劃其就業能力區分出其課程模組

一個課程模組　　一分

二個課程模組　　二分

三個課程模組以上　　三分

(c)系科有無開設實務專題之課程(應與開設之課程模組相關)

沒有　　零分

列為選修學分　　一分

列為必修學分　　二分

b. 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前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之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扣除其中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人數），再依各校就業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產學合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五】以學校名義或經由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且須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合約內容中之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產學合作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件數之比率核配。

b.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之比率核配。

c.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以學校或校內教師（跨校合作之專利件數以發明人均分計算）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須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之總配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各項專利配分如下：

新型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新式樣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發明核准專利每件　　三分

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五分

已取得專利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六分

⑥國際化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四)：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六】內，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交流類型及計分方式如下：

a. 教師交流人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

且其講學或研習期間（不含互訪）須超過二週以上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b. 招收外籍、雙學位及交換學生(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招收入學時間符合資料計算期間之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本校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及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之交換學生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c. 辦理外語授課科目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外語授課總科目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科目數總和之比率核配。外語授課科目指各校非外語科系所開設之外語科目(不含英語教學所開設之科目)、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及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文教學科目(含海外開班)。

⑦產學攜手(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本學年度（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基準日）各校與高職及合作企業依年級、類科特性，強調實作能力培養、切合產業需求所開設之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學生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3)改善師資成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七】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須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八】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之件數(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總件數之比率核配（正在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採計）。

③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九】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再以該校職級加權總分除以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不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④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專任教師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專任教師持有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之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服務項目須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方可採計）並符合該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各校附設機構完成簽約，每件簽約時數須達八小時以上且每小時回饋金須新臺幣五佰元以上；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時數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時數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總時數之比率核配。

b. 回饋金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之比率核配。

⑥產學合作教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一】，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其中業界教師

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含政府機關補助之相關課程）。依業界教師上課之總時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再依各校開課科目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

(4)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百分之七十）：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②依各校編列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含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百分之三十）：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因特殊情況（如績效獎助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成績暫以六十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③前二細目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兩項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5)會計行政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依各校前一年度會計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三）獎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1.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扣減及凍結全部或部分獎補助經費：

(1) 資料惡意填報不實，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

(2) 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未出具無保留意見者；或近一年學校因財務困難積欠教職員工薪資達三個月以上者，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

(3) 師資員額最低要求不符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並全額凍結補助經費及扣減後之績效獎助。

(4) 校務財務違失案，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5) 校地案未處理完峻、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與未報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6) 董事會運作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7) 校長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8) 會計主任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9) 行政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0) 辦理招生事務違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1) 獎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12) 若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其扣減比例。

2.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若有以上重大缺失，得依前款各目事由情節之輕重扣減或凍結補助經費。

3.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扣減或凍結其獎補助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受凍結獎補助經費之學校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逾期者凍結之獎補助經費不予核撥。

4.審議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議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八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議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補助扣減原則」扣減或凍結獎補助經費之百分比。

(3) 各項獎補助款經費核配如有不合理之情形，審議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負責審議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與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校須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除校長外，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之。

3.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6.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獎補助經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8.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央信託局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經費稽核委員會小組成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本項獎補助經費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為準，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核並明列於支用計畫中。

（三）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亦不得支用於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得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其因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獎補助經費。

（四）本項資本門獎補助經費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宜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

（五）本項經常門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1. 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

2.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周知，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及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3.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4. 各校應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則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5. 各校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補助案件須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6. 各校提撥上開獎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各項獎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各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項補獎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修正前、後之經費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亦應公告於本部與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補助經費。

（七）本項獎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各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竣，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執行完畢之學校，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使得繼續執行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未行文報部辦理保留，未執行款應依規定繳回。

（八）各項獎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若有造假不實，經查屬實者除依法究辦外並全額扣除該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將予以追繳。

（九）以上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附件二

97年度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原報部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後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理由	使用單位	備註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1-6-3	虛擬攝影棚設備採購	攝影機及腳架，高畫質液晶監視螢幕、攝影輔助器材	1	950,000	950,000	虛擬攝影棚設備採購	攝影機及腳架，高畫質液晶監視螢幕、電子防潮櫃、變焦鏡頭、定焦鏡頭	1	950,000	950,000	細項規格變更	視傳系	

附件三

97年度資本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原報部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後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理由	使用單位	備註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決標單價	決標總價			
1-1	三畫面數位多媒體教學影片製作系統	數位影像編輯主機、數位影像播放器、多畫面編輯製作軟體、系統轉換切換器、整合控制系統	1	1,025,000	1,025,000	三畫面數位多媒體教學影片製作系統	數位影像編輯主機、數位影像播放器、多畫面編輯製作軟體、系統轉換切換器、整合控制系統	1	875,000	875,00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旅運系	
1-2	烘培教學設備	烤箱、二層二盤遠外線烘焙爐、落地型丹麥壓麵機、發酵箱、保溫餐車	1	650,000	650,000	烘培教學設備	烤箱、二層二盤遠外線烘焙爐、落地型丹麥壓麵機、發酵箱、保溫餐車	1	448,000	448,00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餐飲系	
1-3	專題研究教室設備更新	Pentium 4 3.2GHz以上(800MHz FSB)(不含作業系統,獨立主機含螢幕)	60	25,000	1,500,000	專題研究教室設備更新	Pentium 4 3.2GHz以上(800MHz FSB)(不含作業系統,獨立主機含螢幕)	60	23,333	1,399,98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資管系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實驗室及相關教學輔助設備	Pentium 4 3.2GHz以上獨立主機含螢幕(不含作業系統)、法人投資決策模組、財富管理系統、統計軟體	1	2,000,000	2,0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實驗室及相關教學輔助設備	Pentium 4 3.2GHz以上獨立主機含螢幕(不含作業系統)、法人投資決策模組、財富管理系統、統計軟體	1	1,833,000	1,833,00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財金系	
1-5	財稅諮詢教室營所稅智庫建置	稅務諮詢模組軟體、法規資料庫建置、網際網路諮詢模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相關硬體設備	1	2,000,000	2,000,000	財稅諮詢教室營所稅智庫建置	稅務諮詢模組軟體、法規資料庫建置、網際網路諮詢模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相關硬體設備	1	1,680,000	1,680,00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財稅系	
1-6-1	Mac教室軟體建置	CS3 Design Premium	15	19,000	285,000	Mac教室軟體建置	CS3 Design Premium	15	19,964	299,460	招標結果，價格異動	視傳系	
		Office(Mac版)	1	17,000	17,000		Office(Mac版)	1	2,350	2,350			
		Autodesk 3ds Max 2009 10人教育版	1	284,300	284,300		Autodesk 3ds Max 2009 10人教育版	1	275,000	275,000			
1-6-2	動畫實驗室2D動畫軟體	ToonBoom Digital Pro	20	35,000	700,000	動畫實驗室2D動畫軟體	ToonBoom Digital Pro	20	35,000	700,00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視傳系	
		Stop Motion Pro V6(HD)	3	30,000	90,000		Stop Motion Pro V6(HD)	3	14,333	43,000			

優先序	原報部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後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理由	使用單位	備註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決標單價	決標總價			
1-6-3	虛擬攝影棚設備採購	攝影機及腳架，高畫質液晶監視螢幕、攝影輔助器材	1	950,000	950,000	虛擬攝影棚設備採購	攝影機及腳架，高畫質液晶監視螢幕、電子防潮櫃、變焦鏡頭、定焦鏡頭	1	950,000	950,000	／	視傳系	（尚未完成採購）
1-7	RFID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及測試軟體	1.時域頻譜分析儀 • 可提供GPS、Bluetooth、RFID、GSM等訊號源 • 符合ISO 18000-6C測試規範 • EPCglobal-Conveyer Portal Spec.V1.1.4 • EPCglobal-Dock door Portal Spec.V1.0.9 • Tagged Case Readability with Different Orientation and Sample Preconditioning • Linking Timing< 3min 2.電腦軟體(labVIEW) 3.測試資料儲存設備(含機櫃) 4.資料模擬伺服器 5.防靜電測試機櫃	1	3,530,000	3,530,000	RFID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及測試軟體	1.時域頻譜分析儀 • 可提供GPS、Bluetooth、RFID、GSM等訊號源 • 符合ISO 18000-6C測試規範 • EPCglobal-Conveyer Portal Spec.V1.1.4 • EPCglobal-Dock door Portal Spec.V1.0.9 • Tagged Case Readability with Different Orientation and Sample Preconditioning • Linking Timing< 3min 2.電腦軟體(labVIEW) 3.測試資料儲存設備(含機櫃) 4.資料模擬伺服器 5.防靜電測試機櫃	1	3,240,200	3,240,20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電子系	

優先序	原報部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後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理由	使用單位	備註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決標單價	決標總價			
1-8	Noise Figure Meter	1. 10MHz to 6.7GHz NFA Series Noise Figure Analyze • Noise figure measurement range: 0 to 30 dB • Instrument uncertainty: ±0.1 dB • Noise figure resolution: 0.01 dB • Gain measurement range: -20 to >+40 dB 2. Analog microwave signal generator, Frequency range from 100kHz to 20GHz	1	1,720,000	1,720,000	Noise Figure Meter	1. 10MHz to 6.7GHz NFA Series Noise Figure Analyze • Noise figure measurement range: 0 to 30 dB • Instrument uncertainty: ±0.1 dB • Noise figure resolution: 0.01 dB • Gain measurement range: -20 to >+40 dB 2. Analog microwave signal generator, Frequency range from 100kHz to 20GHz	1	1,689,000	1,689,00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電通所	
1-9	投影機	3000流明，XGA（共同供應契約）	9	62,875	565,875	投影機	3000流明，XGA（共同供應契約）	9	56,345	507,105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全校	
2-1	西文圖書		460	2,500	1,150,000	西文圖書		489	2,045	1,000,000	招標結果，價格異動	全校各系及教學單位	
						西文圖書（日文）		209	680	142,000			
2-2	中文圖書		2500	400	1,000,000	中文圖書		3,366	297	1,000,000		全校各系及教學單位	
2-3	多媒體資料		125	4,000	500,000	多媒體資料		188	2,633	495,000		全校各系及教學單位	
3-1	多功能印表機	HP Office Pro	1	18,000	18,000	多功能印表機	HP Office Pro	1	14,925	14,925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學生議會	
3-2	繪圖機	HP A0+	1	118,000	118,000	繪圖機	HP A0+	1	117,271	117,271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學生自治會	
3-3	移動式音響	MIPRO MA-808	3	55,000	165,000	移動式音響	MIPRO MA-808	3	51,000	153,00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學生自治會	
3-4	筆記型電腦	12" (L2:4M) 2GB 160G(SATA)	1	45,000	45,000	筆記型電腦	12" (L2:4M) 2GB 160G(SATA)	1	42,840	42,84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學生自治會	

優先序	原報部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後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理由	使用單位	備註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決標單價	決標總價			
3-5	移動式音響	MIPRO MA-707	1	28,000	28,000	移動式音響	MIPRO MA-707	1	24,000	24,00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學生自治會企管系學會	
3-6	鏡架組	移動式 不鏽鋼	2	28,000	56,000	鏡架組	移動式 不鏽鋼	2	22,000	44,00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模特兒社	
3-7	劍道護具	全套(頭盔、護胸、護手、護檔)	3	10,000	30,000	劍道護具	全套(頭盔、護胸、護手、護檔)	3	10,000	30,000	／	韜武國術社	
3-10	雷射印表機	HP A4	1	15,000	15,000	雷射印表機	HP A4	1	14,575	14,575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占卜社	
3-11	假人	一般練習用假人	1	12,000	12,000	假人	一般練習用假人	1	12,000	12,000	／	劍道社	
3-12	腳踏車訓練台	Rond Machine 室內型	2	15,000	30,000	腳踏車訓練台	Rond Machine 室內型	2	15,000	30,000	／	熱血單車社	
4-1	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	無障礙廁所改善設施	1批	727,745	727,745	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	無障礙廁所改善設施	1批	595,000	595,00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全校	
										17,656,706			

本年度資本門總計：19,277,62 標餘款： 1,620,914

附件四

97 年度各項資本門需求標餘款支用設備規格說明書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0	個人電腦（含螢幕）	Core 2 Dual 2.66GHz(1333MHz FSB) (無作業系統) (獨立主機不含螢幕) 彩色液晶顯示器 19 吋寬螢幕 SATA 抽取盒及 IDE 抽取盒	30	25,894	776,820	教學用	資管系	資管系電子商務教室汰舊換新
1-11	投影機	30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	1	56,345	56,345	教學用	資管系	多媒體教室用
1-12	低階伺服器	(Dual-Core Intel Xeon 2.33GHz 一顆) (無作業系統) (Serial ATA 硬碟 *2)	1	37,314	37,314	教學用	資管系	RFID 實驗室
1-13	多功能彩色雷射印表機(無傳真功能)	A4 規格(Color 4~10 頁) (彩色 4 頁/黑色 19 頁;不支援 Linux 作業系統)	1	28,443	28,443	教學用	財稅系	
1-14	個人電腦（含螢幕）	Core 2 Dual 2.66GHz(1333MHz FSB) (無作業系統) (獨立主機不含螢幕) 彩色液晶顯示器 19 吋寬螢幕	3	25,894	77,682	教學用	財稅系	
1-15	老師主控桌	150*55/鋼製	1	13,125	13,125	教學設備	應英系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6	多媒體環境控制器	控制視聽設備及單槍投影機及電動銀幕並搭配 RS-232 或紅外線 IR 使用	1	25,200	25,200	教學設備	應英系	
1-17	無線麥克風組	搭配一手握一領夾，雙天線接收，石英固定率雙頻道接收	1	11,025	11,025	教學設備	應英系	
1-18	投影機	3000 流明（台灣銀行共同契約第 1 組第 6 項）	8	56,345	450,760	教學用	全校	
1-19	電動螢幕	電動蓆白 6 呎×8 呎（台灣銀行共同契約第 5 組第 5 項）	10	14,420	144,200	教學用	全校	
合　計					1,620,914			

附件五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變更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2,000,000	$2,000,000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1) 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 國內研習：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國外研習：發表論文者，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貳萬肆仟元為上限；未發表論文者，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1,300,000	$1,127,478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調整。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480,000	$480,000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1,500,000	$1,500,000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2)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	$240,000	$248,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調整。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變更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貳至參仟元。(因適用辦法不同而定)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教學方法之研究革新(Black board、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特優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優等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四萬元為限，佳作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2. 教師具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700,000	$699,92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調整。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製作，包括數位教材(powerpoint 或自設教學網站)，特優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優等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四萬元為限，佳作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250,000	$250,000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	$100,000	$100,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變更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製作，包括數位教材(powerpoint 或自設教學網站)，特優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優等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四萬元為限，佳作者：獎助金額或獎品價值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 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100,000	$69,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調整。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960,000	$960,000		
0004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4,621,747	$4,839,959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調整。	

97 年度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明細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原報部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後項目設備規格					變更理由	使用單位	備註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決標單價	決標總價			
0005	手寫繪圖板	數位手寫繪圖版	150	4,000	600,000	手寫繪圖板	數位手寫繪圖版	181	3,190	577,390	招標結果，價格降低	全校	

經常門經費需求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項目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調整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進修、著作、研習、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6,570,000	$6,405,398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00,000	$69,000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960,000	$960,000	
0004	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600,000	$577,390	
0005	其他（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4,621,747	$4,839,959	
合計		$12,851,747	$12,851,747	

景文科技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	97年12月10日中午12時30分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	黃景東代		

出　席　人　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李弘斌委員	[illegible]	資管系	邱顯貴委員	邱顯貴
總務處	王仲資委員	王仲資	財稅系	許景翔委員	許景翔
研發處	黃景東委員	黃景東	財金系	章定煊委員	章定煊
人事室	羅珠蓮委員	[illegible]	環物系	鄭文彬委員	鄭文彬
會計室	俞清埤委員	俞清埤	應英系	袁芳洲委員	袁芳洲
休閒系	劉祐彰委員	劉祐彰	應日系	張祐禎委員	張祐禎
餐飲系	蘇靖淑委員	蘇靖淑	視傳系	蘇守質委員	蘇守質
旅運系	卜遠程委員	卜遠程	電子系	彭嘉美委員	彭嘉美
旅館系	呂學尚委員	呂學尚	資工系	胡淑華委員	[illegible]
會計系	雷秀英委員	雷秀英	體育室	艾建宏委員	艾建宏
國貿系	林恆妙委員	林恆妙	通識中心	劉玫瑛委員	(請假)
企管系	郭美美委員	[illegible]			
列席人員		劉[illegible] 高瑞國 張佑禎	李[illegible] 王秀惠	[illegible] [illegible]	